

江苏辰龙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RONG SECURITIES CO., LTD.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一）废汽车压件拆解破碎行业不景气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废汽车压件的拆解破碎；主要产品为废汽车压件拆解破碎后分类归集的废钢、废铝、废铜、混合料和零部件。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4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9.98%、99.49%和99.67%，公司主营业务十分突出且与报废汽车回收、拆解、破碎行业密切相关。报废汽车目前存在报废率低、回收价格低、行业规模小、拆解技术含量低问题，废汽车压件拆解破碎行业仍处于起步阶段，会受到废钢价格波动、补贴政策调整等外部冲击，可能会带来开工不足、产能闲置等问题，存在废汽车压件拆解破碎行业不景气风险。

针对此风险，公司通过参股等方式入股了循之网络，为公司开拓国内货源奠定了基础。公司还将通过入股、合作等多方式保证公司有足够的货源。同时，公司已设立控股子公司马来西亚辰龙、全资子公司辰龙再制造，发力二手零部件业务，开辟公司的新的利润增长点，将有力地分散废汽车压件拆解破碎行业不景气的风险。

（二）废钢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用于生产的原材料废汽车压件主要废金属含量是废钢，公司主要产品是废汽车压件拆解破碎后分类归集的废钢、废铝、废铜、混合料和零部件。其中，废钢产出最多。公司主要将废钢销售给钢铁企业，如荣德贸易（江苏沙钢）和无锡惠航，用于炼钢。如果废钢价格持续走跌，会减少公司来自废钢产品的销售收入，对公司业绩表现造成不利影响。因而，废钢价格波动会影响公司的业绩表现，可能会造成公司业绩不稳定。

为应对此风险，公司已在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公司的采购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进行调整的机制。公司通过将废汽车压件采购价格以废钢销售价格作为锚，从而保持采购价格与销售价格同步波动，如废钢价格持续下跌，则公司采购价格也将同步持续下跌，从而降低废钢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波动的影响，保持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

（三）汇率波动风险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4 月，公司的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4,929,135.25 元、4,315,391.56 元和 10,477,114.28 元，境外销售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30%、2.96%和 11.50%。随着人民币国际化进程的加快，人民币汇率波动也日趋市场化，同时国内外的政治、经济环境变化也会影响人民币汇率走势，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有效减弱汇率波动风险，那么汇率波动可能会影响公司盈利稳定性。

为应对此风险，公司将根据汇率市场进行分析并预测远期汇率，如果公司预测汇率升水，公司收汇后尽量延迟向银行汇兑；反之，如果公司预测汇率贴水，公司收回后尽量提前向银行汇兑。如果汇率持续走低，公司将在与国外客户议价过程中对部分国外客户提高报价，以保持公司的盈利水平。

（四）公司业务对重要客户依赖的风险

公司与荣德贸易（江苏沙钢）和无锡惠航等钢铁企业建立了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对上述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在报告期内快速增长。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4 月，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16%、73.39%和 78.99%。公司目前所生产的废钢粉碎料较为集中地提供给主要客户，一方面是由于公司所生产的废钢粉碎料因运输成本、合作关系等诸多因素限制，使得销售具有明显的区域性，与主要周边钢铁企业客户形成了较为紧密的合作关系；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生产的废钢粉碎料颗粒小、杂质少、铁锈和烤漆少、出钢水率高，受到主要客户一致好评。由于上述优点，荣德贸易（江苏沙钢）对于公司生产的废钢粉碎料需求较大，与公司签订常年供货合同。考虑到荣德贸易（江苏沙钢）实际由江苏沙钢控制，而江苏沙钢是全国最大的民营钢铁企

业，是全国钢铁企业废钢调价的风向标，体量较大，回款较快，信誉较好，是公司的优质客户。公司从稳定经营业绩角度出发，倾向于优先满足大客户的需求。尽管公司产品销售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但如果公司主要客户因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将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管理措施为：第一，公司历来重视自身产品的品质，通过提供优质的产品，公司的认可度也在不断的提高。在保持原有客户良好合作关系的基础上，公司正积极开拓周边潜在客户，以降低公司对重要客户的依赖性。第二，公司将在保证现有废钢粉碎料的销售业务持续增长的前提下，积极拓展新的毛利率较高的二手零部件再制造业务，为公司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缓解公司对重要客户存在依赖的风险。

（五）国外市场及国外政策风险

公司收购了美国辰佳和美国辰龙两个全资子公司，用于开拓美国报废汽车回收市场，主要从事拍卖废旧汽车，回收、拆解、分类、回运等工作，销售进口废汽车压件给公司；公司已在马来西亚设立全资子公司马来西亚辰龙，用于开拓马来西亚二手零部件市场，主要从事二手零部件的中转和销售。二手零部件业务将是公司业绩潜在增长点。由于美国、马来西亚等境外国家和地区关于废汽车回收利用相关的法律法规、商业文化、语言环境均与中国（大陆）存在较大差异，如果公司在开拓境外废汽车压件业务过程中，不能适应当地的法律法规、商业文化和语言环境，可能存在一定的国外市场及国外政策风险。

针对此风险，公司管理层将对相关战略认真研究，进行实际部署前将根据公司的各种管理和决策制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公司在全球化业务高速扩张的同时，也将引进高素质技术和语言人才加盟公司，他们在国内接受正规职业技术和语言培训后，将被作为综合管理类技术和语言精英外派到境外子公司，代表公司管理境外子公司，维护公司利益。另外，美国子公司已设立并运营了一段时间，为公司提供了宝贵的经验。同时，公司将就地取材，招聘当地人加盟境外子公司，促进境外子公司与当地的法律法规、商业文化和语言环境的融合，最大程度上降低国外市场及国外政策风险。

（六）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顾龙生、钱秀玉、顾铮辉、陈琳，实际控制公司88.85%有表决权的股份。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则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股东权益带来风险。

针对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的风险，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予以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公司内部控制风险

2016年1月15日，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也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随着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以及公司本次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机制需要相应地在更大的范围发挥更有效的作用，上述情况也将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为应对此风险，公司将以股份公司成立和新三板挂牌为契机，进一步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从公司章程、治理结构、治理制度、决策机制、风险管理等多个方面全面规范执行内部控制制度，从而尽可能减少内部控制不完善带来的风险。

（八）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4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4,602,223.38元、13,645,706.10元和15,262,003.04元，占流动

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28%、16.42%和 13.84%。尽管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1 年以内）且公司客户信用较好，应收账款发生大额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有可能继续增加，若出现重大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情况，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另外，随着时间的推移，若应收账款没能按时回收，将导致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大幅增加，影响公司业绩表现。

为应对此风险，公司不断加强财务管理和财务核算工作，加强应收账款的动态监控管理，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类管理，对于发生坏账可能性较小的、账龄较短或客户信用良好的应收账款，依照公司正常业务模式和结算模式管理，对于账龄较长或信用情况一般的应收账款进行重点跟踪关注，力求应收账款损失风险降到最低。

（九）关联方资金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多次发生与关联方辰龙房产的资金拆借，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中应付辰龙房产的借款余额分别为 33,990,013.20 元、48,743,536.15 元和 72,301,577.17 元，资金拆借余额较大，公司现正处于业务扩张时期，资金需求量较大，公司的关联方资金拆入主要用于临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资金拆借均未约定利息，亦未支付利息，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的借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公司已计提利息。公司如果按照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应计提的利息费用分别约为 251 万元和 183 万元，对净利润影响较大。若辰龙房产要求公司短期内归还全部借款，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为应对此风险，公司将以新三板挂牌为契机，拓展融资途径，发挥自身优势，提高营业收入，增强获利能力，缓解临时性资金周转紧张问题。同时，实际控制人承诺将给予公司必要的资金支持。公司将在不影响业务开展的前提下逐步归还关联方借款。

（十）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不足风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54、0.55 和 0.62，速动比率分别为 0.19、0.18 和 0.20，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低。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是短期借款和其他应付款，存在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为应对此风险，公司将加大市场开拓、加强资金管理，使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不断上升，进而提升短期偿债能力。

（十一）资金短缺风险

公司的行业特点导致公司采购的付款期较短，采购后需及时支付货款，因此，随着公司产量的扩大，采购原材料的增加需要更多的采购资金。同时，公司为扩大采购渠道和拓展二手零部件销售渠道，需要对外投资，也会对公司的资金提出更高的要求。

为应对此风险，公司将以新三板挂牌为契机，拓展融资途径，发挥自身优势，提高营业收入，增强获利能力，缓解资金短缺问题，此外，公司在融资到位之前，会量入为出地进行投资规划，避免短期内由于业务过于激进而导致资金短缺的风险。同时，实际控制人承诺将给予公司必要的资金支持。

（十二）资质无法续期风险

公司持有的资质中《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将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公司还未开始办理续期事宜，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的来源已经逐步摆脱了对进口的依赖，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4 月，公司进口采购额在全部原材料中的占比分别为 11.31%、6.48%和 3.44%。因公司已经不再依赖从国外进口原材料，即便该资质无法续期，对公司业务经营影响较小。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9
释 义.....	1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4
一、公司基本情况.....	14
二、股份挂牌情况.....	15
三、股权结构及历史沿革.....	17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4
五、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47
六、挂牌相关机构.....	4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1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51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关键业务流程.....	55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65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78
五、公司商业模式.....	95
六、子公司情况.....	97
七、公司所处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市场竞争状况.....	112
八、公司发展计划.....	13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39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39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与评估.....	141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诉讼与违法违规情况.....	144
四、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146
五、公司的独立性.....	147
六、同业竞争情况.....	149

七、公司最近二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150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形的说明.....	152
九、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61
十、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16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63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63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89
三、审计意见.....	189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90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25
六、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277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84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03
九、报告期内资产估值情况.....	304
十、股利分配政策.....	304
十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305
十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305
十三、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311
第六节 附件.....	321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另有说明，下列简称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辰龙股份	指	江苏辰龙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辰龙有限	指	江苏辰龙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15 日，辰龙股份前身
美国辰佳	指	英文名：CHEN JIA,INC.，中文名：辰佳有限公司，位于洛杉矶，公司全资子公司
美国辰龙	指	英文名：CHEN LONG,INC.，中文名：辰龙有限公司，位于旧金山，公司全资子公司
美国迪尔奥拓	指	英文名：DEAL AUTO COMPANY,LLC.，中文名：迪尔奥拓有限公司，位于旧金山，美国辰龙全资子公司
马来西亚辰龙	指	英文名：CHEN LONG HOLDING (M) SDN. BHD，中文名：辰龙控股（马来西亚）有限公司，位于吉隆坡，公司控股子公司
徐州辰龙	指	徐州辰龙再生物资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辰龙再制造	指	辰龙（张家港）动力再制造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东海绿能	指	东海县绿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循之网络	指	北京循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申悦再生	指	建德市申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公司报告期内参股过的公司
控股股东	指	顾龙生
实际控制人	指	顾龙生、钱秀玉、顾铮辉、陈琳
恒泰祥	指	张家港保税区恒泰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恒泰隆	指	张家港保税区恒泰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锦泰富	指	张家港保税区锦泰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锦泰隆	指	张家港保税区锦泰隆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辰龙集团	指	江苏辰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
辰龙房产	指	张家港保税区辰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
辰龙装饰	指	张家港保税区辰龙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关

		关联方
辰龙货代	指	江苏辰龙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
辰龙冶金	指	张家港市辰龙冶金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
辰龙锦绣	指	张家港保税区辰龙锦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
江苏沙钢	指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荣德贸易	指	张家港保税区荣德贸易有限公司，江苏沙钢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废钢客户
无锡惠航	指	无锡惠航钢铁有限公司，公司废钢客户
金益成	指	江苏金益成贸易有限公司，公司废铜客户
源远物资	指	张家港市源远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公司废铝客户
股东大会	指	江苏辰龙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辰龙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辰龙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江苏辰龙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行为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江苏辰龙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浩律师/律师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国众联评估/评估机构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4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释义		
再生资源	指	在社会生产和生活消费过程中产生的,已经失去原有全部或部分使用价值,经过回收、加工处理,能够使其重新获得使用价值的各种废弃物
报废汽车	指	达到强制报废标准的汽车以及因为其他原因进行报废处理的汽车
报废机动车	指	达到国家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或者经检验不符合国家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或者国家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包括汽车、摩托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电动车和各种工程车辆,以及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废汽车压机
黄标车	指	低于国 I 排放标准的汽油车和低于国III排放标准的柴油车,通常指高污染排放车辆,因贴有黄色环保标志,因而被称为黄标车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	指	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拆解经营业务的合法企业
报废汽车破碎企业	指	依法从事报废汽车破碎、破碎物料分选经营业务的企业
五大总成	指	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前后桥、车架
汽车拆解废料	指	经拆解后的报废汽车车体及需破碎的零部件(含废汽车压件和压块)
废汽车压件	指	丧失使用功能而且经过压制等处理的不可恢复原状的废汽车产品
报废汽车破碎处理线	指	按工序连接起来,具备自动化破碎和分选汽车拆解废料的一组设备和装置的集合
再制造	指	对废旧零部件进行专业化修复,达到与原有新品相同的质量和性能,以大量节约资源和能源
处理产物	指	汽车拆解废料经破碎分选处理后产生的可再利用材料和不可再利用残余物
汽车破碎残余物	指	汽车拆解废料经过破碎分选后的残渣
废液	指	存留在报废汽车中的燃料、发动机机油、变速器机油、传动机构机油、动力转向油、冷却液、防冻液、制动液、风挡玻璃洗涤液等各种液体
解离度	指	破碎物料分离为单一材料的程度,以重量百分比计
注销	指	将报废汽车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的程序和方式
分选	指	通过风选、磁选、筛选、涡电流分选、人工分拣等方式将破碎后物料中的钢铁、有色金属、塑料、橡胶等材料进行分离的过程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辰龙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顾龙生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9 年 6 月 15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 年 1 月 15 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张家港保税区华达路西侧、晨港路北侧办公楼 1 楼

邮编：215634

董事会秘书：张琴芬

所属行业：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行业代码为 C42。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大类中的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代码为 C4210。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大类中的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代码为 C42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26907502704

联系电话：0512-56359007

传真：0512-56359007

邮箱：zhangqinfen@cl-recycling.com

通讯地址：张家港保税区华达路西侧、晨港路北侧办公楼 1 楼

经营范围：拆解再生利用进口废汽车压件、进口废五金电器、进口废电线电缆、进口废机电（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拆解、破碎后的再生材料。矿产品（煤炭除外）、废钢的购销；生产性废旧金属、废钢的回收与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废汽车压件的拆解破碎。

主要产品：废汽车压件拆解破碎后分类归集的废钢、废铝、废铜、混合料和零部件。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辰龙股份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股

股票总量：100,00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限售情形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

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未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做出特殊规定。

2.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3.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已超过一年。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

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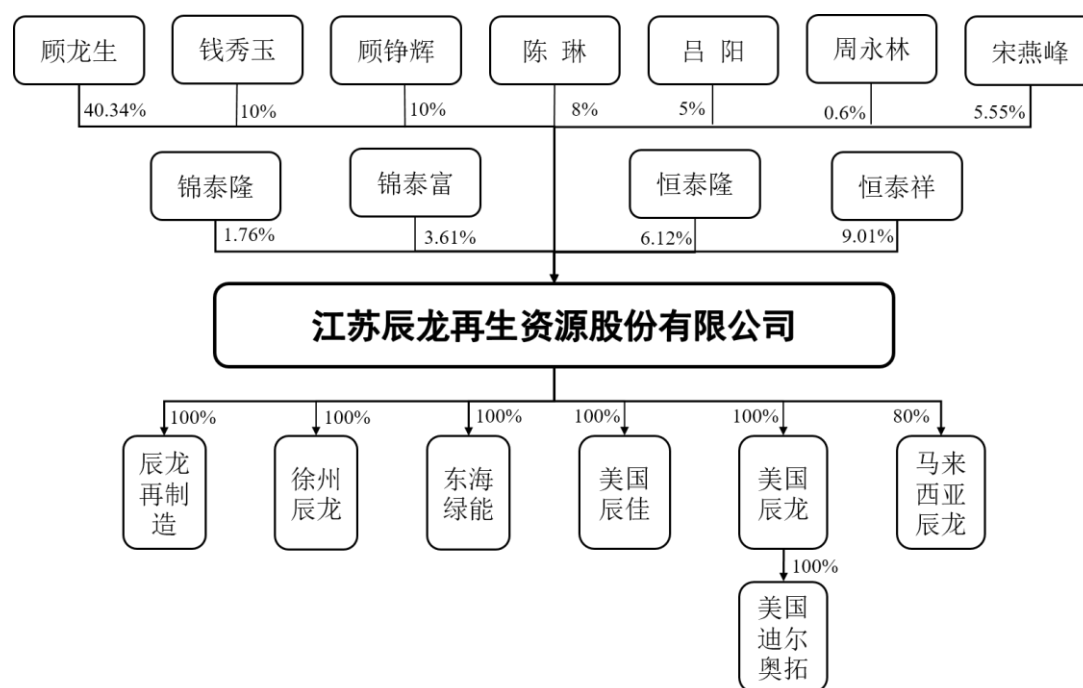
因此，公司现有股东持有的股票情况及可流通的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本次可流通股数（股）	限售原因
1	顾龙生	40,343,000	10,085,750	实际控制人、董事
2	钱秀玉	10,000,000	2,500,000	实际控制人、董事
3	顾铮辉	10,000,000	2,500,000	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	陈琳	8,000,000	2,000,000	实际控制人、监事
5	吕阳	5,000,000	5,000,000	-
6	周永林	600,000	150,0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宋燕峰	5,553,000	1,388,250	董事
8	锦泰隆	1,759,000	586,333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9	锦泰富	3,610,000	1,203,333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0	恒泰隆	6,124,000	2,041,333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1	恒泰祥	9,011,000	3,003,667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合 计		100,000,000	304,58,666	-

三、股权结构及历史沿革

（一）股权结构图

辰龙股份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顾龙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顾龙生直接持有公司 40,343,000 股，持股比例 40.34%；同时，顾龙生作为持股平台恒泰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实际控制恒泰隆，恒泰隆直接持有公司 6,124,000 股，持股比例 6.12%。顾龙生能控制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为 46.46%，持股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能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顾龙生、钱秀玉、顾铮辉、陈琳四人。其中，顾龙生、钱秀玉为夫妻，顾铮辉为顾龙生、钱秀玉之子，陈琳为顾铮辉之妻。

顾龙生之妻钱秀玉直接持有公司 10,000,000 股，持股比例 10%；同时，钱秀玉作为持股平台恒泰祥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实际控制恒泰祥，恒泰祥直接持有公司 9,011,000 股，持股比例 9.01%。

顾铮辉直接持有公司 10,000,000 股，持股比例 10%；同时，顾铮辉作为持股平台锦泰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实际控制锦泰富，锦泰富直接持有公司 3,610,000 股，持股比例 3.61%。

陈琳直接持有公司 8,000,000 股，持股比例 8%；同时，陈琳作为持股平台锦泰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实际控制锦泰隆，锦泰隆直接持有公司 1,759,000 股，持股比例 1.76%。

顾龙生、钱秀玉、顾铮辉、陈琳为近亲属，并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任何一方拟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直至达成一致意见。若各方达不成一致意见时，则以一致行动人中所持股份最多的股东意见为准。就公司股东大会任何议案进行表决时，各方应确保各方持有的全部有效表决权保持一致行动。该协议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辰龙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满 36 个月时终止。

顾龙生、钱秀玉、顾铮辉、陈琳四人共控制了公司 88.85% 的有表决权的股份，顾龙生为公司董事长、钱秀玉为公司董事、顾铮辉为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陈琳为公司监事，4 人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顾龙生、钱秀玉、顾铮辉和陈琳的简介如下：

顾龙生，男，汉族，1959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主要经历：1976 年 8 月至 1993 年 4 月，担任张家港市油脂化工厂设备科长；1993 年 5 月至 1995 年 12 月，担任张家港市太平洋商场采购部经理；1996 年 1 月至今，担任辰龙装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1 年 9 月至今，担任辰龙房产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4 年 9 月至今，担任南京隆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 年 9 月至今，担任南通百联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9 年 9 月至 2011 年 7 月，担任辰龙有限董事长；2011 年 7 月至 2016 年 1 月，担任辰龙有限执行董事；2011 年 1 月至 2017 年 8 月，担任长沙辰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 年 3 月至今，担任辰龙集团董事长；2012 年 4 月至今以及 2017 年 7 月至今，担任江苏华泰石油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2 年 10 月至今，担任张家港保税区隆基置业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10 月至今，担任恒泰隆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 年 7 月至今，担任张家港旭晨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钱秀玉，女，汉族，196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主要经历：1996年1月至2001年8月，担任辰龙装饰会计；2001年9月至2009年5月，担任辰龙房产会计；2004年9月至今，担任南京隆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1年9月至今，担任辰龙房产监事；2005年8月至今，担任新隆国际董事；2008年6月至今，担任辰龙锦绣监事；2009年6月至2011年7月，担任辰龙有限董事；2009年6月至2015年10月，担任辰龙有限会计；2010年4月至2017年8月，担任无锡中科汇盈二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5年9月至今，担任恒泰祥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顾铮辉，男，汉族，198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主要经历：2005年8月至2017年7月，担任新隆国际董事；2008年3月至2012年5月，担任辰龙房产副总经理；2008年6月至2016年12月，担任辰龙锦绣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年6月至2016年1月，担任辰龙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担任锦泰富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年10月至今，美国辰佳董事；2015年11月至今，美国辰龙董事；2016年1月至2016年11月、2017年6月至今，担任辰龙股份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16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副董事长。

陈琳，女，汉族，198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主要经历：2008年3月至2012年5月，担任辰龙房产副总经理；2011年4月至今，担任辰龙冶金和辰龙装饰监事；2011年5月至今，担任辰龙货代监事；2012年6月至2016年1月，担任辰龙有限行政部主管；2015年10月至今，担任锦泰隆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行政部主管、监事。

报告期内，虽然公司的控股股东由辰龙房产变更为顾龙生，但**报告期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辰龙房产的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股权结构为：辰龙集团持股50%，顾龙生持股20%，钱秀玉持股30%；报告期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辰龙集团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股权结构为：顾龙生持股30%，钱秀持股30%，顾铮辉持股25%，陈琳持股15%。**因此，报告期内辰

龙房产系顾龙生、钱秀玉、顾铮辉、陈琳等四人控制的企业。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公司股东及其持股基本情况

公司共有 11 位股东，其所持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顾龙生	40,343,000	40.34
2	钱秀玉	10,000,000	10.00
3	顾铮辉	10,000,000	10.00
4	陈琳	8,000,000	8.00
5	吕阳	5,000,000	5.00
6	周永林	600,000	0.60
7	宋燕峰	5,553,000	5.55
8	锦泰隆	1,759,000	1.76
9	锦泰富	3,610,000	3.61
10	恒泰隆	6,124,000	6.12
11	恒泰祥	9,011,000	9.01
合 计		100,000,000	100.00

1. 顾龙生

顾龙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相关内容。

2. 钱秀玉

钱秀玉，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相关内容。

3. 顾铮辉

顾铮辉，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相关内容。

4. 陈琳

陈琳，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相关内容。

5. 吕阳

吕阳，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82年6月，在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取得了学士学位。主要工作经历如下：2002年至2004年在澳亚国际医疗有限公司工作；2005年至2007年，在澳大利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工作；2007年至2015年，任金树投资机构合伙人；2011年2月至今，江苏大爱一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至今，任横琴元亨智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6. 周永林

周永林，男，汉族，195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主要经历：1980年3月至2002年8月，担任张家港市油脂食品有限公司供销科长/厂长；2002年9月至2011年12月，担任张家港市华丰油脂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1月至今，担任辰龙有限、辰龙股份副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担任辰龙股份董事。

7. 宋燕峰

宋燕峰，男，汉族，197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主要经历：2001年7月至2006年10月，担任江苏培达塑料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06年11月至2013年12月，担任辰龙房产采购经理；2014年1月至今，担任辰龙有限、辰龙股份采购经理；2014年8月至2017年7月，担任张家港保税区顺昌盛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8月至2017年6月，担任张家港保税区华能元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担任辰龙股份董事、采购经理。

8. 锦泰隆

根据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锦泰隆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张家港保税区锦泰隆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2MA1M9DD302
主要经营场所	张家港保税区三力大厦 428C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琳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13 日
合伙期限	至 2025 年 10 月 09 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锦泰隆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 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元）	投资比例（%）
1	陈琳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	0
2	陈彩萍	有限合伙人	252,000.00	7.16
3	陈龙	有限合伙人	164,000.00	4.66
4	黎志明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5.69
5	黎航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5.69
6	蔡健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1.71
7	李红强	有限合伙人	180,000.00	5.12
8	张秀芬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1.14
9	李兵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2.84
10	陈荣宝	有限合伙人	570,000.00	16.20
11	王巽灏	有限合伙人	570,000.00	16.20
12	张成龙	有限合伙人	86,000.00	2.44
13	刘晓宁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42

14	张新芬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2.84
15	钱福清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2.84
16	高庆霞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2.84
17	庄士国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2.84
18	赵海兰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2.84
19	王洁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2.84
20	林强	有限合伙人	446,000.00	12.68
合 计			3,518,001.00	100.00

9. 锦泰富

根据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锦泰富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张家港保税区锦泰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MA1M94UT7U
主要经营场所	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路 20 号国际金融中心大厦 1 幢 1301A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顾铮辉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24 日
合伙期限	至 2025 年 9 月 23 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锦泰富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元）	投资比例（%）
1	顾铮辉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	0.00
2	龚美兰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39
3	雷伟红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2.77
4	赵漱洁	有限合伙人	400,000.00	5.54
5	宋秀平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39

6	胡春洪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39
7	张似梅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2.77
8	陈添阳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39
9	张海兵	有限合伙人	96,000.00	1.33
10	丁菊英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2.77
11	单如年	有限合伙人	400,000.00	5.54
12	谢志刚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2.77
13	石枚方	有限合伙人	400,000.00	5.54
14	朱永忠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2.77
15	孙建娣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39
16	赵洋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39
17	陈洁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2.77
18	陶科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0.55
19	郝颖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0.69
20	程方明	有限合伙人	294,000.00	4.07
21	张寅迁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0.69
22	刘黎明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4.16
23	孙金秀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0.69
24	邵继德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0.69
25	陆平	有限合伙人	110,000.00	1.52
26	李贺梅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39
27	彭艳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39
28	高凤宁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39
29	刘亚娟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39
30	戈晨宁	有限合伙人	230,000.00	3.19
31	陈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39
32	李强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0.69
33	薛建良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2.77
34	马良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0.55
35	季晓秋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2.77
36	叶建新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2.77
37	秦彦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2.77
38	包云娟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4.16

39	袁琴英	有限合伙人	160,000.00	2.22
40	李莉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0.55
41	王亚军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2.77
42	周翀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2.77
43	张纯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6.93
44	程汉章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0.83
45	刘莉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39
合 计			7,220,001.00	100.00

10. 恒泰隆

根据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恒泰隆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张家港保税区恒泰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2MA1M99D3XY
主要经营场所	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路 20 号国际金融中心大厦 1 幢 1304B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顾龙生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10 日
合伙期限	至 2025 年 10 月 9 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恒泰隆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 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元）	投资比例（%）
1	顾龙生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	0.00
2	王世东	有限合伙人	7,064,000.00	57.67
3	许立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8.16
4	赵少华	有限合伙人	1,152,000.00	9.41
5	孙广仁	有限合伙人	1,400,000.00	11.43

6	俞并钰	有限合伙人	400,000.00	3.27
7	周国华	有限合伙人	1,232,000.00	10.06
合 计			12,248,001.00	100.00

11. 恒泰祥

根据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恒泰祥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张家港保税区恒泰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MA1M953K4A
主要经营场所	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路 20 号国际金融中心大厦 1 幢 1301B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钱秀玉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25 日
合伙期限	至 2025 年 9 月 23 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恒泰祥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 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元）	投资比例（%）
1	钱秀玉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	0.00
2	陈兴荣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5.55
3	邵静	有限合伙人	400,000.00	2.22
4	钱海荣	有限合伙人	800,000.00	4.44
5	周伟新	有限合伙人	800,000.00	4.44
6	钱海霞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0.55
7	顾三娣	有限合伙人	1,100,000.00	6.10
8	张永兴	有限合伙人	400,000.00	2.22
9	张琴芬	有限合伙人	600,000.00	3.33
10	顾元兴	有限合伙人	1,220,000.00	6.77

11	叶森	有限合伙人	502,000.00	2.79
12	钱惠平	有限合伙人	938,000.00	5.20
13	陈建明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2.77
14	张蔚	有限合伙人	646,000.00	3.58
15	顾新红	有限合伙人	1,038,000.00	5.76
16	苏彪	有限合伙人	820,000.00	4.55
17	杨文彪	有限合伙人	502,000.00	2.79
18	金惠海	有限合伙人	620,000.00	3.44
19	陆文卫	有限合伙人	700,000.00	3.88
20	钱阳	有限合伙人	400,000.00	2.22
21	卞峰	有限合伙人	400,000.00	2.22
22	张斌	有限合伙人	400,000.00	2.22
23	李卓	有限合伙人	846,000.00	4.69
24	常琪	有限合伙人	520,000.00	2.89
25	陶长荣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5.55
26	钱晓明	有限合伙人	570,000.00	3.16
27	常静霞	有限合伙人	400,000.00	2.22
28	胡英杰	有限合伙人	400,000.00	2.22
29	苏龙	有限合伙人	400,000.00	2.22
合 计			18,022,001.00	100.00

公司现有股东中非法人股东共计 4 名。根据 4 名非法人股东恒泰祥、恒泰隆、锦泰富、锦泰隆出具的说明、合伙协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网站（<http://gs.amac.org.cn>）的查询，4 名非法人股东系为了投资辰龙股份而设立的股权投资平台，其出资人为辰龙股份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以及其他财务投资人，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作为基金管理人管理其他投资基金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4 名非法人组织股东仅投资了辰龙股份。公司的 4 名非法人组织股东为公司的持股平台，未开展实际业务，不需要私募基金备案。

公司有 7 名自然人股东和 4 名非法人组织股东，全体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他人委托、信托持有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设置质押或冻结，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亦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潜在纠纷或影响股权稳定性的其他情况；公司的股权明晰，公司股东无专业投资机构或专业投资机构人员；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符合股东适格性的要求。

（四）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的 7 名自然人股东中，顾龙生和钱秀玉是夫妻，顾铮辉是顾龙生和钱秀玉之子，陈琳是顾铮辉之妻。

锦泰隆为公司的持股平台，持有公司 1.76%的股权，陈琳担任锦泰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锦泰富为公司的持股平台，持有公司 3.61%的股权，顾铮辉担任锦泰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恒泰祥为公司的持股平台，持有公司 9.01%的股权，钱秀玉担任恒泰祥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恒泰隆为公司的持股平台，持有公司 6.12%的股权，顾龙生担任恒泰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此之外，公司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股本形成及演变

1. 2009 年 6 月，辰龙有限设立

2009 年 5 月 4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辰龙房产和新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核发《名称预先登记核准通知书》，核准的公司名称为江苏辰龙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9 年 5 月 5 日，辰龙房产和新隆国际**共同签署**了《公司章程》，章程规定，公司经营范围为：“拆解再生利用进口废汽车压件，销售拆解破碎后的再生材料（涉及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公司投资总额为 2,497.44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1,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的出资方式及期限为：辰龙房产以现汇方式出资，出资额为 750 万美元；新隆国际以现汇方式出资，出资额为 250 万美元。

第一期出资 150 万美元，由投资各方在营业执照签发后 90 日内缴清，第二期出资 850 万美元，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二年内缴清。

2009 年 6 月 4 日，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向辰龙房产核发了《关于同意设立江苏辰龙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的批复》（张保（生）发[2009]45 号），同意设立江苏辰龙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总额为 2,497.44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1,00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拆解再生利用进口废汽车压件，销售拆解、破碎后的再生材料。

2009 年 6 月 11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投资者辰龙房产和新隆国际核发《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9]82542 号），批准设立公司的名称为江苏辰龙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总额为 2,497.44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1,00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拆解再生利用进口废汽车压件，销售拆解、破碎后的再生材料。

2009 年 6 月 15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辰龙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92400003935）。至此，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额（万元）	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比例（%）
1	辰龙房产	0	5,125.73	75
2	新隆国际	0	1,708.58	25
合 计		0	6,834.3	100

2. 2009 年 7 月，由中外合资变更为内资企业、第一次股权转让、实收资本增加至 1500 万元

2009 年 6 月 19 日，辰龙有限董事会作出董事会决议：新隆国际将其持有的辰龙有限 20%股权转让给辰龙房产，将其持有的辰龙有限 5%股权转让给张家港保税区辰龙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人与受让人自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后生效，批准后辰龙有限变更为内资公司；一致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根据最新修改的公司章程，辰龙有限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834.3 万元，其中辰龙房产出资 6,492.585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95%；辰龙实业出资 341.71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首期出资人民币 1,500 万元由辰龙房产缴纳，剩余部分由股东按照认缴比例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

2009年6月19日，新隆国际、辰龙房产和辰龙实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新隆国际将其持有的辰龙有限20%股权转让给辰龙房产、将其持有的辰龙有限5%股权转让给辰龙实业。

2009年6月19日，辰龙房产与新隆国际签署《终止协议》，约定双方于2009年5月5日签署的《江苏辰龙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合营合同》和《公司章程》自本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失效。

2009年6月19日，辰龙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监事和总经理人员职位保持不变。

2009年7月3日，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向辰龙有限核发《关于同意江苏辰龙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同意辰龙有限股东的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同意辰龙有限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同时辰龙有限投资者原签署的经营合同和章程作废。

2009年7月6日，苏州天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天和验字（2009）第225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7月3日，辰龙有限已收到辰龙房产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500万元；截至2009年7月3日，辰龙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6,834.3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1,500万元。

2009年7月8日，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辰龙有限核发《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5920019）公司变更[2009]第07080001号）；同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为辰龙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92400003935）。至此，辰龙有限股权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额（元）	注册资本（元）	认缴比例（%）
1	辰龙房产	15,000,000	64,925,850	95
2	辰龙实业	0	3,417,150	5
合 计		15,000,000	68,343,000	100

3. 2009年9月，股东更名

2009年8月17日，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辰龙实业核发《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5920021）公司变更[2009]第 08170001 号），同意辰龙实业名称变更为辰龙锦绣。

4. 2009年12月，实收资本增加至6,834.3万元

2009年12月2日，苏州天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天和验字（2009）第345号），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12月1日，辰龙有限已经收到辰龙房产和辰龙锦绣缴纳的第二期出资，本期实收注册资本5,334.3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截至2009年12月1日，辰龙有限累计实缴注册资本6,834.3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2009年12月7日，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辰龙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至此，公司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额（元）	注册资本（元）	出资比例（%）
1	辰龙房产	64,925,850	64,925,850	95
2	辰龙锦绣	3,417,150	3,417,150	5
合 计		68,343,000	68,343,000	100

5. 2011年7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7月1日，辰龙锦绣与辰龙房产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辰龙锦绣将其持有的辰龙有限5%股权以341.71万元转让给辰龙房产。

2011年7月1日，辰龙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7月11日，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辰龙有限核发《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并为辰龙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至此，辰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辰龙房产	68,343,000	100
合 计		68,343,000	100

6. 2012年4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3月20日,辰龙房产与江苏辰龙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辰龙房产将其持有的辰龙有限51%股权以3,485.493万元转让给辰龙投资。

2012年3月20日,辰龙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4月19日,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辰龙有限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至此,辰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辰龙房产	33,488,070	49
2	江苏辰龙投资有限公司	34,854,930	51
合 计		68,343,000	100

7. 2012年6月, 股东更名

2012年6月6日,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江苏辰龙投资有限公司核发《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意江苏辰龙投资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辰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 2012年12月, 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年11月25日,辰龙集团与辰龙房产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辰龙集团将其持有的辰龙有限51%股权以3485.493万元转让给辰龙房产。

2012年11月25日,辰龙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12月5日,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辰龙有限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至此,辰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辰龙房产	68,343,000	100
合 计		68,343,000	100

9. 2015年9月, 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年9月5日，辰龙房产分别与顾龙生、钱秀玉、顾铮辉、陈琳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辰龙房产将其持有辰龙有限79.15%、6.95%、6.95%、6.95%的股权分别转让与顾龙生、钱秀玉、顾铮辉、陈琳，并修改公司章程。同日，辰龙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同意了上述转让。

2015年9月23日，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辰龙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辰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顾龙生	54,093,000.00	货币	79.15
2	钱秀玉	4,750,000.00	货币	6.95
3	顾铮辉	4,750,000.00	货币	6.95
4	陈琳	4,750,000.00	货币	6.95
合 计		68,343,000.00	-	100

10. 2015年10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1）2015年9月29日，辰龙有限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决议同意顾龙生将其所持辰龙有限7.68%、7.68%、4.76%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钱秀玉、顾铮辉、陈琳，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顾龙生分别与钱秀玉、顾铮辉、陈琳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10月10日，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辰龙有限核发《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5920021）公司变更[2015]第10090002号），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辰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顾龙生	40,340,000.00	货币	59.03
2	钱秀玉	10,000,000.00	货币	14.63
3	顾铮辉	10,000,000.00	货币	14.63
4	陈琳	8,000,000.00	货币	11.71
合 计		68,343,000.00	-	100

11. 2015 年 10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10 月 18 日，辰龙有限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68,340,000 元增加至 79,496,000 元，增加的 11,153,000 元分别由宋燕峰认缴 5,553,000 元，吕阳认缴 5,000,000 元，周永林认缴 600,000 元，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10 月 27 日，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公司变更[2015]第 10270002 号），对辰龙有限的增资事项予以登记，并向辰龙有限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26907502704）。本次增资完成后，辰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顾龙生	40,340,000.00	货币	50.749
2	钱秀玉	10,000,000.00	货币	12.579
3	顾铮辉	10,000,000.00	货币	12.579
4	陈琳	8,000,000.00	货币	10.063
5	宋燕峰	5,553,000.00	货币	6.985
6	吕阳	5,000,000.00	货币	6.290
7	周永林	600,000.00	货币	0.755
合 计		79,496,000.00	-	100%

12. 2015 年 10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10 月 20 日，辰龙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吸收新股东恒泰祥、恒泰隆、锦泰富、锦泰隆；同意注册资本由 7,949.6 万元增至 1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恒泰祥认缴 901.1 万元，恒泰隆认缴 612.4 万元，锦泰富认缴 361 万元，锦泰隆认缴 175.9 万元；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根据辰龙有限记账凭证及缴款凭证，新增股东恒泰祥、恒泰隆、锦泰富、锦泰隆分别向辰龙有限账户汇入其认缴的出资，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5 年 10 月 29 日，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公司变更[2015]第 10280007 号），对辰龙有限的增资事项

予以登记，并向辰龙有限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26907502704）。本次增资完成后，辰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顾龙生	40,343,000	40.34
2	钱秀玉	10,000,000	10.00
3	顾铮辉	10,000,000	10.00
4	陈琳	8,000,000	8.00
5	吕阳	5,000,000	5.00
6	周永林	600,000	0.60
7	宋燕峰	5,553,000	5.55
8	锦泰隆	1,759,000	1.76
9	锦泰富	3,610,000	3.61
10	恒泰隆	6,124,000	6.12
11	恒泰祥	9,011,000	9.01
合 计		100,000,000	100.00

13. 2016 年 1 月，股份公司设立

2015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05920010）名称变更[2015]第 12090008 号），核准企业名称为“江苏辰龙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4 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16）第 0017 号），确认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辰龙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01,098,083.05 元。

2016 年 1 月 5 日，国众联评估出具了《江苏辰龙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江苏辰龙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6）第 2-020 号），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0 月 31 日，辰龙有限的账面净资产为 10,109.81 万元，评估价值为 11,148.64 万元，评估增值 1,038.83 万元，增值率 10.28%。

2016年1月7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16）第5550号），截至2016年1月7日，辰龙有限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辰龙有限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100,000,000元。各股东以辰龙有限截至2015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01,098,083.05元以1:0.989的比例折股投入，超过部分1,098,083.05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1月7日，辰龙有限召开2016年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如下决议：（1）同意由辰龙有限的原股东顾龙生、钱秀玉、顾铮辉、陈琳、吕阳、周永林、宋燕峰、锦泰富、恒泰祥、锦泰隆及恒泰隆共同作为发起人依法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2）同意以2015年10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和评估基准日，同意各发起人以经审计的截至2015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101,098,083.05元按1:0.989的比例折股投入，其中：人民币100,000,000.00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划分为等额股份1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上述净资产扣除折合股本后的余额部分1,098,083.05元计入资本公积。（3）同意辰龙有限所有业务、资产、人员、债权债务及其他一切权益均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

2016年1月7日，顾龙生、钱秀玉、顾铮辉、陈琳、吕阳、周永林、宋燕峰、锦泰富、恒泰祥、锦泰隆及恒泰隆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辰龙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将辰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同时约定了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相关权利和义务。

2016年1月7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1月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等，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时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2016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同时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司机构设置》等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2016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6年1月15日，公司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股份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913205926907502704）。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顾龙生	40,343,000	40.34	净资产折股
2	钱秀玉	10,00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3	顾铮辉	10,00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4	恒泰祥	9,011,000	9.01	净资产折股
5	陈琳	8,000,000	8.00	净资产折股
6	恒泰隆	6,124,000	6.12	净资产折股
7	宋燕峰	5,553,000	5.55	净资产折股
8	吕阳	5,000,000	5.00	净资产折股
9	锦泰富	3,610,000	3.61	净资产折股
10	锦泰隆	1,759,000	1.76	净资产折股
11	周永林	600,000	0.60	净资产折股
合 计		100,000,000	100.00	--

（六）重大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5家全资子公司：美国辰龙、美国辰佳、辰龙再制造、徐州辰龙、东海绿能；1家二级全资子公司：美国迪尔奥拓；1家控股子公司：马来西亚辰龙，公司持股80%；1家参股公司：循之网络，公司持股4.76%。另外，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投资并出售对申悦再生的投资。

美国辰龙、美国辰佳、马来西亚辰龙、辰龙再制造、徐州辰龙、东海绿能和美国迪尔奥拓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六、子公司情况”。

公司参股公司，循之网络的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与循之网络及其股东于 2015 年 11 月和 2016 年 11 月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及补充协议，公司认购循之网络 92.5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所占股权比例为 4.76%。公司对于循之网络的投资，分别经公司第一届董事第二次、第七次董事会、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循之网络的基本情况如下：

登记事项	内 容
名称	北京循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442204459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26 号 04 层 0410 室
法定代表人	张宇
注册资本	1,942.5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汽车零配件。（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 年 5 月 20 日至 2045 年 5 月 19 日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投资申悦再生，并于 2017 年 1 月对外转让了所持申悦再生的股权，具体如下：

2016 年 11 月 10 日，申悦再生股东会作出的决议，同意原股东杨富菊、程建光、金帅分别将其所持申悦再生 20%、1.25%、2.5% 的股权转让给辰龙股份。同日，辰龙股份分别与杨富菊、程建光、金帅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股权转让款共计 712.5 万元。本次投资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7 年 1 月 4 日，公司与程建光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所持申悦再生出资 712.5 万元（占注册资本 23.75%）转让给程建光，股权转让款为 712.5 万元。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申悦再生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计划与申悦再生的原股东合作，通过投资申悦再生，由申悦再生参加

竞拍拥有废旧汽车回收资质的金华市物资再生综合利用有限公司的控股权，开展废旧汽车回收拆解业务，因此公司于2016年11月投资了申悦再生。但由于该拍卖被取消，因此公司于2017年1月向申悦再生的股东程建光转让了其所持申悦再生的股权，退出了申悦再生。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申悦再生及其股东无关联关系。

公司投资申悦再生的投资款总额为712.5万元，公司出让该股权所得价款仍为712.5万元，价格公允。本次对申悦再生的参股和出售分别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投资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并按照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上述关于申悦再生的投资和转出对公司损益无任何影响。

（七）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将同一控制下的美国辰龙和美国辰佳并入公司名下。

1. 收购类型、原因及必要性

收购前，美国辰龙和美国辰佳均为辰龙房产的全资子公司。辰龙房产是由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顾龙生、钱秀玉、顾铮辉、陈琳实际控制的公司。因此本次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废汽车压件的拆解破碎，美国辰龙和美国辰佳在美国从事废旧汽车回收、拆解，向公司供应废汽车压件作为公司的原材料，处于公司业务的上游，部分业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拟在海外拓展二手零部件销售，美国两家子公司是二手零部件的主要来源；为了完善公司的业务链，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收购美国辰龙和美国辰佳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并购，既为公司进一步发展提供了货源保障，也解决了同业竞争的问题。

2. 收购履行的程序

（1）收购美国辰龙的程序

2015 年 10 月 15 日，辰龙房产和辰龙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美国辰龙的全部股权以 500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辰龙有限。

2015 年 10 月 15 日，辰龙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了上述转让。

2015 年 10 月 15 日，辰龙房产股东会决议通过了上述转让。

2015 年 11 月 11 日，辰龙有限因美国辰龙变更境内投资主体，取得了商务部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500902 号），股东是辰龙有限，股权比例是 100%，投资路径（仅限第一层级境外企业）为美国，境内主体由辰龙房产变更为辰龙有限，经营范围不变。

2015 年 12 月 23 日，辰龙房产和辰龙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根据初步审定的净资产值，将美国辰龙的全部股权价格由 500 万美元调整为 4,108,482.13 美元。

2015 年 12 月 23 日，辰龙房产召开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了上述补充协议。

2016 年 2 月 20 日，辰龙股份召开董事会，关联董事回避后表决，决议通过对上述补充协议的内容的确认。

2016 年 3 月 7 日，辰龙股份的股东大会关联股东回避后对上述补充协议的内容再次确认。

（2）收购美国辰佳的程序

2015 年 10 月 15 日，辰龙房产和辰龙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美国辰佳的全部股权以 33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辰龙有限。

2015 年 10 月 15 日，辰龙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了上述转让。

2015 年 10 月 15 日，辰龙房产股东会决议通过了上述转让。

2015 年 10 月 26 日，辰龙有限因增加投资总额及变更境内投资主体，取得了商务部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3200201500844 号），股东是辰龙有限，股权比例是 100%，投资总额由 1,527 万美元增至 2,800 万美元，

增资 1,273 万美元，经营范围：“报废汽车拆解及废金属回收，从事汽车零部件、汽车拆解设备的进出口业务，并设立产品的营销机构”。

2015 年 12 月 23 日，辰龙房产和辰龙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补充协议》，根据初步审定的净资产值，将美国辰佳的全部股权价格由 33 万美元调整为 1 美元。

2015 年 12 月 23 日，辰龙房产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了上述补充协议。

2016 年 2 月 20 日，辰龙股份的董事会关联董事回避后对上述补充协议的内容再次确认。

2016 年 3 月 7 日，辰龙股份的股东大会关联股东回避后对上述补充协议的内容再次确认。

3. 本次收购定价依据及对公司的影响

(1)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16）第 0017 号），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美国辰佳净资产为-409,940.19 美元，美国辰龙净资产为 4,518,423.32 美元。双方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根据该审计结果签署了补充协议，对转让价格进行了调整。

本次收购美国辰龙、美国辰佳股权的价格之和为 4,108,483.13 美元等于美国辰龙、美国辰佳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价值之和 4,108,483.13 美元，并经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后表决通过，因此转让价格公允。

(2) 此次收购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美国辰龙、美国辰佳的业务处于公司业务的上游，是公司原材料的重要来源，并且美国辰佳持有《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弃物国外供应商注册登记证书》，为公司从美国进口原材料，以及公司进一步在马来西亚等地开拓二手零部件业务奠定了货源基础。

通过本次收购，公司的原材料供应有了保障，完善了公司的业务链条，增强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本次收购也为公司进一步在马来西亚等地拓展二手汽车零

配件销售业务奠定了货源基础，拓宽了公司的盈利渠道。同时，本次收购解决了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问题。

(3) 本次收购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①公司收购的会计处理：

A 公司支付的对价以及收购时点各子公司的净资产：

单位：元

	购买时点净资产	支付的对价	差异
子公司	26,048,604.74	26,048,604.74	0
注：协议约定的对价为 4,108,482.13 美元，交易基准日的汇率为 6.34			

B 会计处理如下：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应当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入账的会计处理如下：

借：长期股权投资 26,048,604.74

贷：其他应付款 26,048,604.74

②公司收购对财务状况的影响分析

现就收购事项对公司 2017 年 4 月 30 日/2017 年 1-4 月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前后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7 年 1-4 月 (不收购)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7 年 1-4 月 (收购后)	变动金额
流动资产	114,010,371.40	110,246,506.63	-3,763,864.77
非流动资产	162,710,400.84	190,676,088.13	27,965,687.29
总资产	276,720,772.24	300,922,594.76	24,201,822.52
流动负债	137,886,867.84	177,325,682.21	39,438,814.37

非流动负债	13,102,916.35	13,102,916.35	
负债合计	150,989,784.19	190,428,598.56	39,438,814.37
所有者权益	125,730,988.05	110,493,996.20	-15,236,991.85
营业收入	87,093,307.95	91,407,079.14	4,313,771.19
营业成本	71,139,082.57	75,749,543.47	4,610,460.90
营业利润	4,550,579.57	1,991,395.28	-2,559,184.29
利润总额	4,350,926.62	1,722,202.36	-2,628,724.26
净利润	3,456,385.36	822,129.02	-2,634,256.34

对 2017 年 4 月 30 日/2017 年 1-4 月主要财务指标影响如下：

	不收购	收购后
资产总计（元）	276,720,772.24	300,922,594.76
股东权益合计（元）	125,730,988.05	110,493,996.20
每股净资产（元）	1.26	1.10
资产负债率（%）	54.56	63.28
营业收入（元）	87,093,307.95	91,407,079.14
净利润（元）	3,456,385.36	822,129.02
毛利率（%）	18.32	17.13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分别是顾龙生（董事长）、钱秀玉、顾铮辉（副董事长）、周永林、宋燕峰、王世东、胡英杰，简介如下：

1. 顾龙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2. 钱秀玉，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3. 顾铮辉，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4. **周永林**，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三）公司股东及其持股基本情况”。

5. **宋燕峰**，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三）公司股东及其持股基本情况”。

6. **王世东**，男，汉族，197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主要经历：1990年9月至2001年4月，担任江苏牡丹客车厂车间主任；2001年5月至2015年12月，担任辰龙房产项目经理；2016年1月至今，担任辰龙股份董事、物流科科长。

7. **胡英杰**，男，汉族，198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主要经历：2006年12月至2008年12月，服兵役2年；2009年1月至2010年8月，担任张家港平安保险公司银保部经理；2010年9月至今，担任辰龙有限、辰龙股份车间主任；2016年1月至今，担任辰龙股份董事、工程设备部部长。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分别是顾新红（监事会主席）、陈琳、常琪，其中常琪为职工代表监事，简介如下：

1. **顾新红**，女，汉族，196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主要经历：1981年10月至1992年4月，担任张家港乳品厂出纳；1992年5月至2001年9月，担任辰龙装饰出纳；2001年10月至2017年5月，担任辰龙房产出纳；2017年6月至今，担任辰龙股份监事会主席。

2. **陈琳**，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3. **常琪**，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88年6月，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如下：2011年2月至2016年1月，担任辰龙有限采购专员；2016年1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海外事业部部长。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顾铮辉，副总经理赵少华，副总经理李卓，副总经理周永林，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张琴芬。简介如下：

1. 顾铮辉，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2. 赵少华，男，汉族，1975年2月出生年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主要经历：1997年10月至1998年6月，担任港洋集团科长；1998年7月至2008年12月，担任辰龙装饰副总经理；2005年5月至今，担任南京晟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2009年1月至2017年3月，担任辰龙房地产副总经理；2011年1月至2017年6月，担任长沙辰龙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经理；2011年10月至今，担任南京隆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4月至2017年6月，担任江苏华泰石油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4月至今，担任江苏华泰石油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6月至今，担任辰龙股份副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担任绿能再生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李卓，男，汉族，197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主要经历：2001年7月至2003年8月，担任牡丹汽车集团一分厂技术部长；2003年9年至2012年11月，担任张家港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2月至2016年12月，担任辰龙货代总经理；2012年12月至2014年4月，担任无锡华策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5月至今，担任辰龙有限、辰龙股份副总经理；2017年5月至今，担任徐州辰龙执行董事。

4. 周永林，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公司股东及其持股基本情况”。

5. 张琴芬，女，汉族，196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主要经历：1986年2月至1996年12月，担任张家港市无线电材料厂车间主任；1997年1月至2001年8月，担任辰龙装饰采购主管；2001年9月至2013年6月，担任辰龙房产担任副总经理；2013年6月至2016年1月，担任辰龙有限副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担任辰龙股份董事会秘书、副

总经理，2016 年 4 月至今，担任辰龙股份财务总监；2017 年 6 月至今，担任东海绿能监事。

五、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30,092.26	27,650.81	21,405.3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049.40	10,980.36	10,701.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991.41	10,970.54	10,701.26
每股净资产（元）	1.10	1.10	1.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0	1.10	1.0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0.73	58.62	49.88
流动比率（倍）	0.62	0.55	0.54
速动比率（倍）	0.20	0.18	0.19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140.71	14,662.82	9,296.60
净利润（万元）	82.21	122.53	-641.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9.85	127.08	-641.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4.14	151.19	158.3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1.77	155.74	158.31
毛利率（%）	17.13	19.67	19.04
净资产收益率（%）	0.82	1.18	-6.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02	1.45	1.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09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6.30	15.99	20.62
存货周转率（次）	1.36	3.37	2.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733.15	863.66	-2,411.78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7	0.09	-0.24

备注：

注：相关指标的计算执行的是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①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②净资产收益率 = $P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③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P - \text{非经常性损益})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其中：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④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⑤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

⑦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⑧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⑨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⑩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六、挂牌相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 1 号 4 楼

电话：010-83991888

传真：010-88086637

项目负责人：罗舜

项目组成员：罗舜、成甫、陈楠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刘继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经办律师：杨娟、卢颖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张晓荣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文新报业大厦 20 楼

电话：021-52921368

传真：021-52921369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冬祥、徐太刚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西勤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19 号东乐大厦 10 楼 1008 号

电话：0755-25132939

传真：0755-25132275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邢贵祥、陈军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业务咨询电话：010-63889512

业务受理咨询电话：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主要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拆解再生利用进口废汽车压件、进口废五金电器、进口废电线电缆、进口废机电（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拆解、破碎后的再生材料。矿产品（煤炭除外）、废钢的购销；生产性废旧金属、废钢的回收与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位于张家港（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境内的张家港保税区（全国唯一的内河港型保税区）境内的张家港资源再生示范基地——国家进口废汽车压件集中拆解利用试点园区（以下简称“试点园区”），该试点园区是全国唯一的进口废汽车压件集中拆解利用试点园区，它以进口废汽车压件拆解为主业，以资源循环利用为特征，主要将进口废汽车压件最大限度的拆解破碎，分类归集废钢、废铝、废铜、混合料等再生材料循环利用。试点园区采取“一加四”的运作模式，“一”指一家管理公司，即张家港保税区宝力资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职能是负责试点园区的招商引资和规范管理；“四”指四家拆解企业，分别是江苏辰龙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永峰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张家港华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张家港江洲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主要职能是废汽车压件拆解破碎。公司属于获得国家环保总局、海关总署和国家质检总局三部委批准的进口废汽车压件拆解综合利用企业。根据国家环保总局于 2005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将张家港资源再生示范基地定点为国家进口废汽车压件集中拆解利用试点园区报告的复函》（环控函[2005]73 号），废汽车压件属于我国限制进口的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家环保总局对废汽车压件进口的管理原则是“环保控制”“圈区管理”和“先行试点”，同意张家港资源再生示范基地为进口废汽车压件集中拆解利用试点园区。根据国家环保总局、海关总署和国家质检总局于 2007 年 4

月4日出具的《关于加强张家港进口废汽车压件试点园区环境管理的通知》（环办[2007]49号），张家港进口废汽车压件试点园区是国家环保总局同意建设的进口废汽车压件拆解加工试点园区。

美国是世界上最大的汽车生产和消费国家，公司在美国收购了美国辰佳和美国辰龙两个全资子公司，用于开拓美国报废汽车回收市场，主要从事拍卖废旧汽车，回收、拆解、分类、回运等工作，销售进口废汽车压件给公司。因废汽车压件拆解属于劳动力密集型产业，需要大量的拆解工人，美国劳动力成本较高，废汽车压件拆解产业逐步由劳动力成本较高的美国向劳动力成本较低的中国转移，因而公司所需的废汽车压件供应有一定的保障；公司已在马来西亚设立了控股子公司马来西亚辰龙，用于开拓马来西亚二手零部件市场，主要从事二手零部件的中转和销售。由于二手零部件利润率高，马来西亚辰龙二手零部件业务将是公司业绩新的增长点。根据公司发展计划，公司从全资子公司美国辰佳和美国辰龙进口废汽车压件，美国辰佳和美国辰龙的二手发动机通过控股子公司马来西亚辰龙进行周转销售，初步形成废汽车压件精细化拆解破碎的全球化全产业链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废汽车压件的拆解破碎。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91,407,079.14	146,628,189.27	92,965,996.56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91,107,013.49	145,874,090.26	92,949,030.81
营业成本	75,749,543.47	117,788,268.44	75,262,935.01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75,748,303.07	117,784,547.24	75,259,213.81
主营业务毛利	15,358,710.42	28,089,543.02	17,689,817.00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17）第4568号），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4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92,949,030.81元、145,874,090.26元和91,107,013.49元；营业收入分别为92,965,996.56元、146,628,189.27元和91,407,079.14元，主

营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9.98%、99.49%和 99.67%，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在 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其中，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废汽车压件拆解破碎后分类归集的废钢、废铝、废铜、混合料和零部件的销售，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来源于房屋和土地出租收入。

公司自 2009 年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废汽车压件的拆解破碎，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产品一直为废汽车压件拆解破碎后分类归集的废钢、废铝、废铜、混合料和二手零部件。废钢主要销售给荣德贸易（江苏沙钢）和无锡惠航等钢铁企业，用于炼钢；废铝主要销售给源远物资等企业，用于加工铝锭；废铜（铜米）主要销售给金益成等企业，用于生产铜管；混合料销售对象较为分散，主要用于再分类归集成废钢、废铝和废铜；二手零部件出口到马来西亚，主要用于二手零部件再制造，或在本地直接销售，目前占比较小。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看，废金属与铁矿石、氧化铝、铜精矿等矿产资源相比，对环境污染程度较小。废金属经过分选、预处理、粗炼、精炼制成成品，省去了繁杂的开采过程，不仅有效地节约了自然资源，节省了大量的基建投资，大幅度降低能耗与生产成本，而且大大减少了二氧化碳的排放量。用废钢代替铁矿石炼钢，可减少气体污染 86%、水污染 76%、耗水量 40%，同时减少采矿废弃物 97%。用废铝碎块经重熔生产与生产原铝相比，生产再生铝可少排放二氧化碳 90%以上，还可减少大量赤泥、烟尘、含氟气体等。废金属再生利用产业化的形成，对环境保护、生态平衡会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因此，废金属再生利用具有明显的环保效应。

公司主要产品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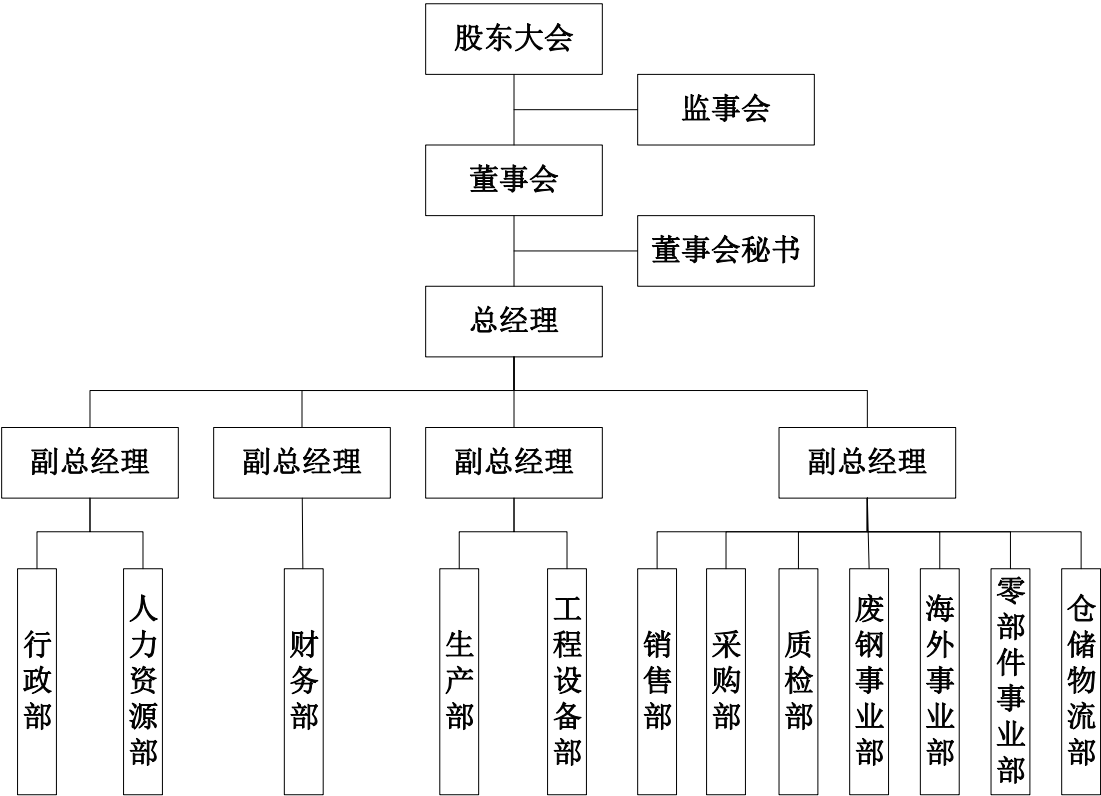
	
废钢	废铝
	
废铜线	黄铜
	
紫铜	铜米

	
混合料	废塑料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关键业务流程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机构，组织结构图如下：



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1. 行政部

行政部主要负责建立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并检查实施情况，综合协调各部门关系；管理公司文件、资料、信息；负责对外宣传报道，维护公司公共关系；组织召开公司会议及记录归档；负责保管公司印章、证照；员工考勤、暂住证、就业证等事项；员工保健管理、退休、抚恤等公司福利事项；编制行政开支预算，控制行政开支成本。

2. 人力资源部

人力资源部主要负责编制公司的劳动用工计划，组织办理人员招聘及录用；拟定公司劳动合同文本和实施细则，考察员工绩效，评定员工等级；拟定工资标准和奖金分配办法；代扣代缴员工社会保险；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

3. 财务部

财务部主要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合理调配资金，确保公司资金正常周转；财务分析，定期向高管报告；组织各部门编制收支计划，编制公司月、季、年度营业计划和财务计划，定期检查执行情况；严格财务管理，加强财务监督；负责公司对外经济合同签订，公司现有资产管理；收入、成本的账务处理、资金预算、定期组织库存盘点等工作。

4. 生产部

生产部主要负责编制生产计划，以销定产，满足销售需要；定期组织员工安全生产、岗位技能、质量控制等业务培训；建立健全设备维修保养制度，组织机电工对生产工艺及设备科学改进；准确测算生产耗用及生产成本；严格控制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包装物的入库和出库。

5. 工程设备部

工程设备部是公司的研发部门。它主要负责公司设备采购、引进、保养、维修工作；建立科学的设备原始台账；检查、研究、改善涉及到环境保护的设备设施运作效能，提高循环利用效率，以加强环境保护；协助车间制定设备使用和保

管制度；加强设备的预防性维护保养，编制半年度的三级保养计划和设备日常保养点检表，设备管理员编制重要设备的操作规程，指导操作人员科学保养设备并检查实施情况。

6. 销售部

销售部主要负责制定月度、年度的销售计划并检查实施情况；加强市场调研，开拓营销网络；开展各区域市场的专项活动，加强销售渠道建设；建立各级客户的资料档案，保持与客户的双向沟通，提高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合理预算、支配和控制销售费用；建立健全销售合同台账。

7. 采购部

采购部主要负责推动实施联合采购，搜寻商品供应渠道；与供应商谈判，签订采购合同及检查实施情况；搜寻潜在供应商，建立、维护、更新合格供应商名录，组织评估供应商表现；协同评估采购原材料是否达到公司要求的质量标准；组织开标与评标，管理标书收集箱，严格执行招标程序；向供应商投诉和索赔货物缺失、短少、毁损及其他供应错误或次品；优化采购程序，探寻联合采购的可能，妥善处理大宗零碎和剩余物料；建立健全采购合同台账。

8. 质检部

质检部主要负责制定产品质量检验规范，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开展质量管理活动；编制质量统计报表，每周进行质量总结分析；负责产品质量信息反馈的统计分析，收集整理产品和生产设备在使用过程中质量异常反应信息，查明消除不合格原因；负责检验仪器的配置、使用、校正和维护保养；负责原材料进货、生产过程及成品检验三个环节的检验工作；负责供应商审核认证工作，参加公司内部质量审核。

9. 废钢事业部

废钢事业部主要负责编制废钢销售计划；利用资讯公司网站推广，以拓展废钢客户，建立废钢采购、销售客户档案；组织部门员工废钢业务专业培训；开拓区域性的报废汽车拆解料与摩托车架子料的打包业务；现场跟踪废钢销售。

10. 海外事业部

海外事业部主要负责组织参与境外市场调查预测,反馈境外市场信息和境外客户需求;协调境内母公司与境内子公司的工作协调安排;制定部门月度和年度销售计划并实施;组织部门员工业务专业培训;安排协调解决部门经济合同纠纷。

11. 零部件事业部

零部件事业部是公司发展计划的重要一环,它将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增长点,是公司拥有持续经营能力的强有力保证,目前正在筹建过程中,公司未来计划将销售部和海外事业部并入零部件事业部,由零部件事业部统筹协调境内外零部件业务。它将主要负责统计美国全资子公司和马来西亚控股子公司的所有集装箱和货物数据,跟踪境外物流,核对销售价格,及时催款;随时与境外子公司外场地派驻人员沟通,掌控外场地实时库存、发货详情、库存盘点;统一组织外场地拆解团队业务培训和技术指导;开发境内和境外零部件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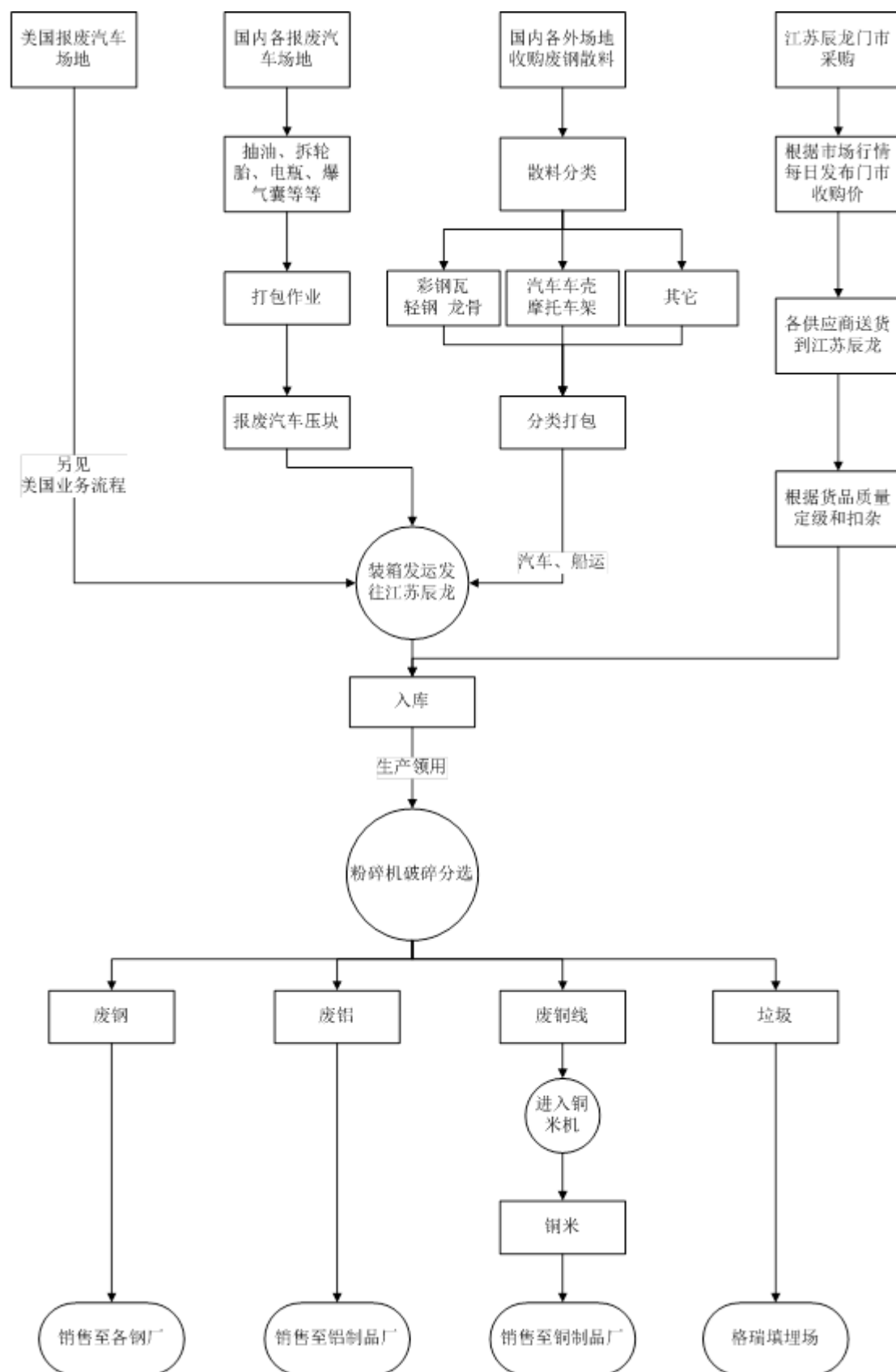
12. 仓储物流部

仓储物流部主要负责仓库物品保管;准确无误做好产品进仓、验货等整理登记入账工作,建立健全收发存的台账;与采购部沟通物流进展,做好收货准备;及时与采购部、仓管员核对产品出入库记录,对物品出入库及时验收、登记入簿,保证账实相符;定期组织对仓库物品的盘点清查;监督物品保管工作,所有进出库物品均需责任人签字;负责仓库分区管理,分区放置,摆放整齐,贴好标识;加强安全管理,做好仓库安全(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防盗报警器的设防工作;制定仓库管理制度,拟定部门员工编制;签发仓库各级文件和单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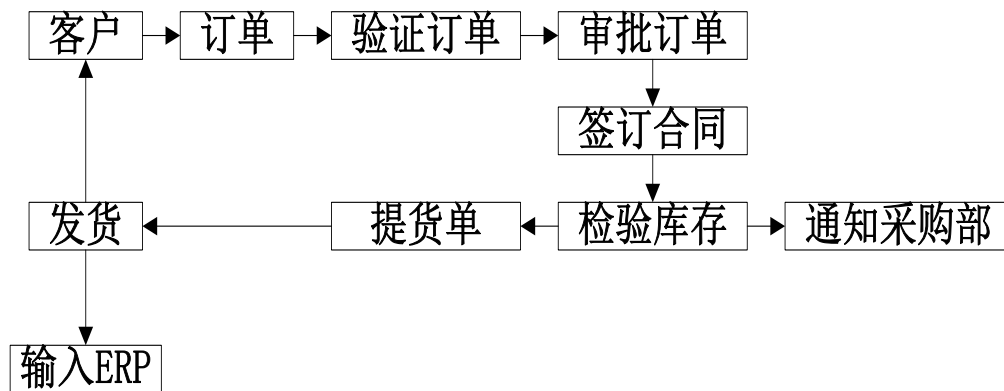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国内业务流程

因国内三个全资子公司辰龙再制造、徐州辰龙、东海绿能均刚成立,业务还在筹备中,故仅列示国内母公司辰龙股份的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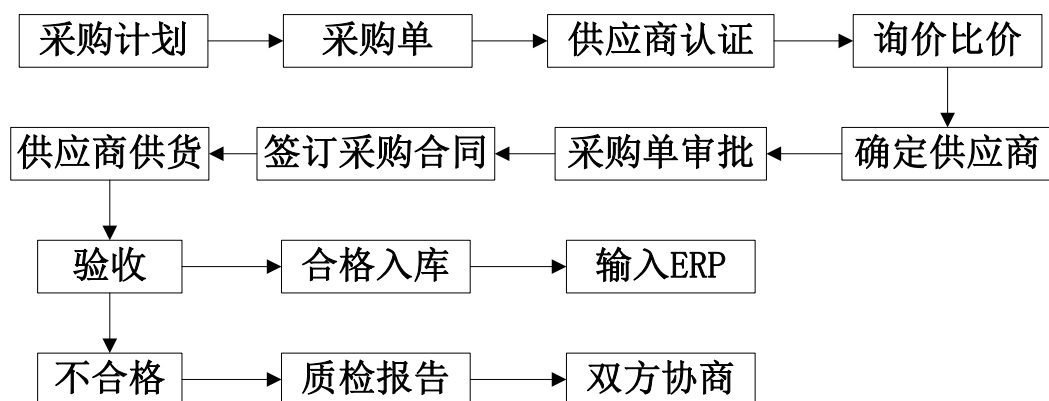


(1) 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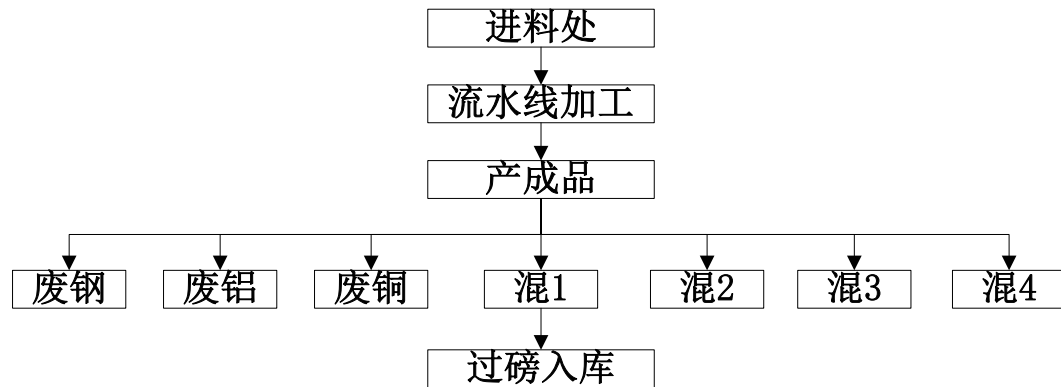
公司重视订单管理，并制定严谨的订单管理流程，销售部获取客户订单后，验证和审批通过后，与客户签订订单合同，检验产品库存情况并通知采购部备货，待生产部生产出成品后，凭借提货单给客户发货并输入 ERP 系统，记录本次销售记录，建立销售台账。

（2）采购流程



公司重视采购管理，并制定严谨的采购管理流程，采购部根据采购单，对潜在供应商考察认证，经过多轮采购询价比价商务谈判，确定最终供应商名录，报送公司高管审批通过后，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支付预付款后，供应商发货，采购部收货后验收，若验收合格入库并输入 ERP 系统，记录本次采购记录，建立采购台账；若验收不合格，则由质检部出具质检报告，双方协商处理。

（3）生产流程



注：混料是根据产成品的颗粒大小来区分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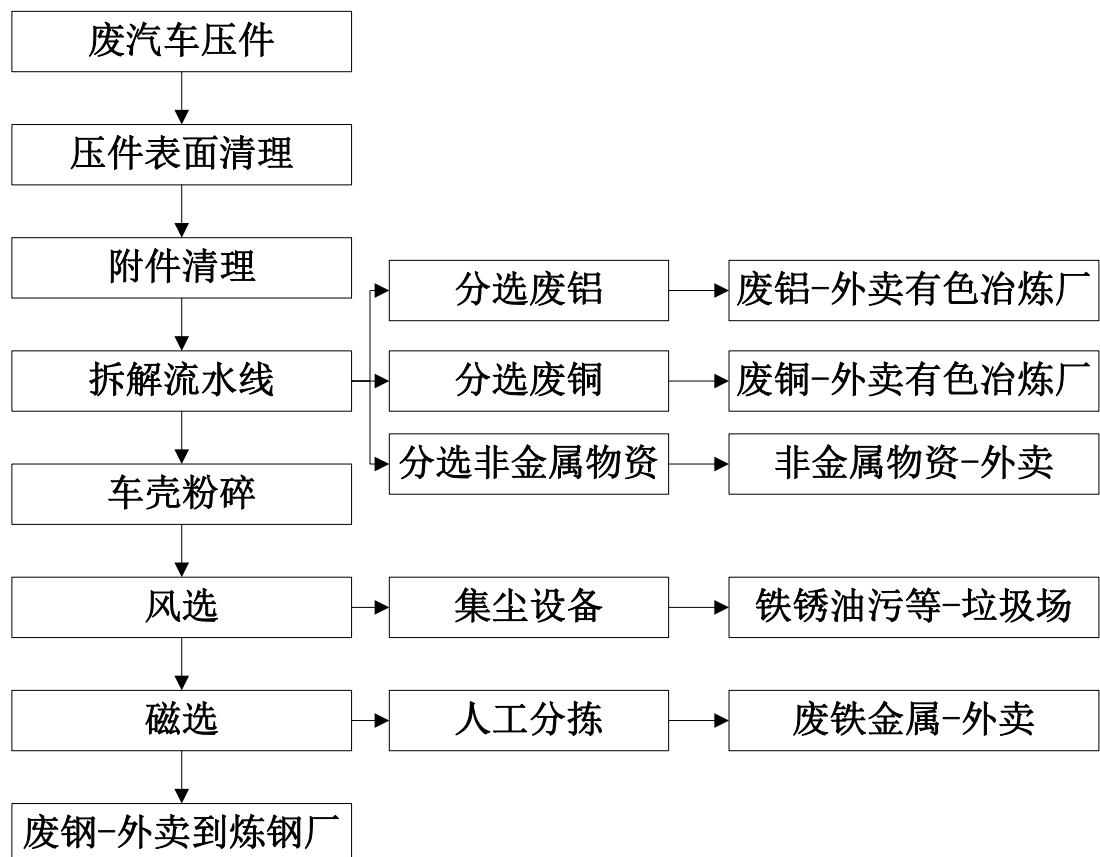
混 1：尺寸在 8 公分左右，含有塑料、铜线、杂铜、铝等；

混 2：尺寸在 4 公分左右，含有塑料、铜线、杂铜、铝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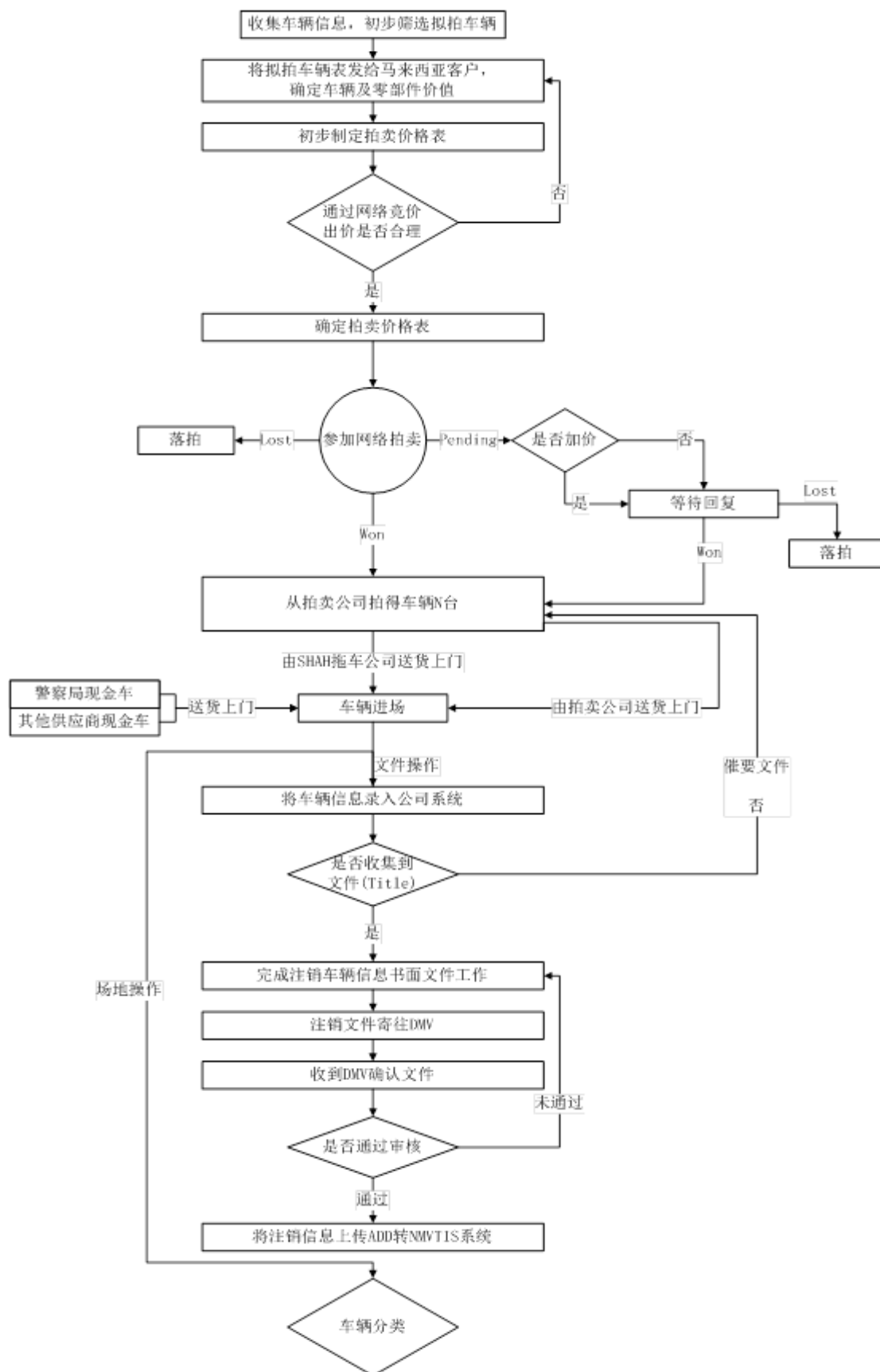
混 3：尺寸在 1.5-2 公分左右，含有塑料、铜线、杂铜、铝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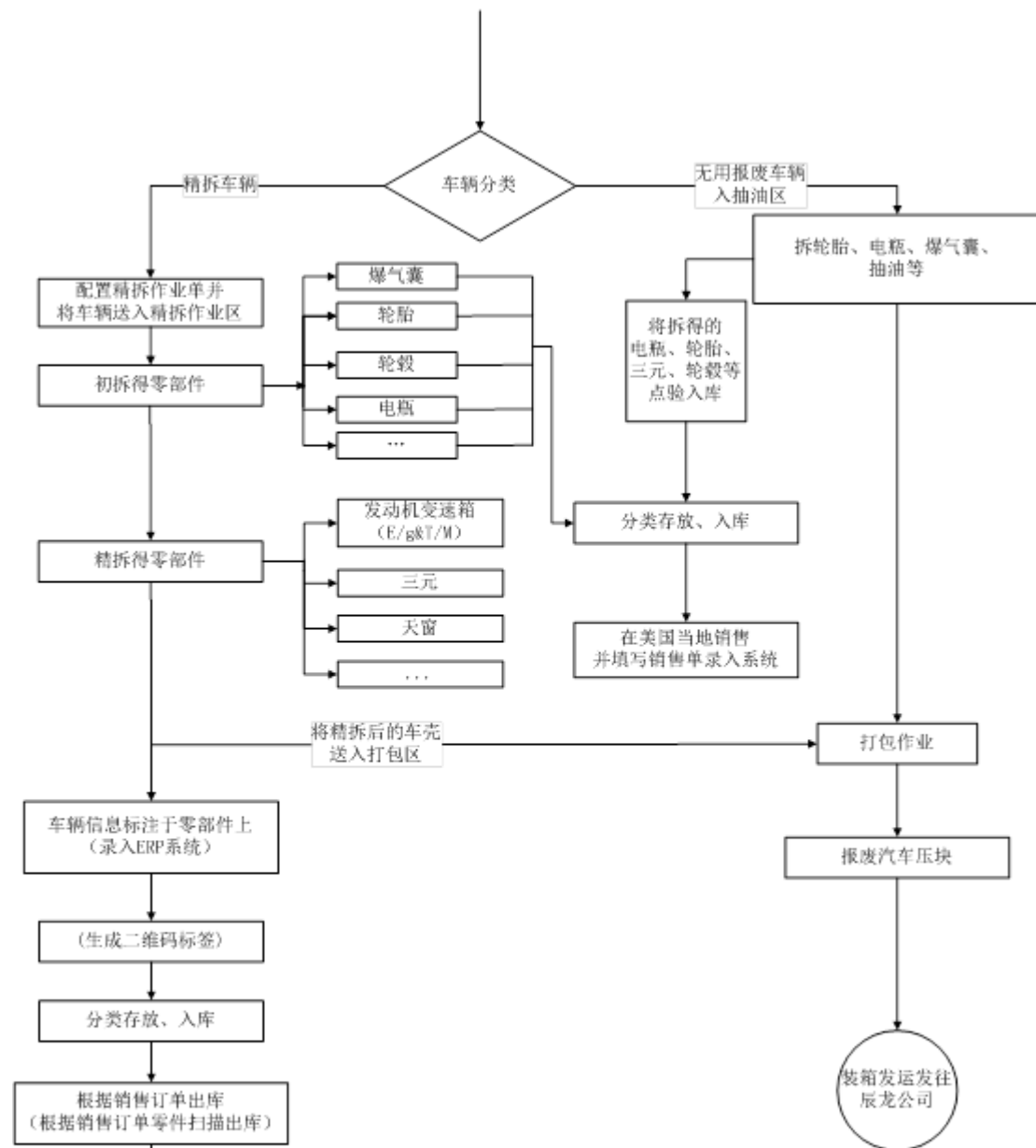
混 4：超大尺寸，含有塑料、铜线、杂铜、铝等。

拆解粉碎操作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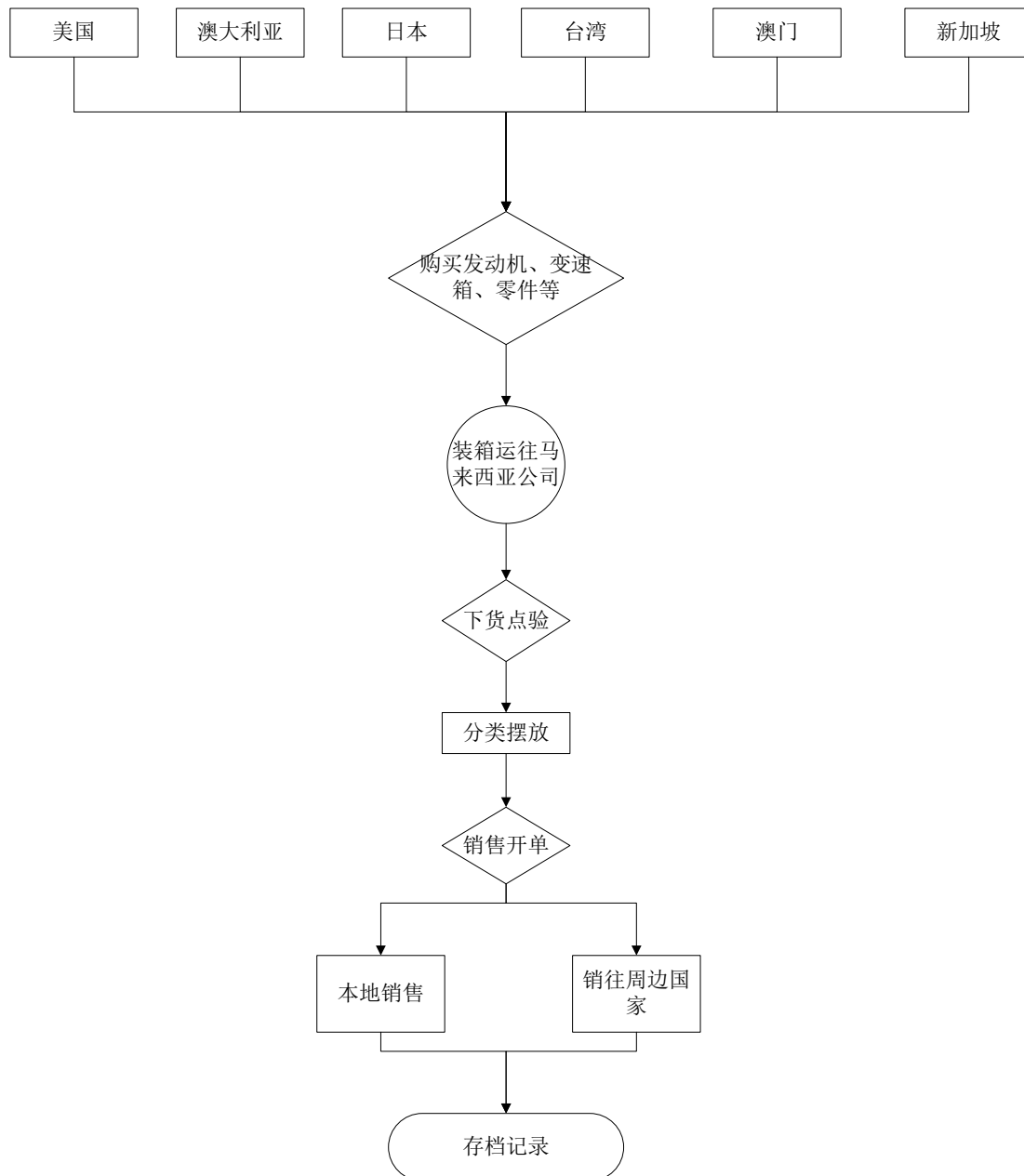
2. 美国全资子公司业务流程





3. 马来西亚控股子公司业务流程

马来西亚控股子公司马来西亚辰龙因刚成立，目前主要从国外（美国、澳大利亚、日本、台湾、澳门、新加坡等）进口二手零部件（发动机、变速箱、转向器、后桥等），中转销售给马来西亚当地及出口国外。



公司从美国子公司进口废汽车压件,拓宽国外采购货源,拟通过徐州辰龙和东海绿能采购废旧物资,扩宽国内采购货源;经过初步分选加工,公司目前将少量二手零部件出口至马来西亚辰龙,拓宽国外销售渠道。由于辰龙再制造、徐州辰龙、东海绿能三个子公司刚成立不久,随着辰龙再制造业务的逐渐开展完善,公司会逐步将二手零部件从出口至马来西亚辰龙变为直接就地销售给辰龙再制造,进行加工再制造,既可以节省出口成本,也可以提高再生资源利用水平,还可以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另外,美国子公司也将二手零部件直接出口至马来西亚辰龙,中转销售给马来西亚当地及出口国外。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 6000HP 废汽车拆解粉碎线

公司拥有 6000HP 废汽车拆解粉碎线，包括重力分选及集尘除尘系统和磁选分离系统。它是目前国内废汽车压件拆解粉碎较为先进的流水生产线。该粉碎线对废汽车压件（轿车类）处理可不需进行预拆解，整车直接进行粉碎、分解。将废钢、废铝、废铜、不锈钢和非金属类物品自动进行分离，并利用公司自主研发的已获得国家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ZL201620101075.3）的“有色金属分离装置”，进一步分离出有色金属，同时采用粉碎机内提前吸尘新工艺。保障了生产环境的卫生。废钢中有色金属的含量明显低于目前国内粉碎设备，提高了公司的经济收益。

2. 工业垃圾气化技术

公司在废汽车压件拆解过程中每年产生 5 万吨一般工业垃圾，多为塑料、无纺布、海绵及汽车内饰等，属可燃垃圾，热值达 3,000 千卡/公斤。本行业通行做法是填埋处理，每吨填埋处理费需 900 多元。本着“变废为宝、绿色环保、资源循环、造福万代”企业发展使命，公司自主研发利用垃圾进行裂变和气化综合技术，解决可燃气体达不到直接融化铝所需热值的技术难关，制造气化熔铝对接系统的相关设备。使用该套设备，以工业垃圾为原料产生的可燃气体，经两道水冷却塔和两道填料过滤塔，再经过旋风除尘器，最终形成清洁可燃气体（天然气性质），且产生的焦油也有专门装置收集。该气体作为燃料，可将汽车拆解产生铝制品熔铸成国家标准铝锭，1 吨垃圾可熔铸铝锭 1.25 吨，在熔铝过程中产生的烟气，通过水雾除尘冷却系统，再经过装有 1,000 多只的布袋除尘器，最终达到环保标准，对外无公害排放，实现垃圾减量化 80%以上，且燃烧残余物可二次利用，整个生产过程洁净环保。该套设备节能环保，炉温升温快，中心炉温达 1,300 度以上，采用先进骤冷技术，实现快速降温，有效避免二恶英的产生。该项技术“垃圾气化炉对接熔铝炉系统”已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获得国家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专

利号：ZL201610164029.2），受到同行密切关注，CCTV 发现之旅《品质》栏目组对此专题报道。（注：该技术还未正式投产）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已与房屋所有权合为不动产所有权）基本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权编号	坐落	宗地面积 (m ²)	取得 方式	使用权截 至日期	土地 用途	他项 权利
苏（2016）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0025480 号	金港镇保税区华达路西侧，晨港路北侧 1-7 幢	72,034.70	出让	2058 年 4 月 2 日止	工业用地	全部抵押

上述不动产相关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原属张家港保税区宝力资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力资源”）所有。2009 年 8 月 19 日，张家港市国土资源局与宝力资源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205822009CR0114），同意将宗地编号为 35.50-485.25-074-740003-034 的 72035.2 平方米土地出让给宝力资源。2009 年 9 月 4 日，宝力资源取得张家港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关于张家港保税区宝力资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进口废汽车压件集中拆解再生利用试点园区项目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批复》，同意以出让（挂牌）方式向宝力资源供给面积为 72,035.2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为 50 年，出让价格为 336.73 元/平方米，后宝力资源取得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张国用（2009）字第 740010 号）。2009 年 10 月，辰龙有限因与宝力资源发生股权转让纠纷，经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审理和执行，宝力资源同意将其取得的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给辰龙有限，以折抵对辰龙有限的欠款 25,712,203 元，经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09）张执字第 4258 号）予以确认。2011 年 8 月 31 日，辰龙有限取得该土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张国用（2011）第 0740158 号），土地坐落在金港镇长埭村，使用权面积为 72,034.7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2016 年 9 月 27 日，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辰龙股份换取了《不动产权证》（苏（2016）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0025480

号)。目前公司将该宗土地用于生产经营,未改变工业用地性质。同时,根据张家港市国土资源局 2017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的土地使用合理,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除了上述公司本部的土地使用权外,公司向辰龙装饰租赁了约 3,000 平方米的场地,另外根据采购需求,在供应商处租赁外场地,以供公司整理、打包采购的废汽车压件,租赁外场地的所在地和租赁期限根据供应商所在地、供货量而定。报告期内的租赁协议如下:

(1) 2015 年 7 月 22 日,公司与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场地租赁合同》,租赁座落在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十七号工区内的房屋用于公司的外场地,租赁实际面积为 2,00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7 月 30 日止,租赁期为 3 年。经双方协商该外场地租金为人民币 40 元/月/平方,年租金为人民币 96 万元(含税价)。报告期内,2015 年公司支付租金 40 万元,2016 年支付租金 56 万元。因采购结束,双方于 2016 年 8 月 1 日起终止了该协议。

(2) 公司与辰龙装饰签订《租房协议》,租赁座落在张家港市场杨舍镇泗港杨港村的房屋用于公司场地,建筑面积共计约 3,00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1 日止,租赁期为 3 年,租金与支付方式为:第一年租金 44 万元,2016 年 1 月 1 日前付清,先付后用;第二年租金 45 万元,2017 年 1 月 1 日前付清,先付后用;第三年租金 47 万元,2018 年 1 月 1 日前付清,先付后用。2017 年 7 月 1 日,公司与辰龙装饰就该协议签署《租房补充协议》,将租金的支付方式变更为公司收到辰龙装饰的租金发票以后,再向辰龙装饰支付租金。

2. 专利

公司名下拥有 2 项实用新型专利,全部为原始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1	垃圾气化炉对接熔铝炉系统	ZL201620221902.2	实用新型专利	2016.08.10
2	有色金属分离装置	ZL201620101075.3	实用新型专利	2016.09.07

公司对该 2 项专利的取得均为原始取得。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另有 3 项发明专利和 2 项实用新型专利正在申请过程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法律状态
1	垃圾气化炉对接熔铝炉系统	ZL201610164029.2	发明专利	2016.03.22	实质审查
2	垃圾气化炉灰渣废弃物处理系统	ZL201710138228.0	发明专利	2017.03.09	等待实审提案
3	垃圾气化炉灰渣废弃物粉碎装置	ZL201710138462.3	发明专利	2017.03.09	等待实审提案
4	垃圾气化炉灰渣废弃物处理系统	ZL201720226230.9	实用新型专利	2017.03.09	已受理
5	垃圾气化炉灰渣废弃物粉碎装置	ZL201720226507.8	实用新型专利	2017.03.09	已受理

公司已经取得的和正在申请的专利，其发明人均系利用公司的资金、设备、原材料等物质条件完成的，不存在为其他单位职务发明情形、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不存在竞业禁止情形。

3. 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在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注册商标。

4. 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ICANN 域名注册证书》公司域名以一年为一个期限，每年到期续费，有效期自 2010 年 11 月 9 日至 2017 年 11 月 9 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查询结果，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获得苏 ICP 备 10225610 号-1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公司合法拥有以下域名的使用权：

序号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有效期
1	cl-recycling.com	苏 ICP 备 10225610 号-1	每年到期续费

5. 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软件著作权。

（三）取得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所获荣誉情况

1. 公司所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和资质情况

（1）母公司取得的资质证书

目前从事废汽车压件拆解破碎主营业务的企业不需要取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专门生产许可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相关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照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	320582000115	张家港市商务局	2017. 11. 02	2018. 11. 02
2	特种行业名录管理证	张公名废字第 0086 号	张家港市公安局	2016.11.29	长期
3	排污许可证	320582-2017-0006 73-A	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	2017. 8. 4	2018. 8. 4
4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证书	B32160015	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6.05.26	2019.05.25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	SEPAX2017031321 SEPAX2017031322 SEPAX2017031323	环保部	2017.01.05	2017.12.31
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265160	江苏省商务厅	2016.04.26	长期
7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马来西亚辰龙）	境外投资第 N3200201700048 号	江苏省商务厅	2017.02.28	2 年
8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美国辰佳）	境外投资第 N3200201600509 号	江苏省商务厅	2016.05.12	2 年
9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美国辰龙）	境外投资第 N3200201600508 号	江苏省商务厅	2016.05.12	2 年
10	开户许可证	3010-05508568	中国人民银行张家港市支行	2016.05.10	长期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15966202	南京海关	2016.04.29	长期
1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6Q28945R1M/ 32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6.09.23	2019.09.22
13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	苏	苏州市安全	2014.11.12	2017.11

	书	AQBJXIII20140294 4	生产监督管 理局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将于 2017 年 11 月到期，公司正在办理续期事宜。根据张家港保税区苏大安康卫生与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的书面说明，该公司接受张家港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委托，对辰龙股份进行复评，辰龙股份符合安全生产标准化复评要求，相关证书由张家港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年底统一发放。

（2）境外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证书

①美国辰佳获得的资格证书如下：

美国辰佳于 2012 年 4 月 12 日获得由加利福尼亚州有毒物质控制部门颁发的 EPA 认证，编号为 CAL000373626。

美国辰佳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获得由加利福尼亚州税章审查委员会颁发的销售许可证，编号为 102-975229。

美国辰佳于 2017 年 2 月 4 日获得由加利福尼亚州交通部门颁发的报废汽车临时拆解资格证书，编号为 1313091，有效期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该证书有效期已届满。但因该子公司已不再拆解废旧汽车，主要业务为收购二手零部件再由马来西亚辰龙对外出售，因此公司不再办理续期。

美国辰佳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外供货商注册登记证书，证书编号：A840150202，注册登记废物原料种类：废塑料，金属和合金废料，混合废金属。证书有效期：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

②美国辰龙并未直接经营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业务，而是通过其子公司美国迪尔奥拓经营业务。美国迪尔奥拓获得资格证书如下：

美国迪尔奥拓获得由加利福尼亚州废弃物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轮胎识别码 1548448-01。

美国迪尔奥拓获得加利福尼亚州资源回收再生部门颁发的轮胎识别码 1820561-01。

美国迪尔奥拓于 2014 年 8 月 8 日获得由加利福尼亚州税章审查委员会颁发的销售许可证，编号为 CH 102-612911。

美国迪尔奥拓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获得由加利福尼亚州劳资关系管理部门颁发的气压罐经营许可证，编号为 A004839-13，有效期截至为 2019 年 9 月 11 日。

美国迪尔奥拓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获得由加利福尼亚州水资源保护委员会颁发的 NOI 资格证书，WDID 编号是 2071024933。

美国迪尔奥拓于 2014 年 7 月 8 日获得由加利福尼亚州有毒物质控制部门颁发的 EPA 认证，编号为 CAL000398530。

美国迪尔奥拓于 2017 年 8 月 1 日获得由加利福尼亚州车辆管理部门颁发的报废汽车临时拆解资格证书，编号为 329484，有效期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子公司已获得了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③马来西亚辰龙取得资质情况

马来西亚辰龙的业务主要为贸易性质，根据马来西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马来西亚辰龙目前从事的业务不需要取得特殊资质，业务符合当地现行法律法规。

2. 公司所获荣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的荣誉和奖项如下表所示：

序号	荣誉和奖项名称	获奖年度	评定单位
1	中国物资再生协会会员证书	2016.11.11	中国物资再生协会
2	CCTV 发现之旅《品质》栏目组选题入围企业	2016	CCTV 发现之旅《品质》栏目组

（四）取得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公司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1.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为典型的生产型企业，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187,207,522.87 元，固定资产净值为 148,923,530.31 元，平均成新率为 79.55%，各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资产减值。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7,995,340.37	13,351,639.44	94,643,700.93	87.64
机器设备	74,787,872.21	22,327,992.43	52,459,879.78	70.14
运输工具	1,493,367.10	1,022,904.31	470,462.79	31.50
办公设备	2,930,943.19	1,581,456.38	1,349,486.81	46.04
合计	187,207,522.87	38,283,992.56	148,923,530.31	79.55

备注：成新率=账面净值/账面原值。

2015 年 9 月 24 日，公司与江苏金茂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转让合同》（合同编号：金茂回租（2015）025-转让）、《融资租赁合同》（金茂回租（2015）025），采取售后租回的形式，公司将原值为 51,445,801.71 元废钢粉碎机及配套设备转让给江苏金茂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并约定 2018 年 9 月 24 日以 25,000.00 元回购。

2. 房产的情况

（1）母公司房产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已与房屋所有权合为不动产所有权，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情况如下：

权利人	房产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 权利

辰龙股份	苏（2016）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0025480 号	金港镇保税区华达路西侧，晨港路北侧 1-7 幢	33,693.92m ²	全部抵押

2016 年 9 月 28 日，公司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债权人”）签订《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农商行高抵字[2016]第 20308 号），为了确保公司在 2016 年 9 月 28 日至 2019 年 9 月 27 日期间，最高余额在 4,250 万元内与债权人签订的一系列融资业务合同的履行，公司以其拥有的土地、房屋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尚有一处已建成的建筑物但尚未取得产权证书。该处建筑物为彩钢架构的仓库，不属于生产加工厂房，坐落于张家港保税区华达路西侧、晨港路北侧办公楼 1 楼东侧公司院内，公司拥有该土地使用权，面积 1,700 平方米，账面价值 180,180.18 元。公司取得了该建筑物的土地使用权，目前已经建成，拟作为仓库使用，不属于公司的生产性厂房。

该建筑物在建造时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施工许可证，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 修正）》《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的相关规定，存在被认定为违章建筑并被强制拆除的风险。2017 年 7 月 25 日，张家港保税区规划建设局就建设手续补办事宜出具《证明》，证明其已接到公司关于补办建设手续的报告，且经其核实，该处建筑物位于公司用地范围内，不影响园区的总体规划，相关建设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同时，张家港市国土资源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合法经营。

2017 年 7 月 26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诺其将积极督促公司办理规划、建设和产权手续，若因上述建筑物未取得合法产权手续造成公司被处罚或公司使用上述建筑物遭受损失的，将如实、全额向公司补偿该等损失。

（2）子公司房产的情况

①美国辰佳房产的情况

2016年2月,美国辰佳与加利福尼亚丰塔纳的 Harry Hottel 签订商业租赁合同,承租坐落于 15229 Whittram Avenue, Fontana, CA92335 的仓库,租赁期限是3年。

②美国辰龙房产的情况

2014年7月31日,美国辰龙从 Richard D. Hubbard 处以 3,130,000 美元购买了一个工业仓库。该工业仓库坐落于 400W,560W,561W Gertrude Avenue, Richmond, CA; 该工业仓库系集住宅、商业、工业及其他土地用途为一体,面积大约 6,000 平方英尺。该工业仓库无使用期限限制,无抵押。

2016年,美国辰龙与 Viking Pavers Inc. (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Silvea Contractors Inc.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AAL Hauling Inc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分别签订了租赁协议,承租位于 400W,560W,561W Gertrude Avenue, Richmond, CA 94801 的部分房屋。

③马来西亚辰龙房产的情况

目前马来西亚辰龙的房产为 4 处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A、2017 年 1 月,马来西亚辰龙与 DOCOMO WORLD TRADING SDN. BHD 签署商业租赁合同,承租坐落于 Lot 25, Jalan 4/32A, Mukim Batu Industrial Area, 6 ½ miles Off Jalan Kepong, 52000 Kuala Lumpur 的房屋,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B、2017 年 1 月,马来西亚辰龙与 LEE MUNG YONG 签署商业租赁合同,承租坐落于 First Residence, A-13A-07, Jalan Mutiara Vista 1, Kepong Baru, 62000 Kuala Lumpur 的房屋,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9 日至 2018 年 1 月 8 日止;

C、2016 年 12 月,马来西亚辰龙与 TBL AUTO PARTS SDN. BHD 签署商业租赁合同,承租坐落于 Lot 6015 (Plot C2), Batu 7 ½, Jalan Ipoh, Batu Caves 68100 Selayang, Selangor 的房屋,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

D、2016 年 12 月,马来西亚辰龙与 ZA AUTO SUPPLY 签署商业租赁合同,承租坐落于 United Car Auto City Lot 10, Lot 12581, Batu 7 ¼, Jalan Ipoh 68100

Batu Caves, Selangor 的房屋，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止。

3.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废钢粉碎机	46,953,639.32	15,134,164.10	31,819,475.22
配电柜	1,700,000.00	767,125.00	932,875.00
抓钢机 1 台	1,068,376.06	50,747.86	1,017,628.20
“双动力”液压轮式叠臂抓钢机 1 台	1,042,735.04	668,653.84	374,081.20
全液压固定式抓钢机（八达重工）1 台	820,512.82	526,153.85	294,358.97
液压金属打包机 2 台	815,384.62	19,365.38	796,019.24
东三挖掘机	811,965.81	347,115.39	464,850.42
车载打包机	641,025.64	86,271.37	554,754.27
液压车载打包机	606,837.61	62,453.70	544,383.91
液压车载打包机	606,837.61	57,649.57	549,188.04
液压车载打包机	555,555.56	43,981.48	511,574.08
打包机	435,897.45	62,115.39	373,782.06
油浸变压器（亨特）	361,401.72	226,026.66	135,375.06
凯沙变电器	324,957.27	144,064.39	180,892.88
3 吨装载机 1 台	303,418.80	9,608.26	293,810.54

（六）公司人员结构

1. 员工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境内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用工人数合计 120 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岗位结构

岗位	人数（人）	构成（%）	图示
管理人员	7	5.83	■ 管理人员 ■ 研发人员 ■ 采购专员 ■ 生产人员 ■ 销售人员 ■ 其他
研发人员	14	11.67	
采购人员	13	10.83	
生产人员	65	54.17	
销售人员	2	1.67	

岗位	人数(人)	构成(%)	图示
其他	19	15.83	
合计	120	100.00	

(2) 学历结构

学历	人数(人)	构成(%)	图示
本科及以上	15	12.50	
大专	12	10.00	
中专、高中及以下	93	77.50	
合计	120	100.00	

(3) 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人)	构成(%)	图示
30岁(含)以下	21	17.50	
31-40岁(含)	20	16.67	
41-50岁(含)	42	35.00	
51岁(含)以上	37	30.83	
合计	120	100.00	

公司根据岗位职责的不同招聘具有不同教育背景、学历或职业经历的人员,以满足公司业务经营的需要。从岗位占比来看,公司作为生产型企业,生产人员占比 54.17%,研发人员占比 11.67%,管理人员占比约 6%;因公司产品销路较好,而原材料供应是公司产能释放和发展的关键,因此采购人员占比约 11%,而销售人员占比约 2%;员工从学历上看,公司作为生产型企业,需要的生产人员较多,不需要太多较高学历人员,因此中专、高中及以下学历占比 77.5%,本科及以上占比 12.5%;目前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和学历或职业经历等能适应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的需要。

境外公司员工情况：

公司子公司美国辰佳员工共计 5 名，美国辰龙员工共计 7 名。马来西亚辰龙共 40 名员工，分布在两处，就岗位结构来看，主要办公地雇佣 1 名负责人，1 名司机，1 名仓储物流主管，2 名拍卖人员，2 名总账会计，3 名行政助理，3 名技术人员，4 名采购销售人员，9 名普工，共计 26 名员工。次要办公地雇佣 1 名负责人，1 名行政助理，1 名存货负责人，1 名普工，3 名采购销售人员，5 名技术人员，共计 12 名员工。另外，两处办公地还共用清洁工和派遣工 2 两位员工，共计 40 人。上述人员与业务规模匹配。

2.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 名核心技术人员：

周永林，基本情况介绍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一）董事基本情况”。

胡英杰，基本情况介绍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一）董事基本情况”。

（2）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始终为周永林、胡英杰，未发生重大变动，研发团队较为稳定。

（3）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1	周永林	董事、副总经理	600,000	直接持股	0.60
2	胡英杰	董事、工程设备部部长	-	间接持股	-

3. 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公司已为 97 名员工缴纳了企业养老、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已为 89 名员工缴纳了公积金。未缴纳社会保险、公

积金的人员主要为试用期、退休返聘、境外、临时人员。同时，公司在外场地整理、打包废汽车压件聘请了临时人员，由于临时人员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工作量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与其签订了书面协议，按协议支付了报酬，为其购买了雇主责任险。对此，公司承诺将尽量减少雇佣临时工，同时将一如既往的与临时工签订书面协议，按时如数支付薪酬，保障其合法权益。

根据公司说明及美国律师、马来西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子公司、马来西亚子公司的保险、薪酬等均符合当地的法律。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若因已发生的不规范行为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或追缴，所产生的经济损失由实际控制人承担。公司因业务需求临时聘请劳务人员，签署了书面协议，均按照协议向劳务人员发放了劳务报酬，未与该等劳务人员发生争议或存在潜在纠纷，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因与临时人员发生纠纷导致公司承担的经济损失由其承担。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废汽车压件拆解破碎后分类归集的废钢、废铝、废铜、混合料和二手零部件的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 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91,107,013.49	145,874,090.26	92,949,030.81
其他业务收入（元）	300,065.65	754,099.01	16,965.75
营业收入合计（元）	91,407,079.14	146,628,189.27	92,965,996.56
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99.67	99.49	99.98

1. 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划分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比重（%）	金额（元）	比重（%）	金额（元）	比重（%）
废旧金属	77,575,881.94	85.15	124,079,625.63	85.06	87,483,946.88	94.12

收入						
备件及其他收入	13,531,131.55	14.85	21,794,464.63	14.94	5,465,083.93	5.88
合计	91,107,013.49	100.00	145,874,090.26	100.00	92,949,030.81	100.00

从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划分看，废旧金属销售收入一直为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废旧金属是指废汽车压件拆解破碎后分类归集的废钢、废铝、废铜和混合料。其他收入主要为二手零部件的销售收入，占比较低。

2. 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的 90%左右营业收入来自国内，具体情况如下：

地区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国内	80,629,899.21	88.50	141,558,698.70	97.04	88,019,895.56	94.70
国外	10,477,114.28	11.50	4,315,391.56	2.96	4,929,135.25	5.30
合计	91,107,013.49	100.00	145,874,090.26	100.00	92,949,030.81	100.00

（二）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4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2017 年 1-4 月前五名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收入总额的比例（%）
1	张家港保税区荣德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759,337.71	47.87
2	无锡惠航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420,475.90	19.06
3	张家港市源远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00,311.12	5.03
4	滁州市洪武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利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43,254.02	4.64
5	SORHAKTRANSCAMBODIACO.,LTD	非关联方	2,186,398.62	2.39
合 计			72,209,777.37	78.99
2016 年度前五名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收入总额的比例（%）

1	张家港保税区荣德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656,172.09	33.87
2	无锡惠航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029,430.00	24.57
3	张家港市源远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64,484.64	9.86
4	RJ Trading Used Parts	非关联方	3,894,868.91	2.66
5	如皋亨德威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70,042.74	2.43
合 计			107,614,998.38	73.39
2015 年度前五名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收入总额的比例（%）
1	张家港保税区荣德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890,476.11	36.46
2	张家港市源远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42,482.05	8.76
3	季晓秋	非关联方	7,869,487.17	8.47
4	丁仙根	非关联方	5,379,320.51	5.79
5	石锋	非关联方	5,281,837.61	5.68
合 计			60,563,603.45	65.16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4 月，公司主营业务的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占全部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16%、73.39%和 78.99%，前五名客户集中度保持在 70%左右，公司对大客户存在一定的依赖性。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客户始终为荣德贸易，占比始终在 30%以上。荣德贸易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张家港保税区荣德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2778029787P
住所	张家港保税区金税大厦 303B 室
法定代表人	夏鹤良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以金属材料为主的转口贸易，国内保税区企业间的贸易，与区外有进出口经营权企业间的贸易，与贸易有关的代理业务；废旧金属回收。
成立日期	2005 年 8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2055 年 8 月 23 日

荣德贸易是由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主要负责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的废钢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第一大客户荣德贸易将废汽车压件拆解破碎后分类归集的废钢粉碎料销售给江苏沙钢。江苏沙钢是全国最大的民营钢铁企业，是全国钢铁企业废钢调价的风向标，是公司的优质客户。公司对外签订废钢采购订单时设置了根据公司废钢对江苏沙钢的出售价，对公司采购价进行及时调整的机制。公司与江苏沙钢同处于张家港，双方合作稳定良好。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全部在 1 年以内，回款良好，资产流动性较强，资金利用效率较高，营运能力较强。

公司生产的废钢粉碎料因颗粒小、杂质少、铁锈和烤漆少、出钢水率高，受到荣德贸易（江苏沙钢）好评。由于上述优点，荣德贸易（江苏沙钢）对于公司生产的废钢粉碎料需求较大。公司所处的张家港周边地区拥有无锡惠航、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主板，南钢股份，600282）、江苏永刚集团有限公司（隶属于江苏沙钢）、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等知名钢铁企业。公司根据废钢粉碎料销售价格、回款周期、运输费用、公司信誉等因素综合考虑选择长期合作的优质客户。综上所述，公司对第一大客户荣德贸易（江苏沙钢）不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 2015 年度存在向季晓秋、丁仙根和石峰等个人客户销售的行为，废汽车压件拆解粉碎以后，除了废钢、废铝、废铜，还有一部分三者和塑料的混合产品，统称为混合料，一辆车中混合料大概占比 15%-18%。由于混合料继续分拣时不易处理，且耗时耗力，因此公司将混合料销售给上述个人客户，个人客户再进行手工挑拣。根据公司与个人客户签订的买卖合同、出库单、收款凭证，公司向个人客户销售混合料的收入均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入账，不存在账外销售和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三）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1. 公司成本结构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废汽车压件的拆解破碎，发生的营业成本有原材料、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成本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原材料	70,784,539.69	93.45	108,864,363.35	92.43	68,165,591.31	90.57
人工成本	667,326.51	0.88	1,288,666.98	1.09	1,023,347.88	1.36
制造费用	4,296,436.87	5.67	7,631,516.91	6.48	6,070,274.62	8.07
合计	75,748,303.07	100.00	117,784,547.24	100.00	75,259,213.81	100.00

2. 主要原材料

公司投入生产的主要原材料是废钢（废汽车压件）。

3.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2017 年 1-4 月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
1	上海新锦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32,541,913.14	59.21
2	江苏通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2,821,907.69	23.33
3	滁州市洪武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利用有限公司	2,352,861.28	4.28
4	苏州凯源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666,592.82	3.03
5	浙江元通物资再生拆船有限公司	1,223,314.32	2.23
合 计		50,606,589.26	92.08
2016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
1	上海新锦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19,507,548.94	18.79
2	滁州市洪武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利用有限公司	19,016,272.77	18.32
3	苏州凯源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6,807,606.60	6.56
4	厦门市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5,294,615.60	5.10
5	温州浙南汽车设备回收有限公司瑞安分公司	4,528,959.50	4.36
合 计		55,155,003.41	53.13

2015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
1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	10,674,962.41	23.80
2	YETA ENTERPRISES PTY LTD	3,756,872.97	8.37
3	张家港保税区欣锐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353,613.25	7.48
4	COPART	2,894,106.11	6.45
5	杭州经纬资源利用连锁有限公司萧山连锁店	2,573,992.39	5.74
合 计		23,253,547.13	51.8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供应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4. 进口废旧物的采购占比情况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原材料采购总额（元）	94,011,868.97	177,938,889.59	62,763,715.54
其中：进口采购额（元）	3,232,964.93	11,529,507.56	7,099,170.62
进口采购额占比（%）	3.44	6.48	11.31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4 月，进口采购额占比分别为 11.31%、6.48%和 3.44%，进口废旧物的采购占比逐年降低，且整体影响较低。

（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纠纷或其他无法执行情况。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按单个合同金额排序的前十大重要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列表如下：

1. 销售合同

单位：元

序号	签订日期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2015.06.09	张家港保税区荣德贸易有限公司	废钢-粉碎料	424.5 万元	履行完毕
2	2015.07.08	季晓秋	废铜	4,2000 元/吨，	履行完毕

序号	签订日期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数量约 600 吨	
3	2015.07.08	季晓秋	混合料	3,700 元/吨, 数量约 1,550 吨	履行完毕
4	2015.08.25	张家港保税区荣德贸易有限公司	废钢-粉碎料	409.5 万元	履行完毕
5	2016.04.25	张家港保税区荣德贸易有限公司	废钢-粉碎料	553.5 万元	履行完毕
6	2016.09.10	张家港保税区荣德贸易有限公司	废钢	常年供货合同, 每年供货 7,000 吨	履行完毕
7	2016.11.28	无锡惠航钢铁有限公司	废钢-粉碎料	378 万元	履行完毕
8	2017.02.28	张家港市源远物贸易有限公司	废铝	542.8 万元	履行完毕
9	2017.03.04	滁州市洪武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利用有限公司	废钢-优质粉碎料	534 万元	履行完毕
10	2017.03.30	张家港保税区荣德贸易有限公司	废钢	常年供货合同, 每年供货 100,780 吨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

单位：元

序号	签订日期	供货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2015.06.03	张家港保税区欣锐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散货、压块	399.30 万元	履行完毕
2	2016.03.14	厦门市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废汽车压块	常年供货合同, 每月供货不少于 2,500 吨	履行完毕
3	2016.04.26	浙江元通物资再生拆船有限公司	报废汽车	常年供货合同, 单价 1,240 元/吨	履行完毕
4	2016.09.01	滁州市洪武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利用有限公司	废钢	每年供货 60,000 吨	正在履行
5	2016.11.01	上海新锦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废钢	423.4 万元	履行完毕
6	2016.12.01	上海新锦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废钢	450 万元	履行完毕
7	2017.01.01	上海新锦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废钢	1,540 万元	履行完毕
8	2017.02.01	上海新锦华再生资源回收	废钢	1,948.8 万元	履行完毕

序号	签订日期	供货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利用有限公司			
9	2017.02.01	上海新锦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废钢	1,100 万元	履行完毕
10	2017.04.01	滁州市洪武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利用有限公司	破碎原料	供货 10,000 吨	正在履行

3. 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签署日期	债权人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担保方式
1	2013.12.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2013 年（沙洲）字 1414931 号	按照公司“进口 TT 融资业务”实际需支付的款项	2013.12.11-2015.12.10	履行完毕	按照债权人要求
2	2013.12.18	江苏银行张家港支行	SX032113004032	授信额度 748.81 万元	2013.12.18-2016.12.17	履行完毕	何海斌、陶长荣、潘叶红、陆文卫、夏燕静、丁素兰、顾元星、邵目民、顾新红、王世东、江彩芬提供担保
3	2014.11.14	张家港昌盛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张昌农贷高借字 [2014]第 0101607 号	300 万元	2014.11.14-2015.11.13	履行完毕	顾龙生
4	2014.11.15	张家港市金城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张金农贷高借字 [2014]第 11B002 号	不超过 500 万元	2014.11.15-2017.11.14	履行完毕	辰龙房产、辰龙装饰、顾龙生、钱秀玉、顾铮辉、陈琳提供保证担保；辰龙装饰提供抵押担保

5	2014.12.02	张家港保税区锦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张保锦农贷借字[2014]第A12005号	300 万元	2014.12.02-2015.12.01	履行完毕	顾龙生、钱秀玉、顾铮辉、陈琳、辰龙房产、辰龙锦绣提供保证担保
6	2014.12.26	江苏银行张家港支行	JK032114000663	450 万元	2014.12.26-2015.06.25	履行完毕	合同编号 SX032113004032 授信额度的具体授信合同，担保方式同本表格第 2 个合同
7	2015.07.09	苏州港口张家港保税区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港口科贷高借字[2015]第033号	4,939 万元	2015.07.09-2018.07.08	正在履行	顾龙生、钱秀玉、顾铮辉、陈琳、南京隆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通百联投资有限公司、辰龙房产均提供保证担保；南京隆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辰龙房产均提供抵押担保
8	2015.7.16	江苏银行张家港支行	JK032115000447	450 万元	2015.07.16-2016.01.15	履行完毕	合同编号 SX032113004032 授信额度的具体授信合同，担保方式同本表格第 2 个合同
9	2016.09.28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	农商行高流借字[2016]第(20308)号	授信额度 4,800 万元	2016.09.28-2019.09.27	正在履行	公司以自有房产、土地提供抵押担保

4. 融资租赁合同

(1) 2012 年 12 月 5 日, 辰龙有限与江苏金茂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分别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 JMZL(12)HZ013)、《转让合同》(合同编号: JMZL(12)HZ013-GM001), 辰龙有限(承租人)采取售后租回方式承租一系列设备, 本次融资额是 1.2 亿元, 租赁期限是三年, 期限届满且辰龙有限支付完毕应付款项之后, 辰龙有限可以 12 万元购买该租赁物。

上述融资租赁协议由长沙辰龙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拥有的“长国用[2001]第 049557 号”、“长国用[2011]第 052109 号”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抵押合同》(编号: 苏金茂融租抵(2012)003), 顾龙生、钱秀玉、顾铮辉、张琴芬提供连带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 JMZL(12)HZ013-BZ001、JMZL(12)HZ013-BZ002、JMZL(12)HZ013-BZ003、JMZL(12)HZ013-BZ0014)。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上述协议已履行完毕。

(2) 2015 年 9 月, 辰龙有限与江苏金茂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转让合同》(合同编号: 金茂回租(2015)025-转让)、《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 金茂回租(2015)025), 辰龙有限(承租人)采取售后租回方式承租一系列设备, 本次融资额度是 2,500 万元, 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24 日至 2018 年 9 月 24 日, 期限届满且辰龙有限支付完毕应付款项之后, 辰龙有限可以 2.5 万元购买该租赁物。

上述融资租赁协议由辰龙房产提供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 金茂回租(2015)025-保证 001), 顾龙生、钱秀玉提供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 金茂回租(2015)025-保证 002), 顾铮辉提供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 金茂回租(2015)025-保证 003), 钱秀玉以其拥有的“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92765 号”“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92764 号”“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92762 号”“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92760 号”“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92761 号”“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92763 号”门面房提供抵押担保。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上述协议正常履行中。

5. 场地租赁协议

(1) 国内母公司外场地租赁协议

2015年7月22日，公司与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场地租赁合同》，租赁座落在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十七号工区内，租赁实际面积为2,000平方米，场地租赁自2015年8月1日起，至2018年7月30日止，租赁期3年。该生产场地租金为人民币40元/月/平方，年租金为人民币96万元（含税价）。**报告期内，2015年公司支付租金40万元，2016年支付租金56万元。因采购结束，双方于2016年8月1日终止了该协议。**

（2）国外子公司场地租赁协议

公司子公司租赁了场地，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三\（五）公司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五）公司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以及安全生产执行情况

1.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废汽车压件的拆解破碎。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大类中的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代码为C4210。

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重污染行业主要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酿造、造纸、发酵、纺织和制革。公司主营业务是废汽车压件的拆解破碎，所处行业是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大类中的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1）年拆解利用40万辆进口废汽车压件项目

2006年8月31日，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土地规划局和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根据辰龙有限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工业类）》分别逐级

审批，同意辰龙有限进口废汽车压件拆解利用项目立项。2006年9月7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同意项目立项并出具审批意见：“请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附详细工程分析和污染防治措施专题，报我厅审批。”2006年9月，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的审批意见，辰龙有限委托清华大学环境影响评价室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附专项分析）》。2006年10月27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对张家港辰龙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拆解利用40万辆进口废汽车压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表复（2006）6号），同意辰龙有限年拆解利用40万辆进口废汽车压件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内容在拟定地点建设。2011年3月4日，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建设项目试生产（运行）环境保护核准通知》，同意辰龙有限进口废汽车压件拆解利用项目自2011年3月4日起试生产（运行），试生产（运行）期为三个月，即至2011年6月4日期满。

2012年11月28日，张家港市环境监测站出具《江苏辰龙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年拆解利用40万辆进口废汽车压件项目竣工环保“三同时”验收监测报告》（（2012）张环监（验）字第（402）号），监测结论为水污染物各接管总量均达标；粉尘总量超标；固体废弃物实现零排放。2012年12月，因粉尘总量超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辰龙有限委托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江苏辰龙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年拆解利用40万辆进口废汽车压件项目环境影响修编报告》（以下简称“修编报告”），辰龙有限年拆解利用40万辆进口废汽车压件项目变更方案实施后，在认真落实本报告和原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项目排放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论证，本项目变更方案的实施具有环境可行性。

2013年1月28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对江苏辰龙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年拆解利用40万辆进口废汽车压件项目环境影响修编报告的复函》（苏环便管[2013]12号），根据《修编报告》环评结论及张家港市环保局审查意见，原则同意辰龙有限在不新增产能的前提下，按《修编报告》所列内容进行调整。修编报告调整后，本项目废气中粉尘的排放量由0.64吨/年调整至14.83吨/年，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不新增。

2013年2月6日，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根据辰龙有限提交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认定辰龙有限年拆解利用40万辆进口废汽车压件项目的环保设施（措施）已经按照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建成，经试运行基本能够满足主体工程需要，公司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健全，验收材料齐全。验收组一致认为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该项目具备了正式投入运行的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年处理5000吨进口废五金等项目

2014年4月25日，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发展改革局出具《关于江苏辰龙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年处理5000吨进口废五金等项目备案通知书》（张保发改项[2014]60号），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发展改革局对辰龙有限的年处理5000吨进口废五金电器、10000吨进口废电线电缆、10000吨进口废机电项目（以下简称“年处理5000吨进口废五金等项目”）予以备案登记，该项目的建设地点是江苏张家港环保新材料产业园，总投资4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300万元，建设年处理5000吨进口废五金等项目生产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年处理5000吨进口废五金、10000吨进口废电线电缆、10000吨进口废机电。该项目在公司现有32000平方米厂房内实施，不涉及新增用地，不新增建筑面积，该登记备案通知书有效期为两年。2015年9月，辰龙有限委托苏州科技学院编制《江苏辰龙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年处理5000吨进口废五金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扩建项目年处理能力为5000吨进口废五金电器、10000吨进口废电线电缆、10000吨进口废机电，本次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年产量为废钢305550吨、废铝41015吨、废铜21000.9吨、废塑料22025吨、废海绵2000吨、其他非金属废物（主要包含废玻璃、废木屑、废橡胶等）29313.998吨。扩建项目位于江苏张家港进口废汽车压件集中拆解再生利用试点园区内（华达路西侧、晨港路北侧，现有项目厂区内），为规划的工业用地，本次扩建项目为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满足张家港进口废汽车压件集中拆解再生利用试点园区的用地性质及产业定位。2015年9月15日，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江苏辰龙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年处理5000吨进口废五金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张环建[2015]55号），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辰龙有限在江苏张家港环保新材料

产业园建设年处理 5000 吨进口废五金等项目，年处理 5000 吨进口废五金电器、10000 吨进口废电线电缆、10000 吨进口废机电。

2016 年 7 月 6 日，张家港市环境监测站出具《江苏辰龙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年处理 5000 吨进口废五金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监测报告》，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获准变更公司名称，现企业名称为江苏辰龙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公司投资 400 万元，在现有厂区内合理布局，扩建江苏辰龙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年处理 5000 吨进口废五金等项目。该扩建项目年处理能力为 5000 吨进口废五金电器、10000 吨进口废电线电缆、10000 吨进口废机电。本项目建成后自 2016 年 4 月投产以来，生产设施、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

2016 年 9 月 14 日，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根据辰龙股份提交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验收申请》，认定辰龙股份年处理 5000 吨进口废五金电器、10000 吨进口废电线电缆、10000 吨进口废机电项目的环保设施（措施）已经按照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建成，经试运行能够满足主体工程需要，公司建立的环境管理制度和风险防范体系健全，验收材料齐全。验收组一致认为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该项目具备了正式投入运行的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增加废钢破碎业务的环境审批情况

因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利用厂内现有厂房和设备，扩建年拆解利用 40 万辆进口废汽车压件项目和年处理 5000 吨进口废五金等项目，增加加工废钢 35 万吨。

2017 年 7 月，辰龙股份向主管环保机关提交《江苏辰龙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增加废钢破碎业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名称为增加废钢破碎业务，建设性质为扩建，建设地点是江苏省张家港市华达路西侧、晨港路北侧。

2017 年 8 月 4 日，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向辰龙股份核发“张环注册[2017]200 号”《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注册表》，同意辰龙股份建设项目“增加废钢破碎业务”注册。

（4）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4 日取得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320582-2017-000673-A，排放重点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种类：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废气：颗粒物，颗粒物。有效期限：2017 年 8 月 4 日至 2018 年 8 月 4 日止。

(5) 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美国辰佳、美国辰龙及其子公司美国迪尔奥拓所经营的业务符合当地联邦政府、州政府和当地政府颁发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根据马来西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马来西亚辰龙所经营的业务符合当地联邦政府、州政府和当地政府颁发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2. 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执行情况

公司在生产销售过程中，遵循的相关质量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主管部门
1	GB16487.13-2005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 废汽车压件	环境保护部
2	GB22128-2008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3	(GB/T15089-2001 10070-88	《汽车产品回收利用技术政策》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和国家环保总局
4	GB/T 4223-2004	废钢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5	GB/T 13586-2006	铝及铝合金废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6	GB/T 13587-2006	铜及铜合金废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9 月 23 日，公司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116Q28945R1M/3200，有效期至 2019 年 9 月 22 日。兹证

明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ISO9001:2008 GB/T 19001-2008，通过认证范围如下：废汽车压件的破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认监委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产品与 2015 年 HS 编码对应表的公告》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废钢、废铝、废铜、混合料和二手零部件不需要强制产品认证。

2017 年 7 月 17 日，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能遵守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未发生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3. 安全生产执行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相关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废汽车压件拆解破碎后分类归集的废钢、废铝、废铜、混合料和零部件，该等产品不涉及上述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等需要生产许可证或者特殊生产资质的产品，不属于需要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年拆解利用 40 万辆进口废汽车压件项目和年处理 5,000 吨进口废五金等项目不适用其项目规定，无需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建设专门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及进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公司一贯重视安全生产，遵循“安全生产、预防为主”的指导思想。在安全制度方面，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规定总经理是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公司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主持召开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生产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抓好全面的安全工作，对安全生产负具体领导责任。部门经理是所在部门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部门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作业长（班组长、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本作业区（本班组、本项目）的安全生产。根据公司

制定的《企业安全管理制度》，日常检查分岗位工人自查和管理人员巡回检查。生产工人应认真履行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进行交接班检查和班中巡回检查。各级管理人员应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进行检查。专业检查分别由各专业部门的主管领导组织本部门人员进行，每年至少进行二次。主要是对危险化学品、电气装置、机械设备、安全装置、防护用品、运输车辆及消防设施进行防火、防爆、防尘、防毒等检查。季节性检查：春季安全大检查，以防雷、防静电、防解冻、防跑漏为重点；夏季安全大检查，以防暑降温、防台风、防汛为重点；秋季安全大检查，以防火、防冻保暖为重点；冬季安全大检查，以防火、防爆、防煤气中毒、防冻、防凝、防滑为重点。综合检查分为企业、车间、班组三级，分别由主管总经理、车间主任、班组长组织有关科室、车间以及班组人员进行以查思想、查纪律、查制度、查隐患为中心内容的检查。企业级检查每年不少于四次，车间级每月不少于一次，班组级每周一次。各种检查均应编制相应的安全检查表，按检查表的内容逐项检查。

公司自成立以来，认真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未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能严格遵守内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也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各项生产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4. 消防情况

公司的厂房和办公场所位于金港镇保税区华达路西侧，晨港路北侧 1-7 幢，建筑面积 33,693.92 平方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的相关规定，公司厂房、办公楼均已按照规定办理了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具体如下：

2010 年 3 月 12 日，张家港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受理凭证》。根据该受理凭证，2009 年 11 月 27 日，辰龙有限完成了厂房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备案号为 320000WSJ090030419。

2010 年 1 月 28 日，张家港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受理凭证》。根据该受理凭证，2010 年 1 月 27 日，辰龙有限完成综合楼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备案号为 320000WSJ100004150。

2010年3月12日，张家港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受理凭证》。根据该受理凭证，2010年1月28日，辰龙有限完成办公楼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备案号为320000WSJ100004202。

2011年5月13日，张家港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受理凭证》。根据该受理凭证，2011年5月13日，辰龙有限完成主车间、办公楼、综合楼、车间一、车间二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备案号为320000WYS110016639。

公司尚有一处彩钢结构仓库，库存品为废钢、废铝等非易燃易爆品，该仓库正在办理相关手续，若出现无法办理的风险（含因消防原因），实际控制人承诺将由其承担公司相关损失。该仓库价值较小，约18万元，其存在与否对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产生重大影响。

2017年9月28日，张家港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书面证明，证明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生消防事故，不存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被处罚，不存在违反消防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业务立足于废汽车压件拆解破碎行业，自主研发6000HP废汽车拆解粉碎线，拥有“垃圾气化炉对接熔铝炉系统”和“有色金属分离装置”专利，专业从事废汽车压件的拆解破碎，分类归集废钢、废铝、废铜、混合料和二手零部件。废钢是公司主要产品，主要销售给荣德贸易（江苏沙钢）和无锡惠航等钢厂，供其炼钢，销售方式为直销；废铝主要销售给源远物资等有色冶炼厂，以回收利用，销售方式多为自取；废铜主要销售给金益成等有色冶炼厂，以回收利用，销售方式多为自取；混合料客户分散，混合料的销售模式多为自取；二手零部件主要由美国子公司等海外供应商和国内母公司发往马来西亚，中转和销售，或在本地直接销售。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稳定在19%左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基本持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经过多年的运营发展，形成了较为稳定的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和盈利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模式分为国外采购模式和国内采购模式。

国外采购模式是指公司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美国辰佳、美国辰龙的子公司美国迪尔奥拓向美国报废汽车拍卖商采购废汽车，并经美国子公司拆解、压块，通过海运运回国内。

国内采购模式是指公司在国内报废汽车回收厂商处设置采购点，将供应商拆解完后的废汽车由公司统一收购后进行整理、打包、压块并运回，公司自行承担运费。

（二）生产模式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 6000HP 废汽车拆解粉碎线和工业垃圾气化技术，拥有“有色金属分离装置”专利，专业从事废汽车压件的拆解破碎，分类归集废钢、废铝、废铜、混合料和零部件。

粉碎流程具体如下：进料→粉碎→分离→出料→集尘→分选。粉碎流程中主要系统有：1. 主碎机。主碎机是整个破碎处理的中心，进料口宽度最大 3.0M 可确保整台车都可粉碎，装填进来的废金属由主碎机击碎，压缩到够小时由下方格栅孔排出，反之则重复击碎，压缩直到可以排出为止。在主轴后方则设有一油压机构控制开闭的排出门，用于特殊情况时将不可粉碎的废金属排出；2. 集尘系统。从主碎机、振荡器开始，只要是会产生粉尘的部分，就会连接集尘风管，用强大的吸力把较轻的碎料、微粒吸进旋风式集尘系统中，运送到粉尘储存区。作初步的分类并维持工作环境的空气质量；3. 筛选系统。破碎后的颗粒经由破碎机下的振动机及磁选机筛选并由输送带传送，其中废金属里含有不少可再次利用极高价值的金属，如铝、铜等。非铁金属经过非铁金属分类，分类后的物质可再由输送带运送至该物质堆放位置，从而提高回收经济效益；4. 流程控制。并可

设定自动控制，让操作员在安全的环境下更轻松的进行废金属处理，还能节约大量人力，并提高废金属质量。

（三）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分为直销和自取两种。对于废钢客户，如荣德贸易（江苏沙钢）和无锡惠航，由于废钢是公司主要产品，公司直接销售，公司承担运费。对于废铝和废铜客户以及混合料客户，如源远物资和金益成，由客户上门自取，客户承担运费。二手零部件由公司出口至马来西亚，用于二手零部件再制造、中转流通，或在本地直接销售。公司在外场地（采购点），将无需继续粉碎且对废钢粉碎机有损伤的少量废料（如车轴）、少量小零配件就地销售。

（四）盈利模式

公司盈利模式主要为废汽车压件拆解破碎后分类归集废钢、废铝、废铜、混合料和二手零部件的销售。废钢是公司主要产品，废钢约占废汽车压件质量的75%，废钢主要销售给荣德贸易（江苏沙钢）和无锡惠航等钢厂，供其炼钢，销售方式为直销；废铝约占废汽车压件质量的7%-10%，废铝主要销售给源远物资等有色冶炼厂，以回收利用，销售方式多为自取；废铜约占废汽车压件质量的0.5%-1.8%，废铜主要销售给金益成等有色冶炼厂，以回收利用，销售方式多为自取；混合料（不可回收利用的垃圾）约占废汽车压件质量的1%，混合料客户分散，混合料的销售模式多为自取；二手零部件主要由美国子公司等海外供应商和国内母公司发往口至马来西亚，中转和销售，或在本地直接销售。

六、子公司情况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17）第4568号），美国辰佳、美国辰龙、马来西亚辰龙扣除与母公司内部交易后的营业收入占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子公司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美国辰佳	合并收入	91,107,013.49	145,874,090.26	92,949,030.81
	子公司收入	2,937,806.04	37,014.73	3,733,894.71
	对内销售	-	-	1,277,707.39
	对外销售	2,937,806.04	37,014.73	2,456,187.32
	对外销售占合并收入的比重（%）	3.22	0.03	2.64
美国辰龙	合并收入	91,107,013.49	145,874,090.26	92,949,030.81
	子公司收入	6,019,797.58	9,170,557.99	7,542,122.91
	对内销售	2,227,518.54	4,580,055.66	5,062,868.68
	对外销售	3,792,279.04	4,590,502.33	2,479,254.23
	对外销售占合并收入的比重（%）	4.16	3.15	2.67
马来西亚辰龙	合并收入	91,107,013.49	145,874,090.26	92,949,030.81
	子公司收入	6,462,075.41	739,885.75	-
	对内销售	-	-	-
	对外销售	6,462,075.41	739,885.75	-
	对外销售占合并收入的比重（%）	7.09	0.51	-

注：1. 境外控股子公司马来西亚辰龙 2015 年还未成立，故 2015 年度不产生收入。2. 境内全资子公司辰龙再制造、徐州辰龙、东海绿能因刚成立，未产生收入，因而未专门列表统计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对外销售的营业收入占比始终均在 10%以下。

（一）子公司股权变动情况

1. 美国辰佳

（1）初始成立

2011 年 11 月 7 日，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苏发改境外发[2011]27 号”《关于核准辰龙锦绣在美国独资设立贸易平台项目的通知》，同意辰龙锦绣在美国独资设立贸易平台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加利福尼亚州洛杉矶市，租用拆车场（约 30,000 平方米），购置报废汽车处理设备 7 台（套），从事报废汽车收购、拆解、销售及废金属的回收和出口等业务；项目总投资 300 万美元；同意辰龙锦绣以自有人民币资金购汇出资。

2011年10月27日，商务部向辰龙锦绣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3200201100441号），投资主体是辰龙锦绣，拟投资设立美国辰佳，投资国家是美国，股权比例是100%，投资总额是300万美元，经营范围是：“报废汽车拆解及废金属回收，建立收购网点”，经营期限为20年。

（2）第一次增加投资总额（由300万美元至980万美元）

2012年3月21日，商务部向辰龙锦绣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3200201200118号），投资主体是辰龙锦绣，股权比例是100%，投资总额由300万美元增至980万美元，增资680万美元，经营范围不变。

（3）第二次增加投资总额（由980万美元至1,800万美元）

2012年9月18日，商务部向辰龙锦绣核发新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3200201200485号），投资主体是辰龙锦绣，股权比例是100%，投资总额由980万美元增至1,800万美元，增资820万美元，经营范围不变。

（4）第一次减少投资总额（由1,800万美元减至1,000万美元）

2013年1月10日，江苏省商务厅核发《江苏省商务厅关于同意张家港保税区辰龙锦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对辰佳有限公司减资的批复》（苏商经[2013]36号），同意辰龙锦绣对其在美国设立的子公司美国辰佳投资总额减少800万美元；减资后，投资总额由1,800万美元减少至1,000万美元，仍全部为现汇出资。

（5）第一次变更投资主体

2013年1月28日，江苏省商务厅核发《江苏省商务厅关于同意辰佳有限公司境内投资主体变更的批复》（苏商经[2013]85号），同意辰龙锦绣将其在美国设立的子公司美国辰佳100%股权转让给辰龙房产，转让价为1,000万美元；境内投资主体变更后，投资总额仍为1,000万美元，其他事项均不变。

2013年1月28日，商务部向辰龙房产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3200201300046号），股东是辰龙房产，股权比例是100%，投资总额是1,000万美元，境内主体由辰龙锦绣变更为辰龙房产，经营范围不变。

（6）第三次增加投资总额（由1,000万美元增至4,000万美元）

2013年4月16日，江苏省商务厅核发《江苏省商务厅关于同意张家港保税区辰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辰佳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苏商经[2013]417号），同意辰龙房产对其在美国设立的子公司美国辰佳以现汇方式增资3,000万美元；增资后，投资总额由1,000万美元增至4,000万美元，全部为现汇出资。

2013年4月17日，辰龙房产因上述变更事项，取得了新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3200201300168号），股东是辰龙房产，股权比例是100%，经营年限20年；投资总额由1,000万美元变为4,000万美元，增资3,000万美元，经营范围不变。

（7）第二次减少投资总额（由4,000万美元减至1,527万美元）

2015年1月19日，辰龙房产因减少投资总额，取得了新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1500050号），股东是辰龙房产，股权比例是100%，投资路径（仅限第一层级境外企业）为美国，投资总额由4,000万美元减至1,527万美元，减资2,473万美元，经营范围是：“报废汽车拆解及废金属回收，从事汽车零部件、汽车拆解设备的进出口业务，并设立产品的营销机构”。

（8）第四次增加投资总额（由1,527万美元增至2,800万美元）、第二次变更投资主体

2015年10月15日，辰龙有限与辰龙房产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辰龙房产将美国辰佳100%股权转让给辰龙有限。

2015年10月26日，辰龙有限因增加投资总额及变更境内投资主体，取得了商务部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1500844号），股东是辰龙有限，股权比例是100%，投资总额由1,527万美元增至2,800万美元，增资1,273万美元，经营范围是：“报废汽车拆解及废金属回收，从事汽车零部件、汽车拆解设备的进出口业务，并设立产品的营销机构”。

（9）第五次增加投资总额（由2,800万美元增至4,000万美元）

2015年12月29日，辰龙有限因增加投资总额，取得了商务部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1501135号），股东是辰龙有限，股权比例是100%，投资总额由2,800万美元增至4,000万美元，增资1,200万美元，

经营范围是：“报废汽车拆解及废金属回收，从事汽车零部件、汽车拆解设备的进出口业务，并设立产品的营销机构”。

2. 美国辰龙

（1）初始成立

2013年4月17日，商务部向辰龙房产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3200201300165号），该证书记载，成立方式为新设，股东是辰龙房产，股权比例是100%，投资总额是300万美元，经营范围是：“报废汽车拆解及废金属回收，建立收购网点”。

（2）第一次增加投资总额（由300万美元至3,000万美元）

2014年4月15日，江苏省商务厅核发了《江苏省商务厅关于同意辰龙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苏商经[2014]303号），同意辰龙房产对美国辰龙以现汇方式增加投资2,700万美元；增资后，美国辰龙注册资本不变，投资总额由300万美元增至3,000万美元。

2014年4月16日，商务部向辰龙房产核发新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3200201400208号），股东是辰龙房产，股权比例是100%，投资总额由300万美元增至3,000万美元，增资2,700万美元，经营范围不变。

（3）第一次变更投资主体（由辰龙房产变更为辰龙有限）

2015年10月15日，辰龙有限与辰龙房产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辰龙房产将美国辰龙100%股权转让给辰龙有限。

2015年11月11日，辰龙有限因美国辰龙变更境内投资主体，取得了商务部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1500902号），股东是辰龙有限，股权比例是100%，投资路径（仅限第一层级境外企业）为美国，境内主体由辰龙房产变更为辰龙有限，经营范围不变。

3. 马来西亚辰龙

根据张家港市商务局于2017年1月19日出具的《境外投资备案表》（编号：N201700171），辰龙控股（马来西亚）有限公司，英文名称：CHEN LONG

HOLDING(M)SDN BHD，位于马来西亚吉隆坡，注册资本 50 万美元，中方江苏辰龙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现金投资 100 万美元，占比 80%；外方林致见（17%）和郑长辉（3%）投资 25 万美元，占比 20%。马来西亚辰龙的经营范围：二手汽车及汽车零配件、废旧五金件的回收、拆解、再利用。经营期限：20 年。公司拟通过设立控股子公司马来西亚辰龙来提高废旧汽车既有价值，形成良性产业链，推动绿色生产，构建绿色社会。江苏省商务厅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700048 号），江苏辰龙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对在马来西亚成立辰龙控股（马来西亚）有限公司减资，投资总额由 3500 万美元减资为 125 万美元，中方江苏辰龙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额由 2800 万美元减资为 100 万美元；外方林致见和郑长辉投资总额由 700 万美元减资为 25 万美元。

2017 年 8 月 29 日，江苏省商务厅向辰龙股份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第 N3200201700450 号），公司对马来西亚辰龙增资 375 万美元，马来西亚辰龙的外方股东林致见、郑长辉合计增资 75 万美元。本次增资以后，公司对马来西亚辰龙的投资总额变更为 400 万美元，占马来西亚辰龙投资总额的比例仍为 80%；外方股东的投资总额变更为 100 万美元，占马来西亚辰龙投资总额的比例仍为 20%。

根据马来西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马来西亚辰龙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注册地址：Level 9-43, Kompleks Mutiara, Batu 3 ½, Jalan Ipoh, 51200 Kuala Lumpur（吉隆坡），经营地址：Lot 25, Jalan 4/32A, Mukim Batu Industrial Area, 6 ½ Miles Off Jalan Kepong, 52100 Kuala Lumpur。

根据马来西亚辰龙聘请的外部审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马来西亚辰龙自成立以来没有大规模对外投资，主要购置机器设备、租赁办公场所，共花费 874,205.36 马来西亚元。上述购置均符合马来西亚法律要求。

4. 辰龙再制造

2017 年 2 月 10 日，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名称预核登记[2017]第 02090004 号），预核准名称：辰龙（张家港）动力再制造科技有限公司，该名称保留期至 2017 年 8 月 9 日止。

2017年3月3日，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公司设立[2017]第 03020016 号），准予设立辰龙（张家港）动力再制造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MA1NGKRA5H，住所：张家港市杨舍镇福新路2号1（张家港国家再制造产业示范基地），法定代表人姓名：叶森，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营业期限：自2017年3月3日至2037年3月2日，设立方式：一般新设，经营范围：汽车动力系统的研发、再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技术及产品的研发；汽车零部件、汽车再制造零部件及原材料的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由于辰龙再制造成立时间很短，辰龙再制造股权尚未发生变动，辰龙再制造始终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5. 徐州辰龙

2017年5月8日，徐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名称预先登记[2017]第 05080002 号），预核准名称：徐州辰龙再生物资有限公司，该名称保留期至2017年11月7日止。

2017年5月24日，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公司设立登记受理通知书》和《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公司设立[2017]第 05240008 号），准予设立徐州辰龙再生物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82MA1P2J6C0W，住所：邳州市官湖镇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姓名：李卓，注册资本：2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营业期限：长期，设立方式：一般新设，经营范围：废旧金属回收（危险废物及废旧汽车除外）；矿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建筑材料、钢材、有色金属（不含贵金属）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由于徐州辰龙成立时间很短，徐州辰龙股权尚未发生变动，徐州辰龙始终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6. 东海绿能

2017年5月24日，东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名称预先登记[2017]第 05240149 号），预核准名称：东海县绿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该名称保留期至2017年11月15日止。

2017年6月6日，东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公司设立[2017]第 06060014 号），准予设立东海县绿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22MA1P55B024，住所：连云港市东海县洪庄镇薛团工业园区牛桃路6号，法定代表人姓名：赵少华，注册资本：60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营业期限：长期，设立方式：一般新设，经营范围：可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矿产品、建材、钢材、有色金属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年7月10日，东海绿能股东赵少华决定将持有东海县绿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股权中6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0%）以人民币0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苏辰龙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企业类型为法人独资。同日，东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公司变更[2017]第 07100003 号），准予变更股东赵少华为江苏辰龙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准予变更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上述股东变更及企业类型变更主要是因公司工作人员在办理东海绿能的注册登记时，股东信息填写错误所致。由于注册资本为认缴，赵少华并未实际出资，因而以零对价将股权转让给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由于东海绿能成立时间很短，东海绿能实质上股权未发生变动，东海绿能实质上始终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子公司的取得方式

公司于2015年10月通过同一控制下的收购的方式取得了美国辰佳和美国辰龙的全部股权，美国辰佳和美国辰龙的取得方式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三\\（七）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马来西亚辰龙、辰龙再制造、徐州辰龙、东海绿能全部为新设全资、控股子公司。

（三）对子公司的管理体系及实际运作情况

1. 美国辰佳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辰佳建立了包括拍卖部门、后勤部门、行政部门和财务部门在内的独立管理体系。

美国辰佳现有 5 名员工，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辰佳的用工符合洛杉矶当地法律法规。

2. 美国辰龙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辰龙建立了包括拍卖部门、外场部门、行政部门和财务部门在内的独立管理体系。

美国辰龙现有 7 名员工，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辰佳用工符合旧金山当地法律法规。

3. 马来西亚辰龙

根据马来西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马来西亚辰龙建立了包括拍卖、技术、普工、销售、采购、财务、管理在内的独立管理体系。

马来西亚辰龙现共有 40 名员工，分布在两处办公地，根据马来西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马来西亚辰龙用工符合马来西亚当地法律法规。

4. 辰龙再制造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辰龙再制造成立时间很短，目前正处于筹备阶段。

2017 年 2 月 12 日，辰龙再制造股东辰龙股份决定，叶森担任辰龙再制造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屈育朴担任辰龙再制造监事。

5. 徐州辰龙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徐州辰龙成立时间很短，目前正处于筹备阶段。

2017年5月24日，徐州辰龙股东辰龙股份决定，李卓担任徐州辰龙执行董事，张琴芬担任徐州辰龙监事。

6. 东海绿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东海绿能成立时间很短，目前正处于筹备阶段。

2017年6月6日，东海绿能股东辰龙股份决定，赵少华担任东海绿能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琴芬担任东海绿能监事。

（四）子公司业务

美国辰龙和美国辰佳的主要作用是在美国收购报废汽车，拆解压缩后运回国内，为公司提供原材料，同时将部分拆解的二手零部件就地销售、或通过马来西亚辰龙销售。即美国子公司的主要功能是为作为公司的货源保障，并不是作为单独的盈利主体。马来西亚辰龙的主要作用是将公司和美国子公司的二手零部件及其他国家的二手零部件，中转销售给马来西亚当地及出口国外。辰龙再制造的主要作用是未来将公司的二手零部件进行再制造，提升再生资源利用水平，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徐州辰龙和东海绿能未来将从事废旧物资的回收、销售，进一步扩宽公司国内采购货源。其中辰龙再制造、徐州辰龙和东海绿能均为未来的布局，目前还未正式经营。

1. 美国辰佳

美国辰佳主要从事报废汽车回收业务，主要产品是废汽车压件。美国辰佳可以提供的服务有：报废汽车回收、报废汽车拆解以及废汽车压件的出口。美国辰佳的客户会定期到其场地购买包括车轮、轮胎、蓄电池、转换器在内的废汽车压件。除了上述以外，美国辰佳会通过海运出口废汽车压件至中国。

美国辰佳拥有从事业务相关的人员、场所、设备、资质。2015 年至 2016 年 11 月，美国辰佳因为更换场地等原因业务处于停滞状态。目前，美国辰佳已经开始恢复生产状态。

2. 美国辰龙

美国辰龙通过其全资子公司美国迪尔奥拓间接从事报废汽车回收业务。美国辰龙提供的主要产品是废汽车压件。美国辰龙可以提供的服务有：报废汽车回收、报废汽车拆解以及废汽车压件的出口。美国迪尔奥拓定期从拍卖公司、货运公司及其他公开渠道采购废汽车压件。美国迪尔奥拓收货后会拆除车轮、轮胎、蓄电池、转换器，抽干汽油和燃油，拆除电机齿轮箱，将车壳压扁为废汽车压件，装入集装箱，海运出口至中国。美国辰佳拥有从事业务相关的人员、场所设备、资质。

3. 马来西亚辰龙

马来西亚辰龙的经营范围：二手汽车及汽车零配件、废旧五金件的回收、拆解、再利用。

马来西亚辰龙刚成立，目前主要从国外（美国、日本、台湾、澳门等）进口二手零部件（发动机变速箱、转向器、后桥等），中转销售给马来西亚当地及出口国外。

4. 辰龙再制造

辰龙再制造的经营范围：汽车动力系统的研发、再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技术及产品的研发；汽车零部件、汽车再制造零部件及原材料的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辰龙再制造业务处于筹备期，拟主要从事报废汽车二手零部件的再制造。

5. 徐州辰龙

徐州辰龙的经营范围：废旧金属回收（危险废物及废旧汽车除外）；矿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建筑材料、钢材、有色金属（不含贵金属）销售；自营和

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徐州辰龙业务处于筹备期，拟主要从事废旧物资的回收、销售。

6. 东海绿能

东海绿能的经营范围：可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矿产品、建材、钢材、有色金属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东海绿能业务处于筹备期，拟主要从事废旧物资的回收、销售。

（五）子公司的收入构成及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 4 家子公司，即美国辰佳、美国辰龙、马来西亚辰龙和辰龙再制造，其收入构成及客户情况如下：

1. 美国辰佳

（1）报告期内的收入构成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比重	金额（元）	比重	金额（元）	比重
备件及其他收入	2,937,806.04	100.00%	37,014.73	100.00%	3,733,894.71	100.00%
合计	2,937,806.04	100.00%	37,014.73	100.00%	3,733,894.71	100.00%

（2）主要客户情况

2017 年 1-4 月重要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金额（元）	占收入总额的比例
1	马来西亚辰龙	合并范围内客户	478,462.68	16.29%
2	MSK AUTO PARTS	合并范围外客户	1,066,010.03	36.29%
3	US Auto Parts Network, Inc.	合并范围外客户	532,201.45	18.12%
4	MF Maintenance, Inc	合并范围外客户	163,044.23	5.55%
5	Dick's Auto Group	合并范围外客户	162,160.48	5.52%
合 计			2,401,878.87	81.76%
2016 年度重要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金额（元）	占收入总额的比例
1	Martin	合并范围外客户	12,154.69	32.84%
2	Savador	合并范围外客户	24,860.04	67.16%
合 计			37,014.73	100.00%
2015 年度重要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金额（元）	占收入总额的比例
1	辰龙股份	合并范围内客户	1,240,853.44	33.23%
2	SA Recycling	合并范围外客户	1,777,335.24	47.60%
3	ELV Components Recycling, Inc	合并范围外客户	267,922.15	7.18%
4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Techonlogy, Inc	合并范围外客户	236,579.20	6.34%
5	Frank	合并范围外客户	34,419.79	0.92%
合 计			3,557,109.82	95.27%

2. 美国辰龙

(1) 报告期内的收入构成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比重	金额（元）	比重	金额（元）	比重
备件及其他收入	5,721,065.26	95.04%	8,420,458.98	91.82%	7,529,157.16	99.83%
租金收入	298,732.32	4.96%	750,099.01	8.18%	12,965.75	0.17%
合计	6,019,797.58	100.00%	9,170,557.99	100.00%	7,542,122.91	100.00%

(2) 主要客户情况

2017 年 1-4 月重要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金额（元）	占收入总额的比例
1	辰龙股份	合并范围内客户	2,227,518.54	37.00%
2	马来西亚辰龙	合并范围内客户	1,939,788.65	32.22%
3	MSK AUTO PARTS	合并范围外客户	820,342.39	13.63%
4	USA Wheel & Tire Outlet, Inc	合并范围外客户	216,083.04	3.59%
5	Auto Cat, Inc	合并范围外客户	273,644.34	4.55%
合 计			5,477,376.97	90.99%
2016 年度重要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金额（元）	占收入总额的比例
1	辰龙股份	合并范围内客户	4,662,679.24	50.84%
2	马来西亚辰龙	合并范围内客户	219,288.66	2.39%

3	Auto Cat, Inc	合并范围外客户	488,209.03	5.32%
4	Glenoaks Auto Wrecking, Inc.	合并范围外客户	181,313.10	1.98%
5	USA Wheel & Tire Outlet, Inc	合并范围外客户	139,318.97	1.52%
合计			5,690,809.00	62.06%
2015 年度重要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金额（元）	占收入总额的比例
1	辰龙股份	合并范围内客户	5,093,063.18	67.53%
2	Federal Autocat Recycling LLC	合并范围外客户	1,301,784.28	17.26%
3	ASIF	合并范围外客户	991,340.90	13.14%
合 计			7,386,188.36	97.93%

3. 马来西亚辰龙

(1) 报告期内的收入构成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比重	金额（元）	比重	金额（元）	比重
备件及其他收入	6,462,075.41	100.00%	739,885.75	100.00%	-	-
合计	6,462,075.41	100.00%	739,885.75	100.00%	-	-

(2) 主要客户情况

2017 年 1-4 月重要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金额（元）	占收入总额的比例
1	HENSEL RESOURCES SDN BHD	合并范围外客户	423,473.95	6.55%
2	TOHOKU AUTO PARTS SDN BHD	合并范围外客户	222,528.09	3.44%
3	BRASS RING SDN BHD	合并范围外客户	218,046.67	3.37%
4	ECHO ONE GLOBAL TRADING SDN BHD	合并范围外客户	211,746.72	3.28%
5	EH AUTO LINK (ASIA) SDN BHD	合并范围外客户	190,135.27	2.94%
合计			1,265,930.69	19.59%
2016 年度重要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金额（元）	占收入总额的比例
1	CONTI JDM AUTO SDN BHD	合并范围外客户	62,377.73	8.43%
2	FENG SHENG AUTOPARTS (M) SDN BHD	合并范围外客户	45,483.76	6.15%
3	FONG YONG MARKETING SDN BHD	合并范围外客户	43,106.56	5.83%
4	M. S MOTOR	合并范围外客户	39,699.24	5.37%
5	AD NIAMATULLAH SDN BHD	合并范围外客户	27,892.48	3.77%
合计			218,559.77	29.54%

4. 辰龙再制造

辰龙再制造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3 日，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开展业务，因此在报告期内未产生收入。

（六）对子公司的控制情况

1. 股权状况

截至 2017 年 10 月 1 日，公司持有美国辰龙 100% 股权，持有美国辰佳 100% 股权，持有徐州辰龙 100% 股权，持有辰龙再制造 100% 股权，持有东海绿能 100% 股权，持有马来西亚辰龙 80% 的股权。公司在股权方面对子公司拥有绝对控制权。

2. 决策机制

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均由母公司辰龙股份委派，子公司的管理团队也大部分由母公司的管理团队兼任。公司除日常经营活动外，其他方面实行集团统一管理制度，即子公司发展战略、投资、采购、人员招聘等重大事项均需报母公司审批，由集团统一决策。通过上述管理层方面的安排，可以保证对于公司制定的决策事项，子公司均能够有效地执行

3. 公司制度

公司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其中涉及到对子公司的控制规定包括《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方面，在制度层面上保证辰龙股份对子公司的控制。

4. 利润分配方式

子公司章程规定了其利润分配方式，子公司章程由股东/股东会通过，由于母公司对子公司在股权上拥有绝对的控制权，故母公司可以对子公司的利润分配进行主导。

在人员方面，辰龙股份负责制定母公司及子公司各类人员的招聘、录用、管理考核的政策及具体办法，负责对子公司人员的录用、转正、异动、离职进

行审核，并负责相关手续在总部的流转；在财务方面，辰龙股份负责公司各项财务制度、财务政策的制定、实施和修订工作，监督子公司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定期检查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核查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情况，并对子公司的资金申请进行审批；在业务方面，辰龙股份负责下达年度销售任务，制定各子公司的销售计划，并根据市场状况进行适时调整，各子公司的采购均需由母公司审批，由母公司对子公司的业务进行统筹安排。

综上，公司可以对子公司的人员、财务、业务形成有效控制。

七、公司所处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其市场竞争状况

废汽车压件是指报废汽车被拆卸了发动机、轮胎、蓄电池、变速箱等后经压扁成不可恢复原状处理的车体。报废汽车拆解破碎后可得到大量再生资源，包括钢铁（五大总成）、有色金属（铅、铜、铝、锡）、贵金属（铂）、玻璃、工程塑料、皮革等都属于可再生材料；电器配件（发电机、电动机、灯玻璃、门窗）、电子配件（传感器、ECU、执行机构）、标准件（门窗玻璃、紧固件、连接件等）等都是可再生用件。废汽车压件经过半自动拆解流水线、高新技术材料分类工程、车壳粉碎和粉碎件人工分选等工艺，可分选出废钢、废铝、废铜和非金属物资，销往专业厂家回收利用，重新加工冶炼。从制造轿车的主要材料来看，汽车的钢铁、有色金属等含量以重量计可达80%左右，是回收利用废钢铁和废铝、废铜等金属的重要资源。非金属材料包括塑料、玻璃、橡胶、涂料、皮革、人造纤维、化学纤维等，其比例约占整车质量的20%左右。废汽车压件集中拆解破碎，可以充分利用废汽车压件的再生利用价值，以缓解冶金行业对废钢铁、废铝及废铜等紧缺资源的需求，符合国家发展循环经济、加强资源综合利用的政策。

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行业代码为C42。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大类中的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代码为C4210。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大类中的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代码为C4210。

根据国务院于 2012 年 7 月 9 日颁布的《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12]28 号），隶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节能环保产业包括高效节能产业、先进环保产业和资源循环利用产业。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于 2013 年 2 月 22 日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13 年第 16 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于 2016 年 7 月 5 日颁布的《关于对<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征求意见的公告》，报废汽车拆解和再生利用属于节能环保产业内资源循环利用产业中的资源再生利用。

公司位于张家港资源再生示范基地——国家进口废汽车压件集中拆解利用试点园区（以下简称“试点园区”），该试点园区是全国唯一的进口废汽车压件集中拆解利用试点园区，它以进口废汽车压件拆解为主业，以资源循环利用为特征，主要将进口废汽车压件最大限度的拆解破碎，分类归集废钢、废铝、废铜、混合料等再生材料循环利用。试点园区采取“一加四”的运作模式，“一”指一家管理公司，即张家港保税区宝力资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职能是负责试点园区的招商引资和规范管理；“四”指四家拆解企业，分别是江苏辰龙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永峰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张家港华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张家港江洲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主要职能是废汽车压件拆解破碎。公司属于获得国家环保总局、海关总署和国家质检总局三部委批准的进口废汽车压件拆解综合利用企业。根据国家环保总局于 2005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将张家港资源再生示范基地定点为国家进口废汽车压件集中拆解利用试点园区报告的复函》（环控函[2005]73 号），废汽车压件属于我国限制进口的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家环保总局对废汽车压件进口的管理原则是“环保控制”、“圈区管理”和“先行试点”，同意张家港资源再生示范基地为进口废汽车压件集中拆解利用试点园区。根据国家环保总局、海关总署和国家质检总局于 2007 年 4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加强张家港进口废汽车压件试点园区环境管理的通知》（环办[2007]49 号），张家港进口废汽车压件试点园区是国家环保总局同意建设的进口废汽车压件拆解加工试点园区。

公司主营业务为废汽车压件的拆解破碎，主要产品是废汽车压件拆解破碎后分类归集的废钢、废铝、废铜、混合料和零部件。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17)第4568号),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4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92,949,030.81元、145,874,090.26元和91,107,013.49元;营业收入分别为92,965,996.56元、146,628,189.27元和91,407,079.14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99.98%、99.49%和99.67%,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在99%以上,主营业务十分突出。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4月,来自废旧金属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87,483,946.88元、124,079,625.63元和77,575,881.94元,占比分别为94.12%、85.06%和85.15%;来自备件及其他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465,083.93元、21,794,464.63元和13,531,131.55元,占比分别为5.88%、14.94%和14.85%。因而,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废旧金属构成。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看,废金属与铁矿石、氧化铝、铜精矿等矿产资源相比,对环境污染程度较小。废金属经过分选、预处理、粗炼、精炼制成成品,省去了繁杂的开采过程,不仅有效地节约了自然资源,节省了大量的基建投资,大幅度降低能耗与生产成本,而且大大较少了二氧化碳的排放量。用废钢代替铁矿石炼钢,可减少气体污染86%、水污染76%、耗水量40%,同时减少采矿废弃物97%。用废铝碎块经重熔生产与生产原铝相比,生产再生铝可少排放二氧化碳90%以上,还可减少大量赤泥、烟尘、含氟气体等。废金属再生利用产业化的形成,对环境保护、生态平衡会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因此,废金属再生利用具有明显的环保效应。

公司在废汽车压件拆解过程中每年产生5万吨一般工业垃圾,多为塑料、无纺布、海绵及汽车内饰等,属可燃垃圾,热值达3,000千卡/公斤。本行业通行做法是填埋处理,每吨填埋处理费需近千元,但张家港填埋处理能力有限(即将填满)。本着“变废为宝、绿色环保、资源循环、造福万代”企业发展使命,公司自主研发利用垃圾进行裂变和气化综合技术,解决可燃气体达不到直接融化铝所需热值的技术难关,制造气化熔铝对接系统的相关设备。使用该套设备,以工业垃圾为原料产生的可燃气体,经两道水冷却塔和两道填料过滤塔,再经过旋风除尘器,最终形成清洁可燃气体(天然气性质),且产生的焦油也有专门装置收集。该气体作为燃料,可将汽车拆解产生的铝合金轮毂等铝制品熔铸成国家标准铝锭,1吨垃圾可熔铸铝锭1.25吨,在熔铝过程中产生的烟气,通过水雾除尘冷却系统,再经过装有1,000多只的布袋除尘器,最终达到环保标准,对外无公害排

放，实现垃圾减量化80%以上，且燃烧残余物可二次利用，整个生产过程洁净环保。该套设备节能环保，炉温升温快，中心炉温达1,300度以上，采用先进骤冷技术，实现快速降温，有效避免二恶英的产生。该项技术“垃圾气化炉对接熔铝炉系统”已于2016年8月10日获得国家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专利号：ZL 201610164029.2），受到同行密切关注，CCTV发现之旅《品质》栏目组对此专题报道。（注：该技术还未投产）

综上所述，公司所处的废汽车压件拆解破碎行业，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节能环保行业。科技创新类公司是指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均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公司，包括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产业、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新能源汽车。因而，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同时，根据中国物资再生协会于2016年12月12日出具的证明，全国从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的企业现有16万家，近两年，该行业的总营业收入约4,196.1亿元，平均每家企业的年营业收入约为262.2万元。其中，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拆解相关行业的企业现有661家，近两年，该行业的总营业收入约56.2亿元，平均每家企业的年营业收入约为849.6万元。公司主营业务为废汽车压件的拆解破碎，主要产品是废汽车压件拆解破碎后分类归集的废钢、废铝、废铜、混合料和零部件。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17）第4568号），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92,965,996.56元、146,628,189.27元。最近两年营业收入累计为239,594,185.83元，主营业务收入累计为238,823,121.07元，均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根据工信部于2015年12月21日颁布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相关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产业函[2015]900号），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包括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锌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酒精、味精、柠檬酸、制革、印染、化纤、铅蓄电池、稀土（氧化物）等20个行业。公司主营业务为废汽车压件的拆解破碎，主要产品是废汽车压件拆解破碎后分类归集的废钢、废铝、

废铜、混合料和零部件。公司处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内节能环保产业的资源循环利用产业的资源再生利用细分行业，不属于“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1. 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根据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建设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环保总局于2007年3月27日联合颁发的《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商流通发[2015]21号），废汽车压件拆解破碎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商务主管部门。商务部负责制定和实施全国范围内再生资源回收的产业政策、回收标准和回收行业发展规划。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和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具体的行业发展规划和其他具体措施。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设置负责管理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机构，并配备相应人员。

2. 行业协会组织及监管体制

废汽车压件拆解破碎行业的自律组织是中国物资再生协会报废汽车专业委员会。中国物资再生协会（CRRRA）是合法从事物资再生利用的经中国民政部核准登记注册的社会团体法人，旗下设立包括中国物资再生协会报废汽车专业委员会等16个分支机构。其业务范围主要包括：组织会员单位学习行业政策法规；调查行业的基本情况，协助政府部门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参与制定、修订行业标准；组织行业自律性管理活动，制定《行规行约》和《自律守则》；组织座谈会、经验交流会或专题讨论会，推广典型经验和现代营销方式；提供有关政策、经济、技术、产品、市场等信息，交流有关废旧物资再生利用的贸易、经济、技术和环境保护的信息；组织会员单位参加国际展览会、博览会等活动，开展国际同行业间的合作交流，帮助企业开拓商品流通渠道；组织业务培训；开展行业理论研究和学术交流。

3.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废汽车压件拆解破碎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时间	政策法规	主要内容

1	2001.06.16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	主管部门；资格认定；企业资质；五大总成禁止流通交易
2	2007.03.27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	商务主管部门和公安部门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
3	2009.08.21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检总局对进口废物原料的国外供应商、国内收货人实行注册登记制度
4	2011.04.08	《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	禁止进口、限制进口和自动许可进口的固体废物目录；固体废物进口相关许可证当年有效
5	2012.12.27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	各类机动车使用年限；达到强制报废的已注册机动车所有人交售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
6	2014.12.30	《关于发布<进口废物管理目录>（2015年）的公告》	废汽车压件属于“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海关商品编码为7204490010，使用GB16487.13环境保护控制标准
7	2015.01	《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中长期规划（2015-2020年）》	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现状及主要特点；存在的问题及面临的形势；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主要任务；重点工程；保障措施；组织实施
8	2015.10.10	《关于全面推进黄标车淘汰工作的通知》	督促企业及时淘汰2005年底前注册登记的营运黄标车，优先安排提前淘汰的黄标车补贴
9	2015.11.17	《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进口固体废物加工利用企业的环境保护要求；自营进口的，应当具有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资格
10	2016.09.19	《国务院关于修改<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的决定（征求意见稿）》	删去道路交通安全方面的规定，聚焦于调整规范回收拆解行为；进一步完善相关许可制度；加强环境保护，强化对回收行业的事中事后监管；适应循环经济发展需要，允许将报废汽车“五大总成”交售给再制造企业

4. 行业技术标准

（1）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08）

本标准规定了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及回收拆解工作的术语和定义、企业要求、报废汽车拆解作业程序等管理技术要求。本标准适用于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拆解经营业务的企业，回收拆解摩托车、轮式自行机械的企业参考执行。

经营面积不低于10,000m²，其中作业场地（包括存储和拆解场地）面积不低于6,000m²。

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5人，其专业技能应能满足规范拆解、环保作业、安全操作（含危险物质收集存储、运输）等相应要求。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的作业程序应严格遵循环保和循环利用的原则。接收或收购报废汽车后应按以下程序作业：检查和登记、拆解预处理、报废汽车存储、拆解、存储和管理。

应建立相关制度防止报废汽车及国家禁止销售的报废汽车总成零部件流向市场。

对操作工人进行安全操作和废弃物处理方面的培训，推行培训上岗制度。

应实施消防安全检查制度，建立设施设备检修和维护制度、废弃物环保管理制度等，并形成相应的管理文件。

应建立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档案和数据库，对回收的报废汽车逐车登记。记录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废弃物处理以及拆解后零部件、材料和废弃物的流向等。档案和数据库的保存期限应不少于3年。

（2）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07）

本标准适用于报废机动车拆解和破碎过程的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报废汽车回收企业除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设立企业的条件外，还应符合本标准。

新建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应经过环评审批，选址合理，不得建在城市居民区、商业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应采用对环境污染程度最低的方式拆解、破碎报废机动车。鼓励采用固体废物产生量少、资源回收利用率高的拆解、破碎工艺。

报废机动车应按照下列顺序进行拆解：拆解蓄电池；拆除液化气罐；拆除安全气囊；拆除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和尾气净化催化剂；排除残留的各种废油液；拆除空调器；拆除各种电子电器部件，包括仪表盘、音响、车载电台电话、电子导航设备、电动机和发电机、电线电缆以及其他电子电器；拆除其他零部件。

（3）报废汽车破碎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

本标准规定了报废汽车破碎的术语和定义、企业设施、作业流程等管理技术要求。本标准适用于从事报废汽车破碎、破碎物料分选经营业务的企业。

报废汽车破碎处理线应包括进出料系统、破碎系统、分选系统、污染控制系统、智能控制系统、安全防范系统等。

企业应通过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应建立消防安全检查制度和废弃物环保管理制度，并形成相应的管理文件；应建立设施设备检修和维护制度，制订包括检修部位、内容、频次在内的检修计划，严格按照计划实施检查保养；推行培训上岗制度，对操作工人进行安全操作和废弃物处理等方面的培训；应利用数据信息系统跟踪记录各类物料在企业内部运转的整个流程，包括记录入/出库时间、来源、数量、重量、去向等。相关记录应至少保存3年。

（4）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废汽车压件（GB 16487.13-2005）

本标准规定了进口废汽车压件的环境保护控制要求，以及形成压件前对报废汽车拆解和压制程度的控制要求。本标准适用于海关商品编号为7204.4900.10的废汽车压件的进口管理。

进口废汽车压件应拆除或清除废汽车本身的下列组成：安全气囊、蓄电池、灭火器、密闭压力容器、机油、齿轮油、燃油及燃气、制动液、冷却液、制冷剂、催化剂、轮胎，上述组成部分的总重量不应超过废汽车总重量的0.01%。

废汽车压件禁止混有下列夹杂物：放射性废物、废弃炸弹、炮弹等爆炸性武器弹药、含多氯联苯废物、根据GB5085鉴别为危险废物的物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其他废物。

（二）行业发展现状

1. 市场规模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4年末全国民用汽车保有量达到15,447万辆（包括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972万辆），

同比增长 12.4%。为推动各地加快黄标车的淘汰工作，环境保护部联合发展改革委、公安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等六部门印发了《2014 年黄标车及老旧车淘汰工作实施方案》，并自 2014 年下半年开始，实行黄标车和老旧车淘汰工作月调度制度，每月通报各地淘汰任务进展。各地纷纷出台相关配套政策措施，有力地推动了淘汰工作。2014 年我国回收拆解报废汽车 220 万辆，其回收量占汽车保有量的 1.42%。2014 年我国报废汽车回收拆解行业发展稳步推进，全国获得拆解资质的企业数量达 597 家，同比增加 3.65%；隶属回收网点 2,432 个，同比增长 1.4%。报废汽车回收网点已覆盖全国 80%以上的县级行政区域。2015 年，国内宏观经济增速继续减弱，市场需求复苏动力不足，尤其是我国钢铁行业仍在进行结构调整，导致钢材产能下降，废钢价格低迷不振，也将对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销售产生不利影响。但 2015 年又是报废汽车回收拆解行业面临经营困难与发展机遇并存的一年，报废汽车回收量达到 277.5 万辆，同比增长 26.1%，企业经济效益也会进一步提升。对报废汽车回收拆解行业产生利好最大影响的因素：一是 2015 年是政府实施强制淘汰黄标车的关键一年，将促进报废汽车回收拆解行业发展；二是拆解材料市场价格低位回升，拆解可回用零部件再利用率有望提升，拉动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经济效益增长。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发展，群众购车刚性需求旺盛，汽车保有量继续呈快速增长趋势。截止 2015 年末全国民用汽车保有量达到 17,228 万辆，同比增长 11.53%；新注册登记的汽车达 2,385 万辆，同比增长 9%；保有量净增 1,781 万辆，同比增长 4.34%。2015 年我国报废汽车回收拆解行业发展稳步推进，全国获得拆解资质的企业数量 603 家，同比增加 1%；隶属回收网点 2,358 个，同比下降 3%；从业人员 2.8 万人。报废汽车回收网点已覆盖全国 80%以上的县级行政区域。全年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合计 277.53 万辆，同比增长 26.1%，其中报废汽车回收量 260 万辆，同比增长 18.18%，摩托车回收量 17.53 万辆，同比下降 23.70%。拆解再生资源总量合计 871.88 万吨，同比增长 170.8%。截至 2014 年底，我国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轮胎、废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报废汽车、报废船舶、废玻璃、废电池等十大类别的再生资源回收总量约为 2.45 亿吨，同比增长 5.0%。其中，增幅最大的是报废船舶，同比增长 109.6%。截至 2015 年底，我国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轮胎、废纸、废弃电器电子

产品、报废汽车、报废船舶、废玻璃、废电池十大类别的再生资源回收总量约为 2.46 亿吨，同比增长 0.3%。其中，增幅最大的是报废汽车；降幅最大的是报废船舶。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我国报废汽车回收量分别为 220 万辆、277.5 万辆和 300.6 万辆，复合增长率为 16.89%；报废汽车回收重量分别为 322 万吨、871.9 万吨和 721.3 万吨，复合增长率为 49.67%。报废汽车回收正处于起步阶段，随着强制淘汰黄标车及国务院关于修改《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的决定（征求意见稿）允许将报废汽车“五大总成”交售给再制造企业等利好政策的实施，预计报废汽车回收即将进入高速成长阶段，复合增长率居于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前列。

2014-2016 年我国主要再生资源类别回收利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单位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复合增长率 (%)
1	废钢铁 ¹	万吨	15,130	14,380	15,230	-0.33
1-1	大型钢铁企业	万吨	9,010	8,330	8,830	1.01
1-2	其他行业	万吨	6,120	6,050	6,400	-2.21
2	废有色金属 ²	万吨	937	876	798	8.36
3	废塑料	万吨	1,878	1,800	2,000	-3.10
4	废纸	万吨	4,963	4,832	4,419	5.98
5	废轮胎	万吨	504.8	500.6	430	8.35
5-1	翻新	万吨	28.8	28.6	50	-24.11
5-2	再利用	万吨	476	473	380	11.92
6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6-1	数量	万台	16,055	15,274	13,583	8.72
6-2	重量	万吨	366	348	313.5	8.05
7	报废汽车					
7-1	数量	万辆	300.6	277.5	220	16.89
7-2	重量	万吨	721.3	871.9	322	49.67
8	废玻璃	万吨	860	850	855	0.29
9	废电池（铅酸除外）	万吨	12	10	9.5	12.39

数据来源：《中国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报告（2015）》、《中国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报告（2016）》和《中国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报告（2017）》，整理计算得到。

注：1. 2013年以前公布的废钢铁回收量数据主要是大型钢铁企业的数据，自2014年起，将中小型钢铁企业回收的废钢铁、铸造和锻造行业使用的废钢铁数量纳入统计范围；2. 2013年以前公布的废有色金属回收量中没有统计热镀锌渣、锌灰、烟道灰、瓦斯泥灰中废锌的相关数据，自2014年起，将从热镀锌渣、锌灰、烟道灰、瓦斯泥灰中回收的废锌数量纳入统计范围。

2014年，我国十大品种再生资源回收总值为6,446.9亿元，同比下降0.4%。其中废纸降幅最大，同比下降17.2%；报废船舶增幅最大，同比增长91.2%。2015年，我国十大品种再生资源回收总值为5,149.4亿元，受主要品种价格持续走低影响，同比下降20.1%。其中报废船舶降幅最大，同比下降47.2%；报废汽车增幅最大，同比增长85%。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我国报废汽车回收价值分别为66亿元、122.1亿元和108.2亿元，复合增长率为28.04%，位于再生资源行业回收价值增速第一。

2014-2016年我国主要再生资源类别回收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序号	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复合增长率 (%)
1	废钢铁	2,042.6	1,984.4	3,122.15	-19.12
2	废有色金属	1,829.0	1,395.6	1,324.68	17.50
3	废塑料	957.8	810.0	1,100	-6.69
4	废纸	744.5	642.7	616	9.94
5	废轮胎	70.5	65.1	68.8	1.23
6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94.4	78.3	78.4	9.73
7	报废汽车	108.2	122.1	66	28.04
8	废玻璃	22.4	21.3	25.7	-6.64
9	废电池（铅酸除外）	24.8	18.5	19.8	11.92

数据来源：《中国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报告（2015）》《中国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报告（2016）》和《中国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报告（2017）》，整理计算得到。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我国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数量分别为597家、603家和635家；从业人员分别为30,000人、28,000人和未公开；回收网点分

别为2,432个、2,538个和2,300个；报废机动车回收量分别为220万辆、277.53万辆和300.56万辆。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行业发展相关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家、人、个、万辆

年份	企业数	从业人员	回收网点	报废机动车回收量
2014	597	30,000	2,432	220
2015	603	28,000	2,538	277.53
2016	635	未公开	2,300	300.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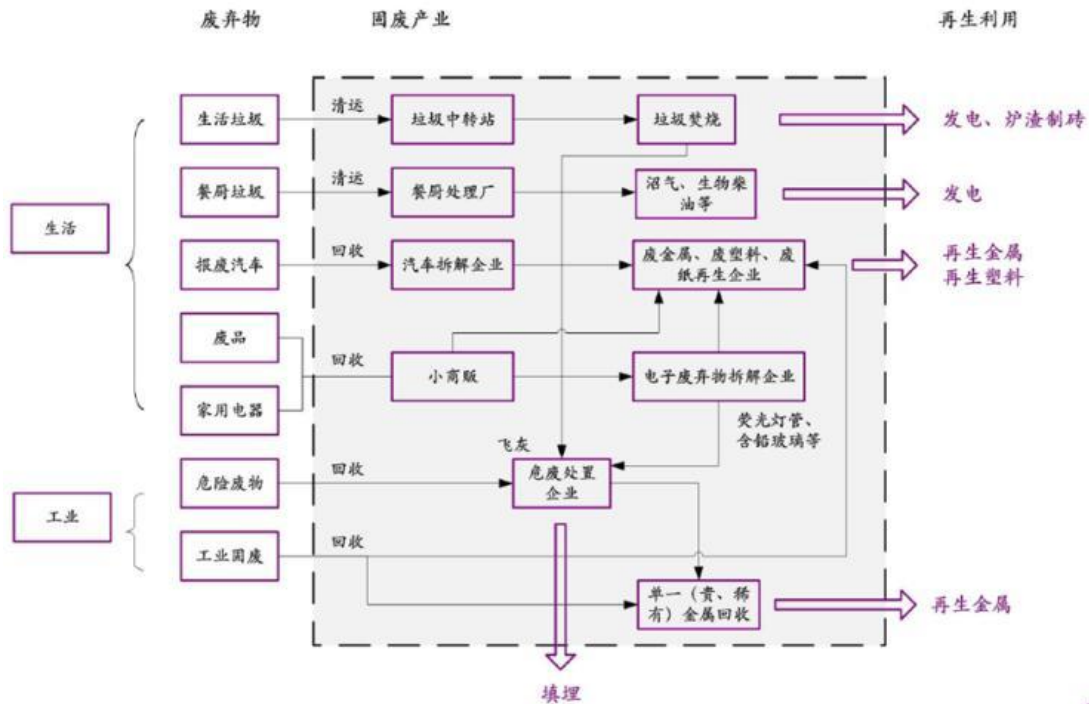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报告（2015）》《中国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报告（2016）》和《中国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报告（2017）》，整理计算得到。

2. 产业链

固体废弃物，是指在生产建设、日常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污染环境的固态、半固态废弃物物质，国际上通常将容器盛装的易燃、易爆、有毒、腐蚀性废液、废气也规定为固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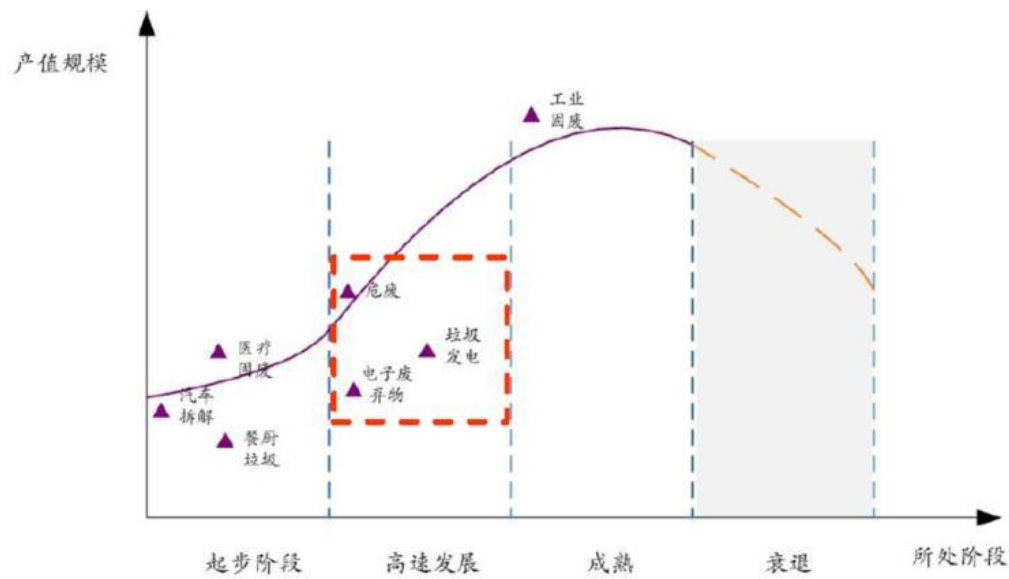
废汽车压件拆解破碎行业属于固体废弃物处理行业的细分行业，属于生活类固体废弃物。产业链上游行业是报废汽车回收行业，为废汽车压件拆解破碎行业供应废汽车压件原材料。产业链下游行业是废金属、废塑料再生行业和二手零部件再制造行业，废汽车压件拆解破碎后分类归集的废钢、废铝、废铜销售给钢厂、铝厂、铜厂，用于炼钢、炼铝和炼铜；废塑料销售给垃圾回收企业，用于回收分拣利用；二手零部件销售给再制造企业，用于加工处理再制造，验收合格后流通。

固体废弃物处理行业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WIND

固体废弃物处理行业生命周期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WI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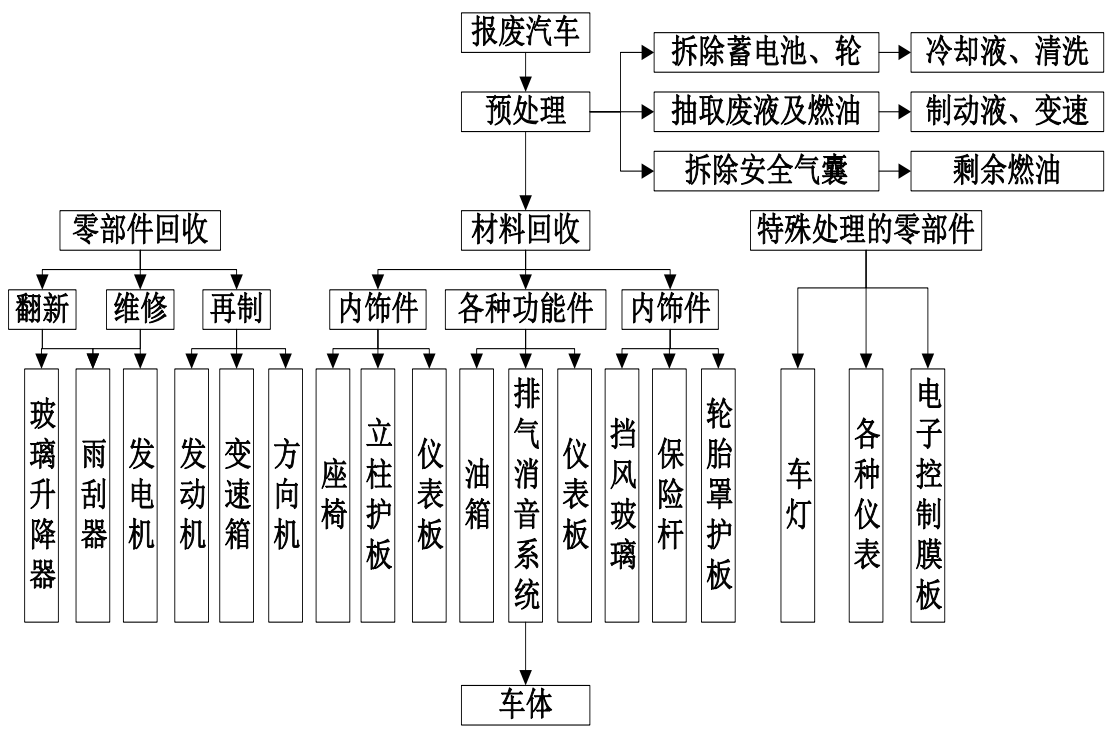
固体废弃物处理行业包括汽车拆解、医疗固废、餐厨垃圾、危废、电子废弃物、垃圾发电和工业固废等子行业。行业生命周期包括起步阶段、高速发展、成熟、衰退四个阶段。

目前，汽车拆解正处于起步阶段，属于朝阳行业，随着废汽车压件的监管政策的逐步完善，预计废汽车压件拆解破碎行业将进入高速发展阶段。

3. 拆解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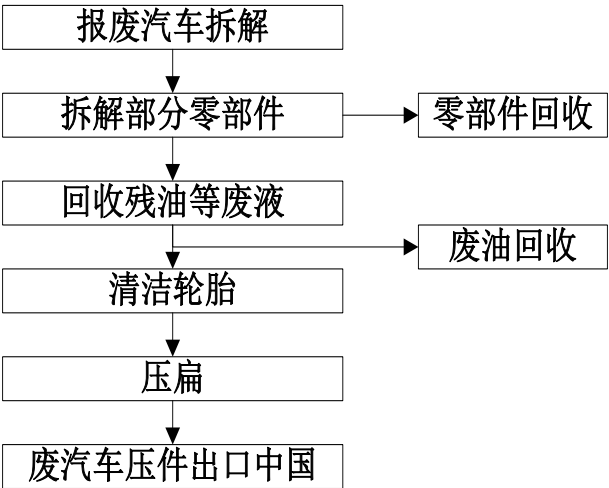
废旧汽车拆解先要进行预处理，拆除蓄电池、轮；抽取废液及燃油；拆除安全气囊。再进行零部件回收，包括翻新和维修（玻璃升降器、雨刮器和发电机）、再制造（发动机、变速箱、方向机）；材料回收，包括内饰件（座椅、立柱护板、仪表板、挡风玻璃、保险杆、轮胎罩护板）和各种功能件（油箱、排气消音系统、仪表板）；特殊处理的零部件（车灯、各种仪表、电子控制膜板）。

废旧汽车拆解流程如下图所示（母公司业务涉及的业务从材料回收开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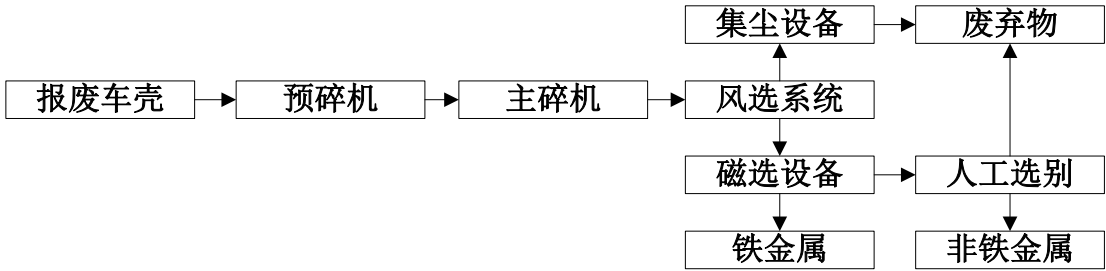
由于国外报废汽车二手零部件市场已完全放开，国外报废汽车从报废汽车拍卖网站购置后，先拆解部分零部件，用于零部件回收和再制造；再回收残油等废液，清洁轮胎后，经有发货人资质的报废汽车拆解企业出口到国内。

国外报废汽车拆解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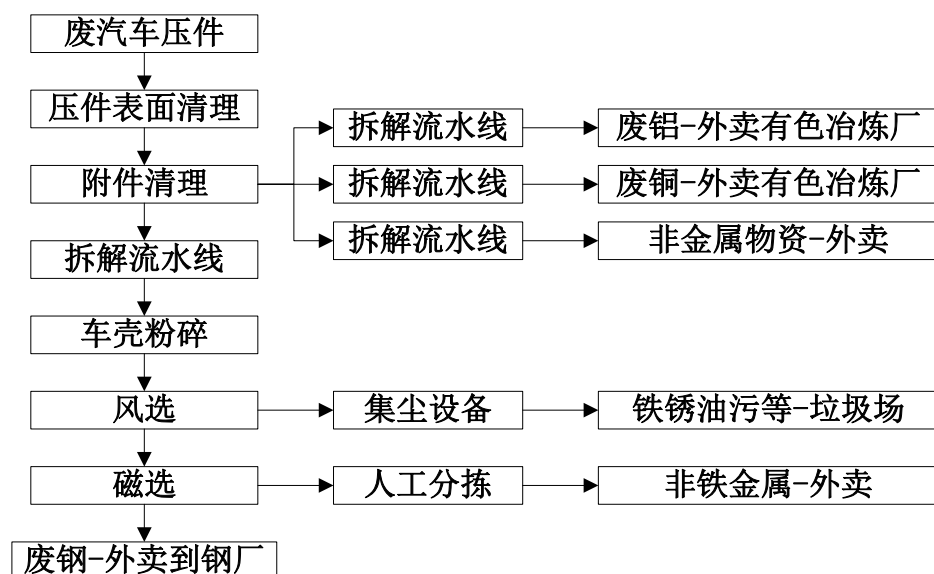
报废车壳先后通过预碎机和主碎机的粉碎，再经过风选系统、磁选设备和集尘设备，分离得到废弃物。

车壳粉碎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废汽车压件进行表面处理后，直接通过拆解流水线分离出废铝和废铜，外卖到有色冶炼厂，再通过车壳粉碎、风选和磁选等工艺流程，最终分离出废钢，外卖到钢厂，用于炼钢。

废汽车压件总体拆解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三）行业基本特征与影响因素

1. 行业基本特征

(1) 报废率低

我国汽车报废率始终维持在1%左右的低水平，远低于发达国家的5%-7%水平。

汽车销售量、保有量、报废量和报废率如下表所示:

年份	销售量（万辆）	保有量（万辆）	报废量（万辆）	报废率（%）
2011	1,851	10,579	114	1.08
2012	1,931	12,000	115	0.96
2013	2,198	13,741	144	1.05
2014	2,349	15,447	151	0.98
2015	2,460	17,200	187	1.09

数据来源: WIND

(2) 回收价格低

国内正规的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在回收报废汽车时一般按汽车的自重称量计算车辆的价值，各地的正规报废车回收价一般为500元/吨左右，在没有政府补贴的情况下，每辆车的报废价值仅为1,000-2,000元，而车主若通过其他流通渠道（黄牛、黑市等）卖出，则可获得10,000-20,000元的收入，显著的价格差异对报废汽车的回收形成了明显的障碍。

（3）行业规模偏小

2015年，全国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共有603家，报废汽车回收量277.5万辆，平均每家回收4,600辆，由于正规渠道回收价格低，产能闲置现象比较严重。绝大部分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面临“吃不饱”难题。

（4）拆解技术含量低

报废汽车拆解精细化程度低。一是非法报废汽车进入黄牛或黑市渠道流通，最终进入“黑作坊”进行拆解。一般的拆解方法为人工拆解，不仅无法对报废汽车进行拆解后的资源细分回收，造成大量的资源浪费，而且在拆解时无视环保，废油、废气等随意排放对环境造成很大的污染。二是正规的报废汽车自动化水平也不高，总体的业务量较少且不稳定导致了企业在做投资决策时十分谨慎。总体而言，报废汽车回收拆解的零部件及材料附加值很低，环保拆解、科学拆解、资源利用率、工作效率等都有待提高。

2. 行业影响因素

（1）废钢价格

2015年，废钢价格从年初的1,600元/吨跌破1,000元/吨，直至年末的最低点800元/吨，跌幅50%。废钢价格的持续走跌，会迫使废汽车压件拆解破碎企业减少废汽车压件的采购量，以维持微利，不至于亏损，但却会导致开工不足，产能闲置，产能利用率低的问题。

中国再生资源废钢价格走势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再生资源信息网

（2）汽车保有量和报废量

汽车报废率由汽车保有量和报废量综合决定，在汽车报废率保持相对稳定的前提下，随着国内汽车保有量的逐步增加，相应地也会增加汽车报废量，从而增加废汽车压件拆解破碎企业的采购量，开工充足，提高产能利用率。在废钢价格保持相对稳定的前提下，相应会增加废汽车压件拆解破碎企业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改善废汽车压件拆解破碎企业的经营业绩。

（3）政策法规

2015年，废钢价格断崖式下跌，使得绝大部分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面临价格倒挂的尴尬局面，盈利难。

政策支持需更进一步：政府补贴对于报废汽车回收拆解行业初期发展十分重要，补贴资金无法跟上行业需求发展。自1995年开始，中央财政每年拨出3亿元资金用于补贴符合政策的报废汽车车主。近年来随着报废汽车数量的快速增长，原有的补贴资金已远远无法覆盖市场需求。近年来，补贴资金的紧缺使得其集中

在客运车辆、公交车、重载车辆等上面，但总体覆盖面较窄，且对广大私家车却未涉及。此外，淘汰老旧车辆的补贴时断时续，整体补贴资金匮乏大大制约了行业的发展。

零部件再制造配套政策出台滞后。我国汽车拆解企业在资源细分再回收方面较为落后，特别是在二手零部件再制造环节，相比国外有巨大差距。国内早期在政策上明令禁止报废汽车“五大总成”的交易和流通。直至2016年9月19日，国务院法制办出台《国务院关于修改〈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的决定（征求意见稿）》，删去道路交通安全方面的规定，聚焦于调整规范回收拆解行为；进一步完善相关许可制度；加强环境保护，强化对回收行业的事中事后监管；适应循环经济发展需要，允许将报废汽车“五大总成”交给再制造企业。

企业增值税负担较重。2011年国家开始对废旧物资回收经营企业取消增值税减免征收的优惠政策。由于废旧物资回收经营企业回收废旧物资不能取得进项税发票，因此，企业缴纳增值税按销售额17%征收。由于行业内企业多数为中小型企业，盈利积累较差，故行业整体的盈利能力受到极大削弱。

（4）信息化技术

2015年7月4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40号），充分发挥互联网的驱动创新作用，引导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向信息化、自动化、智能化方向发展，促进再生资源交易透明化、便利化。互联网企业利用互联网、大数据开展信息采集、数据分析、流向监控，通过二维码等物联网技术跟踪产品及废弃物流向，逐步整合物流资源，梳理回收渠道，优化回收网点布局，使需求方能够快速获得服务匹配，实现上下游企业间的智能化物流，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典型互联网企业代表，如二手熊猫网、中再交易网、拆车匠等，利用互联网搭建在线交易平台，促使再生资源交易市场由线下向线上线下结合转型升级，减少了回收环节，降低了回收成本，提升了企业竞争力。

（四）行业进入壁垒

1. 资质壁垒

根据《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家对报废汽车回收业实行特种行业管理，对报废汽车回收企业实行资格认定制度。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现已改组为商务部）负责组织全国报废汽车回收（含拆解，下同）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报废汽车回收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汽车回收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汽车回收活动实施有关的监督管理。

2. 环保壁垒

根据《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环境保护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再生资源回收过程中环境污染的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依法对违反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罚。跨行政区域转移再生资源进行储存、处置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办理行政许可。根据国家环保总局于 2007 年 4 月 9 日颁发的《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07）》（2007 年第 28 号），新建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应经过环评审批，选址合理，不得建在城市居民区、商业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应采用对环境污染程度最低的方式拆解、破碎报废机动车。鼓励采用固体废物产生量少、资源回收利用率高的拆解、破碎工艺。报废机动车应按照下列顺序进行拆解：拆解蓄电池；拆除液化气罐；拆除安全气囊；拆除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和尾气净化催化剂；排除残留的各种废油液；拆除空调器；拆除各种电子电器部件，包括仪表盘、音响、车载电台电话、电子导航设备、电动机和发电机、电线电缆以及其他电子电器；拆除其他零部件。拆解、破碎过程不得对空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国家对废汽车压件拆解破碎行业实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从事废汽车压件拆解破碎企业必须有严格的环保设施和先进的处理技术，使回收过程不产生二次污染，并能够使废弃物再资源化。没有严格的环保设施和环境管理体制的企业，很难进入废汽车压件拆解破碎行业。

3. 规模壁垒

从废汽车压件拆解破碎行业资金需求来看，本行业中废汽车压件拆解破碎需建设废汽车压件拆解破碎生产流水线，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新进企业需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以形成规模经济。从废汽车压件供应市场来看，废汽车压件主要供应商为报废汽车回收企业，由于他们没有与其回收量相配套的废汽车压件拆解破碎生产流水线，产能跟不上，他们需要委托规模较大、资质齐全、运营规范的废汽车压件拆解破碎企业代为拆解破碎。如果新进企业不具备全面的废汽车压件拆解破碎处理能力和相应的处理规模，则很难获得与废旧汽车回收企业合作的机会。

（五）行业风险因素

1. 废汽车压件拆解破碎行业不景气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废汽车压件的拆解破碎；主要产品为废汽车压件拆解破碎后分类归集的废钢、废铝、废铜、混合料和零部件。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4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9.98%、99.49%和99.67%，公司主营业务十分突出且与报废汽车回收、拆解、破碎行业密切相关。报废汽车目前存在报废率低、回收价格低、行业规模小、拆解技术含量低问题，废汽车压件拆解破碎行业仍处于起步阶段，会受到废钢价格波动、补贴政策调整等外部冲击，可能会带来开工不足、产能闲置等问题，存在废汽车压件拆解破碎行业不景气风险。

针对此风险，公司通过参股等方式入股了循之网络，为公司开拓国内货源奠定了基础。公司还将通过入股、合作等多方式保证公司有足够的货源。同时，公司已设立控股子公司马来西亚辰龙、全资子公司辰龙再制造，发力二手零部件业务，开辟公司的新的利润增长点，将有力地分散废汽车压件拆解破碎行业不景气的风险。

2. 废钢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用于生产的原材料废汽车压件主要废金属含量是废钢，公司主要产品是废汽车压件拆解破碎后分类归集的废钢、废铝、废铜、混合料和零部件。其中，废钢产出最多。公司主要将废钢销售给钢铁企业，如荣德贸易（江苏沙钢）和无

锡惠航，用于炼钢。如果废钢价格持续走跌，会减少公司来自废钢产品的销售收入，对公司业绩表现造成不利影响。因而，废钢价格波动会影响公司的业绩表现，可能会造成公司业绩不稳定。

为应对次风险，公司已在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公司的采购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进行调整的机制。公司通过将废汽车压件采购价格以废钢销售价格作为锚，从而保持采购价格与销售价格同步波动，如废钢价格持续下跌，则公司采购价格也将同步持续下跌，从而降低废钢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波动的影响，保持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

（六）行业可比公司

目前涉及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业务的公司主要分为三类，分别为装备类公司、回收处理类公司、资源化公司。装备类公司包括华宏科技（中小板，002645）、天奇股份（中小板，002009）；回收处理类公司包括启迪桑德（主板，000826）、格林美（中小板，002340）、华新环保（新三板，837117）、瑞赛克（新三板，836474）、万容科技（新三板，833311）；资源化公司包括怡球资源（主板，601388）、豫光金铅（主板，600531）。本公司主营业务是废汽车压件的拆解破碎，主要产品是废汽车压件拆解破碎后分类归集的废钢、废铝、废铜、混合料和零部件，属于回收处理类公司。

废汽车压件拆解破碎行业可比公司如下：

1.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主板，启迪桑德，000826）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桑德”）成立于1993年10月11日，注册资本85,429.758万元，于1998年2月25日在深交所主板上市，证券简称：启迪桑德，证券代码：000826。经营范围：城市垃圾及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及危险废弃物处置及回收利用相关配套设施设计、建设、投资、运营管理、相关设备的生产与销售、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环卫项目投资建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市政给水、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及运营；土木工程建筑；房屋工程建筑；高科技产品开发；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

货物或技术)。启迪桑德的主营业务涉及固体废弃物处置系统集成、环保设备研发制造与销售、城乡环卫一体化、再生资源回收与利用及特定区域市政供水、污水处理项目的投资运营服务等诸多细分领域。启迪桑德的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固废处置服务、水务服务、环卫业务、再生资源业务(包括报废汽车回收、拆解)、环保设备制造业务。启迪桑德通过新设立及收购兼并再生资源类企业 9 家,目前,从事再生资源类企业共计 18 家,启迪桑德在再生资源领域的家电拆解业务已初具规模,餐厨和家电拆解已成为国内该领域规模最大的投资运营商。

2.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板,格林美,002340)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美”)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28 日,注册资本 291,086.9646 万元人民币,于 2010 年 1 月 22 日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证券简称:格林美,证券代码:002340。经营范围:二次资源循环利用技术的研究、开发;生态环境材料、新能源材料、超细粉体材料、光机电精密分析仪器、循环技术的研究、开发及高新技术咨询与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普通货运(不含危险物品,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超细镍粉、超细钴粉的生产、销售及废旧电池的收集与暂存(由分支机构经营);塑木型材及铜合金制品的生产、销售及废线路板处理(由分支机构经营);废旧金属、电池厂废料、报废电子产品、废旧家电、报废机电设备及其零部件、废造纸原料、废轻化工原料、废玻璃回收、处置与销售(以上经营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格林美的主营业务为钴镍钨等稀有稀贵金属循环利用业务、电子废弃物循环利用业务、新能源汽车用动力电池材料业务和报废汽车与动力电池大循环业务。格林美在江西、武汉、天津建设报废汽车处理基地,包括报废汽车拆解处理、综合破碎、有色金属废料综合分选、零部件再造,形成报废汽车拆解、破碎、各种废物分选与零部件再造的完整产业体系,最大限度实施报废汽车无害化与资源化处置。同时,格林美还在湖北荆门、湖北仙桃建设了废弃资源交易大市场,为报废汽车业务提供了原料保障。江西、武汉、天津基地已进入产业运行阶段,处理量突破 83,000 吨(达 4 万余辆报废汽车车身);同时,格林美与日本三井已完成日系车发电机、启动马达、涡轮增压机等 8 个核心报废汽车零部件的再造生产线,拉通格林美从

报废汽车回收处理到零部件再造的产业链，推动格林美报废汽车核心业务达到中国领先、世界先进水平行列。

3.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华新环保，837117）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新环保”）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 26 日，注册资本 16,826 万元人民币，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在新三板挂牌，证券简称：华新环保，证券代码：837117。经营范围：加工回收废旧塑料；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08 月 05 日）；专业承包；通过物理工艺对电视、电脑、冰箱、空调、洗衣机、电风扇等进行拆解、破碎、分选；环保设备的设计、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施工总承包；工程设计；销售家用电器设备；承办展览展示；投资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再生资源回收（含废旧物资）；收购黄金制品；租赁建筑工程机械、建筑工程设备。加工回收废旧塑料；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08 月 05 日）；专业承包。华新环保子公司华新凯业的主营业务为废旧汽车拆解及拆解材料循环利用，报告期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回收废旧汽车，对其进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拆解，并将拆解后的可再生资源对外销售以实现资源的循环利用。

4. 安徽瑞赛克再生资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瑞赛克，836474）

安徽瑞赛克再生资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赛克”）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13 日，注册资本 4,000 万元，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在新三板挂牌，证券简称：瑞赛克，证券代码：836474。经营范围：再生资源回收与加工；废旧物资回收、利用、经营；金属材料（除贵金属）、生铁、铁矿石销售；报废汽车（奇瑞汽车内部）回收拆解，焦炭销售；废电子产品回收、销售。瑞赛克的主营业务为废旧物资回收与贸易、报废汽车拆解、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主要产品为废旧物资、汽车备件及其他。

5. 湖南万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万容科技，833311）

湖南万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容科技”）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12 日，注册资本 7,072 万人民币，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在新三板挂牌，证券简称：

万容科技，证券代码：833311。经营范围：固体废物治理；废旧物资回收（含金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危险废物治理；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保、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机械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其他专业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市政工程设计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工程环保设施施工；市政设施管理；环境卫生管理；城市道路和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其他电力生产；热力生产和供应；普通货物运输；企业总部管理。万容科技的主要业务为固体废物的回收、处理和再利用，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物的回收、处理、资源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等。万容科技定位于固体废物的环保处置与资源化利用产业，依托自有的环保装备研发制造核心能力，逐步构建集“废旧电器及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产业废弃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于一体的循环经济产业体系。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设备制造与系统服务（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设备、报废汽车拆解设备、废钢加工系列设备）、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报废汽车拆解产物、产业废弃物及危险废物回收处置服务。

八、公司发展计划

针对当前国际化市场动态、行业发展态势，公司结合自身定位，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发展计划，主要包括以下三大方面：

1. 发力二手零部件再制造，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与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废汽车压件的拆解破碎”相比，二手零部件再制造将进一步提高产品循环利用率，进一步减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进一步推动公司所处的“节能环保”战略性新兴产业朝着“节能减排、绿色环保”方向发展，也符合公司制定的“变废为宝、绿色环保、资源循环、造福万代”企业使命。同时，二手零部件再制造的产品毛利率要远高于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废钢、废铝、废铜、混合料和零部件”，发力二手零部件再制造将显著提升公司业绩，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为了配合二手零部件再制造公司重大战略的实施，公司目前已专门成立“零部件事业部”，并在张家港国家再制造产业示范基地专门设立全资子公司辰龙再制造。零部件事业部是公司发展计划的重要一环，它将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是公司拥有持续经营能力的强有力保证，目前正在筹建过程中，公司未来计划将销售部和海外事业部并入零部件事业部，由零部件事业部统筹协调境内外零部件业务。全资子公司辰龙再制造将专门从事汽车二手零部件再制造业务。公司目前小批量出口以二手发动机为主的二手零部件至马来西亚，初步涉足二手零部件再制造领域。公司已全面考察马来西亚二手零部件市场，设立控股子公司马来西亚辰龙，未来将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美国辰龙直接出口二手零部件至马来西亚。同时，国务院法制办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的决定（征求意见稿）》明确提出：“适应循环经济发展需要，允许将报废汽车“五大总成”交交给再制造企业。预计随着上述监管政策的逐步放松，国内二手零部件再制造即将进入高速发展阶段，公司抢抓政策红利，站在政策风口，有助于进一步改善经营业绩，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2. 投资拆车匠电商平台，通过大数据深耕细作

公司投资了可以提供大数据平台的循之网络，可以为公司带来更多的采购机会。拆车匠电商平台（www.apartsman.com）由北京循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是指拆车件的上游企业（拆车企业）通过拆车匠电商平台卖给下游企业（维修厂、再制造厂家）。当上游企业入驻时，拆车匠工作人员会对其进行审核，并经由拆车匠 ERP 系统的管理，通过此 ERP 系统，回收件可以实现全程可追溯，从而开启智慧拆解 4.0 时代。拆车匠电商平台有助于公司掌握更多产业链上的资源，为公司在本行业以及上下游深耕细作提供了大数据的支持。

3. 完善全球化产业链布局，进一步提升资本实力

公司目前已收购境外全资子公司美国辰佳、美国辰龙、美国迪尔奥拓，已新设境外控股子公司马来西亚辰龙和境内全资子公司辰龙再制造、徐州辰龙、东海绿能，并对外投资参股循之网络。未来将考虑在迪拜、香港等境外设立更多境外子公司，以进一步完善废汽车压件回收→拆解→破碎→再制造→电商平台的全球化产业链布局。公司将以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契机，进军资

本市场，借助主办券商、会计师和律师分别提供的业务、财务和法律专业服务，加强内部控制，完善信息披露，规范公司治理，进一步提升“辰龙再生资源”的知名度。公司初步计划在挂牌后引入战略投资者，用于再制造和电商平台建设，进一步增强持续经营能力。通过上述资本运作，公司将进一步提升企业估值和资本实力，获得更大发展空间。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三会的建立健全情况及运行情况

1. 有限公司阶段

2009年6月15日，公司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92400003935。有限公司成立时为合资企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外合资企业法》的规定建立了如下公司基本架构：（1）有限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2）公司设立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3）公司未设立监事会，设1名监事；（4）公司设总经理。

公司于2009年7月变更为内资企业，并于2011年7月由董事会改为设执行董事一名，其余机构设置不变。

公司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运作，公司历史上的历次工商变更及增资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程序及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 股份公司阶段

股份公司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1）2016年1月7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定，创立大会通过了《江苏辰龙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议案，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及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2) 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并依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

(3) 公司设立了监事会，由 2 名股东代表监事以及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监事会依据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公司财务以及行使其他由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职工代表监事按时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4) 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务组织和管理；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等。

(5) 公司管理层接受了针对股份公司治理方面的相关辅导，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进行了深入学习，并在实际运作中严格要求，切实履行。至此，股份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治理结构。

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虽建立起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管理层还需不断深化公司法人治理理念，认识到规范的公司治理是长远发展的基石，并不断学习和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参照上市公司的标准建设具有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的公司。

(二) 关于三会及其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共召开过 8 次股东大会会议，11 次董事会会议、6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相关会议，并切实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三会决议内容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能够得到执行；公司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中，职工代表监事按照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各尽其职，履行勤勉忠诚的义务，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从而保证了公司的正常发展。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公司对管理层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进行培训，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管理层还需不断深化公司法人治理理念，督促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以确保有效地实施《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切实有效地保证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由7名自然人股东和4名非法人组织股东组成，分别是顾龙生、钱秀玉、顾铮辉、陈琳、吕阳、周永林、宋燕峰、锦泰隆、锦泰富、恒泰隆、恒泰祥。公司股东能够按相关法规、《公司章程》及各议事规则的规定参与公司治理。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分别为顾龙生、钱秀玉、顾铮辉、宋燕峰、周永林、王世东、胡英杰。上述董事能按照相关法规、《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参与公司治理。

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分别为顾新红、陈琳、常琪，其中常琪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均出席了监事会，并对监事会各项议案予以审议并参与表决，充分行使了其监督公司生产经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与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评估，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确立了较

为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目前暂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和管理深化，将不断健全和深化公司治理机制。公司现有治理机制对股东权利、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关联交易、财务管理与风险控制等方面做了具体的规定：

1. 股东的权利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至第四十条规定了公司股东在公司运营管理中的各项权利义务。公司股东能够充分的参与公司的治理，享有知情、决策、监督等各项的权利，同时负有不损害公司及其余股东、债权人利益的义务。

2. 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门规定。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公司应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根据《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和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方式。

3. 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在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百九十八条和第二百条**中规定，在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受到损

害时，在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的决议违法时，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相关争议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4.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5. 财务管理与风险内控

公司管理层为规范公司运营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采购部管理制度》《仓储物流管理制度》《行政管理制度》《企业安全管理制度》《设备部管理规章制度》《销售部管理规章制度》《支出结报程序管理规定》《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财务管理、物资采购、人力资源管理、项目管理、合同管理、综合管理等经营过程的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布通知并定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相关会议，并切实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三会决议内容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能够得到执行；公司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中，职工代表监事按照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利；财务管理与内控制度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相对健全，适合公司现阶段发展规模，相应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

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能够有效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可有效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且已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的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虽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在公司实际经营管理过程中，仍需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相关规则制度，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执行；同时，根据公司管理深化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将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补充和优化内部控制制度，以保障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诉讼与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的诉讼和违法情况如下：

1. 公司诉讼与违法情况

2014 年 11 月 14 日，辰龙有限、张家港华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张家港永丰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张家港江洲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下称“原告”）与张家港保税区宝力资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被告”）因所有权共有确认纠纷诉至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要求确认张家港保税区华达路 333 号的张家港保税区再生工业园管理大楼的房屋为原告四方共同所有，被告协助办理产权过户登记手续。在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受理之后，原告、被告达成和解。2015 年 6 月 11 日，原告向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经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5）张民初字第 000025-2 号），同意原告撤回对被告的起诉。

2017 年 8 月 4 日，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向辰龙股份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张环罚字[2017]143 号），由于辰龙股份未经环保审批，建设废钢加工项目，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对辰龙股份罚款 60,000 元并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对此，公司及时缴纳了该罚款，并积极补办相关环境手续，并于 2017 年 8 月 4 日获得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出具

的《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注册表》（张环注册[2017]200号），同意注册（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四\“（五）公司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以及安全生产执行情况”）。针对本次环境处罚，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8月24日出具了《情况说明》。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说明，公司原做进口废弃车压件的废钢加工，增加的是国内废钢加工，原材料未发生本质的变化，加工设备和工艺与原来完全一致，并且没有新增环境污染，公司及时纠正了违法行为，目前该新增废钢加工项目已经完成了包括环评在内的所有审批环节，本次违法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同时说明，公司自2015年至今不存在其他环境违法行为。

2. 子公司诉讼与违法情况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美国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过的诉讼与罚款情况如下：

2014年12月1日，加利福尼亚州政府起诉美国辰佳及其2名员工违反了该州的一系列环境法律。2015年8月27日，美国辰佳和洛杉矶的城市检察官就上述案件达成协议。根据该协议，美国辰佳被要求支付1,000美元罚款以及对洛杉矶消防署健康和危险物质分部支付3,350.00美元的评估费用和3,385.00美元的罚款。另外，美国辰佳2名员工被要求每人向国家鱼类和野生动物基地捐款1,500美元。在前述款项于2015年10月支付完毕后，加利福尼亚州于2015年11月6日撤销了该案件。

2014年6月1日，美国辰佳1名员工因工伤起诉美国辰佳，该案件于2015年8月11日由美国辰佳的保险公司与该员工和解并支付了全部款项，对美国辰佳不会造成任何影响。

2015年12月，2016年3月，2016年4月和2016年8月，因为美国迪尔奥拓在收购报废汽车后未在五天内及时向加利福尼亚车管局发出收购通知，加利福尼亚车管局分别向美国迪尔奥拓收取了调查服务费，调查服务费总计3105美元。

2016年11月23日，Dennis Brazer起诉美国迪尔奥拓，声称美国迪尔奥拓收购了Dennis Brazer被偷的废旧车，要求10,000美元的赔偿。美国迪尔奥拓声

明在收购时并不知道该车是被偷车辆。2017年1月23日，双方和解，美国迪尔奥拓支付了 Dennis Brazer 6,000 美元。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子公司的上述诉讼均已完结，罚款也处理完毕，对公司正常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除上述案件外，美国辰龙和美国辰佳不存在其他诉讼、仲裁、行政诉讼，美国辰龙和美国辰佳均没有涉及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了税务、市场监督管理局、海关、国土、商务、公安、环保等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此出具书面承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有涉及自身（无论作为原告 / 申请人或被告 / 被申请人）的任何重大诉讼、仲裁程序、行政处罚，或可能涉及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程序、行政处罚。

四、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存在为关联方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七、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2016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了确认。为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做了详细的规定，以建立对公司资金的长效管控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二）重大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重大投资情况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六）重大投资情况”。

（三）委托理财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委托理财。

（四）关联交易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七、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五、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由江苏辰龙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废汽车压件的拆解破碎业务。公司已建立了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流程，形成了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拥有独立办公场所，具备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依法独立开展业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二）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各种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产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就依法制订了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等制度。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的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根据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因此，公司在人员方面是保持独立的。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本公司内部控制完整、有效。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产或资金的情况，未为股东或其下属单位、以及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将以本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给前述法人或个人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

公司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报告期内同业竞争情况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顾龙生；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顾龙生、钱秀玉、顾铮辉、陈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八\（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企业与公司所从事的业务范围明显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2.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将其控制的美国辰龙、美国辰佳并入公司；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与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实体的权益或其他安排，未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

为避免未来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实体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实体，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为了更有效地避免未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实体与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本人还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实体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形成同业竞争；

②如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实体存在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实体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人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公司，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不劣于提供给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实体的条件优先提供予公司；

③如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实体出现了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本人将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实体，将相竞争的业务依市场公平交易条件优先转让给公司或作为出资投入公司。

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并且不可变更或者撤销。”

七、公司最近二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存在公司与关联方相互拆借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七、关联方与关联交易”。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向关联方拆出的资金已全部清理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七、关联方与关联交易”。截至 2016 年 9 月，公司为关联方的担保已全部解除。

（二）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如下：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中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三条中规定：“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二）关联方如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应当回避；（三）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四）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独立财务顾问。”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五条中规定：“公司实施担保，遵循平等、自愿、诚信、互利的原则，拒绝强令为他人担保的行为。”；第十三条中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实际控制人

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董事会秘书应当详细记录有关股东大会的讨论和表决情况。”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形的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情况
1	顾龙生	董事长	40,343,000	40.34	恒泰隆持有公司 6.12%的股份，顾龙生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 1 元，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钱秀玉	董事	10,000,000	10.00	恒泰祥持有公司 9.01%的股份，钱秀玉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 1 元，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顾铮辉	副董事长、总经理	10,000,000	10.00	锦泰富持有公司 3.61%的股份，顾铮辉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 1 元，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宋燕峰	董事	5,553,000	5.55	-
5	周永林	董事、副总经理	600,000	0.60	-
6	王世东	董事	-	-	恒泰隆持有公司 6.12%的股份，王世东持有恒泰隆 57.67%的份额
7	胡英杰	董事	-	-	恒泰祥持有公司 9.01%的股份，胡英杰持有恒泰祥 2.22%的份额
8	顾新红	监事会主席			恒泰祥持有公司 9.01%的股份，顾新红持有恒泰祥 5.76%的份额
9	陈琳	监事	8,000,000	8.00	锦泰隆持有公司 1.76%的股份，陈琳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 1 元，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0	常琪	监事	-	-	恒泰祥持有公司 9.01%的股份，常琪持有恒泰祥 2.89%的份额
11	赵少华	副总经理			恒泰隆持有公司 6.12%的股份，赵少华持有恒泰隆 9.41%的份额
12	张琴芬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	恒泰祥持有公司 9.01%的股份，张琴芬持有恒泰祥 3.33%的份额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情况
		董事会秘书			
13	李卓	副总经理	-	-	恒泰祥持有公司 9.01%的股份，李卓持有恒泰祥 4.69%的份额
合 计			74,496,000	74.50	-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在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顾龙生和钱秀玉是夫妻，顾铮辉是顾龙生和钱秀玉之子，陈琳与顾铮辉是夫妻，顾龙生与顾新红是兄妹。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协议及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包括：关于任职资格、竞业禁止的承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以及关于诚信情况的声明等。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1	顾龙生	董事长	辰龙集团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同一控制
			辰龙装饰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同一控制
			辰龙房产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同一控制
			张家港保税区隆基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辰龙房产持股 30%
			南通百联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同一控制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江苏华泰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顾龙生控制的公司
			南京隆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同一控制
			张家港旭晨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同一控制
			恒泰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2	钱秀玉	董事	辰龙房产	监事	同一控制
			辰龙锦绣	监事	顾铮辉、陈琳实际控制的企业
			南京隆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同一控制
			恒泰隆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3	顾铮辉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锦泰富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美国辰龙	董事	公司子公司
			美国辰佳	董事	公司子公司
4	宋燕峰	董事	-	-	-
5	周永林	董事、副总经理	-	-	-
6	王世东	董事	-	-	-
7	胡英杰	董事	-	-	-
8	顾新红	监事会主席	-	-	-
9	陈琳	监事	辰龙装饰	监事	同一控制
			辰龙冶金	监事	同一控制
			辰龙货代	监事	同一控制
			锦泰隆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10	常琪	监事	-	-	-
11	赵少华	副总经理	东海绿能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子公司
			江苏华泰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一控制
			南京晟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一控制
			南京隆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一控制
12	张琴芬	副总经理、财务	徐州辰龙	监事	公司子公司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总监、董事会秘书	东海绿能	监事	公司子公司
13	李卓	副总经理	徐州辰龙	执行董事	公司子公司

除上表所示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姓名	本公司任职	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顾龙生	董事长	辰龙集团	30.00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辰龙装饰	20.00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园林环境艺术工程、管道安装工程业务；建筑材料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辰龙货代	18.00	国际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华泰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65.00	采油设备及配件的技术研发，油田钻井、油田勘探及工程技术服务，井下作业，采油设备及配件、石油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成品油除外）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辰龙房产	35.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等级证书开展经营活动）。
			循之网络	8.3531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隆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5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姓名	本公司任职	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张家港保税区隆基置业有限公司	10.5	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通百联投资有限公司	35.0	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与销售（资质贰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辰龙冶金	15.00	冶金添加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建材、五金交电、矿产品（煤炭除外），钢材、金属材料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晟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5	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家港中科长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875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家港旭晨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31%	金属材料的技术研发；铝材、铝合金型材、铝合金棒材的制造、加工、销售；机械设备的制造、加工、维修、安装、销售；矿产品、五金产品、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及原辅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钱秀玉	董事	辰龙集团	30.00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辰龙装饰	50.00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园林环境艺术工程、管道安装工程业务；建筑材料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

序号	姓名	本公司任职	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外)。
			辰龙房产	45.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等级证书开展经营活动)。
			辰龙冶金	45.00	冶金添加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建材、五金交电、矿产品(煤炭除外), 钢材、金属材料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辰龙货代	58.00	国际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隆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5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家港保税区隆基置业有限公司	13.5	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通百联投资有限公司	45.0	实业投资;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资质贰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晟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5	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家港中科长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25	创业投资业务; 代理其他创业投资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 为创业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业务; 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顾铮辉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辰龙集团	25.00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辰龙装饰	22.50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 园林环境艺术工程、管道安装工程业务; 建筑材料的批发,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辰龙货代	15.00	国际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序号	姓名	本公司任职	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经营活动)
			辰龙房产	12.50	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等级证书开展经营活动)。
			辰龙锦绣	60.00	建材、五金交电、矿产品的购销, 停车管理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与贸易有关的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晟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8.94	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隆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25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家港保税区隆基置业有限公司	3.75	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通百联投资有限公司	12.5	实业投资;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资质贰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辰龙冶金	12.50	冶金添加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建材、五金交电、矿产品(煤炭除外), 钢材、金属材料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家港中科长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3125	创业投资业务; 代理其他创业投资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 为创业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业务; 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家港旭晨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	金属材料的技术研发; 铝材、铝合金型材、铝合金棒材的制造、加工、销售; 机械设备的制造、加工、维修、安装、销售; 矿产品、五金产品、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

序号	姓名	本公司任职	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险化学品)、金属材料及原辅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宋燕峰	董事	-	-	-
5	周永林	董事	-	-	-
6	王世东	董事	-	-	-
7	胡英杰	董事	-	-	-
8	顾新红	监事会主席	-	-	-
9	陈琳	监事	辰龙集团	15.00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辰龙装饰	7.50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园林环境艺术工程、管道安装工程业务;建筑材料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辰龙货代	9.00	国际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辰龙房产	7.50	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等级证书开展经营活动)。
			辰龙冶金	27.50	冶金添加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建材、五金交电、矿产品(煤炭除外),钢材、金属材料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辰龙锦绣	40.00	建材、五金交电、矿产品的购销,停车管理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与贸易有关的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序号	姓名	本公司任职	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活动)
			南京隆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75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家港保税区隆基置业有限公司	2.25	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通百联投资有限公司	7.5	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与销售(资质贰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晟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525	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家港中科长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1875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常琪	监事	-	-	-
11	赵少华	副总经理	-	-	-
12	张琴芬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	-
13	李卓	副总经理	-	-	-

注:顾龙生、钱秀玉、顾铮辉、陈琳通过辰龙房产投资了张家港中科长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张家港中科长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各方拟将张家港中科长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平移至张家港中科沙洲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但该计划被取消,因此张家港中科沙洲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未实际出资,也未实际运营。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均未占有权益。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最近两年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九、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见下表：

日期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1 月	顾龙生（执行董事）	赵少华	顾龙生（总经理）、周永林（副总经理）张琴芬（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李卓（副总经理）
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4 月	顾龙生（董事长）、钱秀玉、顾铮辉、宋燕峰、周永林、王世东、胡英杰	许立（监事会主席）、陈琳、常琪（职工代表监事）	顾铮辉（总经理）、王士军（副总经理）、周永林（副总经理）、李卓（副总经理）、陈彩萍（财务总监）、张琴芬（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016 年 4 月至 2016 年 11 月	顾龙生（董事长）、钱秀玉、顾铮辉、宋燕峰、周永林、王世东、胡英杰	许立（监事会主席）、陈琳、常琪（职工代表监事）	顾铮辉（总经理）、王士军（副总经理）、周永林（副总经理）、李卓（副总经理）、张琴芬（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6 月	顾龙生（董事长）、钱秀玉、顾铮辉（副董事长）、宋燕峰、周永林、王世东、胡英杰	许立（监事会主席）、陈琳、常琪（职工代表监事）	王士军（总经理）、周永林（副总经理）、李卓（副总经理）、张琴芬（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高彦（副总经理）

日期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 6 月至今	顾龙生（董事长）、钱秀玉、顾铮辉（副董事长）、宋燕峰、周永林、王世东、胡英杰	顾新红（监事会主席）、陈琳、常琪（职工代表监事）	顾铮辉（总经理）、赵少华（副总经理）、李卓（副总经理）、周永林（副总经理）、张琴芬（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董事、监事的变动主要是因为随着股份公司成立需要设立董事会、监事会所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主要是由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以及个别员工离职，上述人员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上述变动为公司经营情况所需，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不存在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重大变动，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数额较大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的财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重要内容。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4 月份的财务报表已经具有证券期货审计业务资格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17）第 4568 号）。本节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本节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的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401,367.30	7,417,754.61	2,232,702.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0,000.00
应收账款	15,262,003.04	13,645,706.10	4,602,223.38
预付款项	10,847,790.26	7,482,493.33	6,139,219.2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628,565.31	6,016,810.22	8,629,624.16
存货	63,094,921.81	47,915,217.67	21,997,896.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858.91	621,195.31	1,077,066.69
流动资产合计	110,246,506.63	83,099,177.24	44,778,732.1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	17,125,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8,923,530.31	146,138,949.12	143,032,276.91
在建工程	5,685,907.81	4,066,373.18	1,592,855.4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2,651,813.42	22,843,897.70	23,243,491.2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388,648.36	3,234,671.04	1,406,031.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188.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0,676,088.13	193,408,891.04	169,274,654.60
资产总计	300,922,594.76	276,508,068.28	214,053,386.76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3,000,000.00	73,000,000.00	34,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8,856,862.62	16,557,559.36	10,744,694.39
预收款项	146,026.88	161,937.00	114,500.00
应付职工薪酬	832,454.99	1,633,284.92	999,542.40
应交税费	3,925,396.48	1,379,543.05	49,829.7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0,564,941.24	58,123,776.37	36,878,047.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7,325,682.21	150,856,100.70	83,286,613.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13,102,916.35	15,848,409.81	23,754,144.94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102,916.35	15,848,409.81	23,754,144.94
负债合计	190,428,598.56	166,704,510.51	107,040,758.9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098,083.05	1,651,485.63	20,504,004.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54,580.19	290,904.86	-577,701.9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86,904.29	686,904.2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974,576.37	7,076,110.67	-12,913,674.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9,914,143.90	109,705,405.45	107,012,627.84
少数股东权益	579,852.30	98,152.32	
股东权益合计	110,493,996.20	109,803,557.77	107,012,627.8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00,922,594.76	276,508,068.28	214,053,386.76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1,407,079.14	146,628,189.27	92,965,996.56
其中：营业收入	91,407,079.14	146,628,189.27	92,965,996.56
二、营业总成本	89,415,683.86	143,630,353.05	95,291,756.63
其中：营业成本	75,749,543.47	117,788,268.44	75,262,935.01
税金及附加	669,703.87	1,363,112.96	144,551.99
销售费用	1,536,208.86	2,391,997.38	890,406.61
管理费用	8,519,002.62	16,317,541.99	11,930,486.13
财务费用	2,836,472.13	5,804,521.90	7,028,287.27
资产减值损失	104,752.91	-35,089.62	35,089.6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91,395.28	2,997,836.22	-2,325,760.07
加：营业外收入	347.05	1,717.90	723.0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69,539.97	303,999.93	4,085,978.8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4,483.52	4,055,381.4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22,202.36	2,695,554.19	-6,411,015.86
减：所得税费用	900,073.34	1,470,287.7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2,129.02	1,225,266.45	-6,411,015.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98,465.70	1,270,768.24	-6,411,015.86
少数股东损益	-76,336.68	-45,501.7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6,324.67	868,606.79	-646,608.51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136,324.67	868,606.79	-646,608.51

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6,324.67	868,606.79	-646,608.51
七、综合收益总额	685,804.35	2,093,873.24	-7,057,624.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62,141.03	2,139,375.03	-7,057,624.3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6,336.68	-45,501.79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3,458,155.86	159,511,951.52	107,505,388.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215,063.58	23,696,216.46	930,029.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673,219.44	183,208,167.98	108,435,417.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7,101,671.36	150,280,516.42	82,603,351.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26,397.38	5,485,779.82	3,485,646.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991,940.85	4,055,496.44	4,280,272.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21,662.94	14,749,735.39	42,183,908.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341,672.53	174,571,528.07	132,553,179.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31,546.91	8,636,639.91	-24,117,762.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125,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219,012.3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25,000.00		17,219,012.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538,192.98	16,921,617.41	7,552,564.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125,000.00	26,048,604.7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38,192.98	29,046,617.41	33,601,169.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3,192.98	-29,046,617.41	-16,382,157.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97,312.00	48,475,283.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97,312.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6,200,000.00	6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897,312.00	108,475,283.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45,493.46	65,605,735.13	63,145,290.5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21,783.02	5,849,948.72	6,464,619.9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0,6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67,276.48	71,455,683.85	71,140,510.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7,276.48	25,441,628.15	37,334,772.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2,535.24	153,401.46	-508,805.1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83,612.69	5,185,052.11	-3,673,951.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17,754.61	2,232,702.50	5,906,654.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01,367.30	7,417,754.61	2,232,702.50

2017 年 1-4 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一般风险准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651,485.63		290,904.86		686,904.29	7,076,110.67	98,152.32	109,803,557.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1,651,485.63		290,904.86		686,904.29	7,076,110.67	98,152.32	109,803,557.7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53,402.58		-136,324.67			898,465.70	481,699.98	690,438.43
（一）净利润							898,465.70	-45,501.79	852,963.91
（二）其他综合收益				-136,324.67				-26,200.81	-162,525.48
上述（一）和（二）小计				-136,324.67			898,465.70		762,141.0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53,402.58						553,402.58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553,402.58						553,402.58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3.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098,083.05		154,580.19		686,904.29	7,974,576.37	579,852.30	110,493,996.20

2016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一般风险准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20,504,004.00		-577,701.93			-12,913,674.23		107,012,627.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20,504,004.00		-577,701.93			-12,913,674.23		107,012,627.8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852,518.37		868,606.79		686,904.29	19,989,784.90	98,152.32	2,790,929.93
（一）净利润							1,270,768.24	-45,501.79	1,225,266.45
（二）其他综合收益				868,606.79				5,303.46	873,910.25
上述（一）和（二）小计				868,606.79	-	-	1,270,768.24	-40,198.33	2,099,176.7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53,402.58					-	138,350.65	691,753.23
1.所有者投入资本								691,753.23	691,753.23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553,402.58						-553,402.58	

(四) 利润分配						686,904.29	-686,904.29		
1.提取盈余公积						686,904.29	-686,904.2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9,405,920.95					19,405,920.95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0,504,004.00							-20,504,004.00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1,098,083.05					19,405,920.95		20,504,004.00
(六) 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3.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651,485.63		290,904.86		686,904.29	7,076,110.67	98,152.32	109,803,557.77

2015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一般风 险准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8,343,000.00	37,066,999.41		68,906.58			-14,462,053.05	-	91,016,852.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7,959,394.67		7,959,394.67
二、本年年初余额	68,343,000.00	37,066,999.41		68,906.58			-6,502,658.38		98,976,247.6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31,657,000.00	-16,562,995.41		-646,608.51			-6,411,015.86		8,036,380.22
（一）净利润							-6,411,015.86		-6,411,015.86
（二）其他综合收益				-646,608.51					-646,608.51
上述（一）和（二）小计				-646,608.51			-6,411,015.86		-7,057,624.3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1,657,000.00	-16,562,995.41							15,094,004.59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1,657,000.00	20,504,004.00							52,161,004.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金额									
3.其他		-37,066,999.41							-37,066,999.41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4.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3.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20,504,004.00		-577,701.93			-12,913,674.23		107,012,627.8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572,016.87	5,371,371.31	1,892,761.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0,000.00
应收账款	13,133,200.87	12,780,317.07	4,602,223.38
预付款项	27,707,972.86	17,185,512.19	8,391,794.9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199,836.63	4,721,756.57	7,853,635.00
存货	48,115,396.94	39,663,866.77	16,876,576.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21,195.31	1,077,066.69
流动资产合计	107,728,424.17	80,344,019.22	40,794,058.3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	17,125,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8,815,617.67	26,048,604.74	26,048,604.7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0,397,489.08	120,851,827.23	119,622,049.05
在建工程	5,685,907.81	3,980,666.54	1,429,580.3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2,317,128.26	22,489,808.18	22,863,528.7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915,948.24	2,723,057.86	1,406,031.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188.23	-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0,158,279.29	193,218,964.55	171,369,793.98
资产总计	297,886,703.46	273,562,983.77	212,163,852.2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3,000,000.00	73,000,000.00	34,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5,021,045.77	15,690,221.24	10,744,694.39
预收款项	115.80	161,937.00	114,500.00
应付职工薪酬	761,981.87	1,575,646.37	999,542.40
应交税费	3,859,851.90	1,379,543.0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5,162,281.09	52,707,209.91	35,719,997.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7,805,276.43	144,514,557.57	82,078,733.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13,102,916.35	15,848,409.81	23,754,144.94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102,916.35	15,848,409.81	23,754,144.94
负债合计	180,908,192.78	160,362,967.38	105,832,878.80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资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098,083.05	1,098,083.05	20,504,004.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686,904.29	686,904.2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193,523.34	11,415,029.05	-14,173,030.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6,978,510.68	113,200,016.39	106,330,973.4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97,886,703.46	273,562,983.77	212,163,852.28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1,627,037.03	141,562,698.70	88,023,895.56
减：营业成本	67,217,444.32	113,858,725.59	71,117,155.59
营业税金及附加	506,276.82	700,390.41	144,551.99
销售费用	1,368,718.27	2,155,960.43	740,759.69
管理费用	4,719,193.09	10,791,187.82	7,569,501.91
财务费用	2,837,963.12	5,791,176.55	6,903,973.95
资产减值损失	104,752.91	-35,089.62	35,089.6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72,688.50	8,300,347.52	1,512,862.81
加：营业外收入	347.05	1,717.90	1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00,000.00	64,589.5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73,035.55	8,237,475.87	1,512,962.81
减：所得税费用	894,541.26	1,368,432.9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78,494.29	6,869,042.91	1,512,962.8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额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778,494.29	6,869,042.91	1,512,962.81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5,084,650.90	155,280,601.03	101,864,759.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115,469.35	19,647,967.59	574,701.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200,120.25	174,928,568.62	102,439,460.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3,104,520.46	153,235,688.16	72,893,118.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66,323.50	3,365,358.22	847,957.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0,485.29	3,249,752.78	3,954,286.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45,662.85	9,811,471.14	35,665,927.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366,992.09	169,662,270.30	113,361,289.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33,128.16	5,266,298.32	-10,921,829.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125,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2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23,193.19	14,407,004.47	7,381,497.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67,012.93	12,125,000.00	26,048,604.7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90,206.12	26,532,004.47	33,430,102.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5,206.12	-26,532,004.47	-33,430,102.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2,161,004.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6,200,000.00	6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200,000.00	112,161,004.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45,493.46	65,605,735.13	63,145,290.5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21,783.02	5,849,948.72	6,464,619.9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0,6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67,276.48	71,455,683.85	71,140,510.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7,276.48	24,744,316.15	41,020,493.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00,645.56	3,478,610.00	-3,331,438.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71,371.31	1,892,761.31	5,224,199.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72,016.87	5,371,371.31	1,892,761.31

2017 年 1-4 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一般风 险准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098,083.05				686,904.29	11,415,029.05	113,200,016.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1,098,083.05				686,904.29	11,415,029.05	113,200,016.3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3,778,494.29	3,778,494.29
（一）净利润							3,778,494.29	3,778,494.2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778,494.29	3,778,494.2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3.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098,083.05				686,904.29	15,193,523.34	116,978,510.68

2016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一般风 险准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20,504,004.00					-14,173,030.52	106,330,973.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20,504,004.00					-14,173,030.52	106,330,973.4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19,405,920.95				686,904.29	25,588,059.57	6,869,042.91
（一）净利润							6,869,042.91	6,869,042.9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869,042.91	6,869,042.9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686,904.29	-686,904.29	
1.提取盈余公积						686,904.29	-686,904.2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9,405,920.95					19,405,920.95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0,504,004.00						-20,504,004.00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1,098,083.05					19,405,920.95	20,504,004.00
(六) 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3.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098,083.05				686,904.29	11,415,029.05	113,200,016.39

2015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一般风 险准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8,343,000.00						-15,685,993.33	52,657,006.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8,343,000.00						-15,685,993.33	52,657,006.6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657,000.00	20,504,004.00					1,512,962.81	53,673,966.81
（一）净利润							1,512,962.81	1,512,962.8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512,962.81	1,512,962.8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1,657,000.00	20,504,004.00						52,161,004.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1,657,000.00	20,504,004.00						52,161,004.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3.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20,504,004.00					-14,173,030.52	106,330,973.48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

2. 持续经营

公司对自 2017 年 4 月 30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二）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共 4 家：美国辰佳、美国辰龙、马来西亚辰龙和辰龙再制造。公司 2015 年度的合并范围包括美国辰佳和美国辰龙；2016 年度的合并范围新增马来西亚辰龙，包括美国辰佳、美国辰龙与马来西亚辰龙；2017 年 1-4 月的合并范围新增辰龙再制造，包括美国辰佳、美国辰龙、马来西亚辰龙与辰龙再制造。

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六\子公司基本情况”。

三、审计意见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4 月份的财务报告业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17）第 4568 号）。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系按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以及相关补充规定的要求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中期包括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年度、半年度、季度、月度起止日期按公历日期确定。公司会计年度为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报告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4月30日。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

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1) 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3)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

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

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将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3. 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 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母公司应当将其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子公司, 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 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 则母公司应当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其他子公司不应当予以合并, 母公司对其他子公司的投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1) 该母公司是以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 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2) 该母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 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3) 该母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 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 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当期处置的子公司, 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 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

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合并范围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六）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

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中间价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①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中间价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②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 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并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货币性项目，是指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和将以固定或可确定的金额收取的资产或者偿付的负债。

非货币性项目，是指货币性项目以外的项目。

（3）境外经营实体的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③按照上述①、②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4）公司对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的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按照下列方法进行折算：对资产负债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予以重述，对利润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变动予以重述，再按照最近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进行折算。在境外经营不再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时，停止重述，按照停止之日的价格水平重述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5）公司在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四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③应收款项(如是金融企业应加贷款的内容)；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两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其他金融负债。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进一步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是指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金融资产或近期内回购而承担的金融负债。

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是指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所作的指定。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此类金融资产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应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应当在取得持有至到期投资时确定，在该持有至到期投资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也可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应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5)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主要是指金融企业发放的贷款，金融企业按当前市场条件发放的贷款，按发放贷款的本金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贷款持有期间所确认的利息收入，应当根据实际利率计算。实际利率应在取得贷款时确定，在该贷款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别较小的，也可按合同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应收款项主要是指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等债权，通常应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收回或处置贷款和应收款项时，应将取得的价款与该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通常是指企业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应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计入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当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应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7)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通常情况下，公司发行的债券、因购买商品产生的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等，应当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应当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其他金融负债通常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从公司的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公司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活跃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量和交易频率足以持续提供定价信息的市场。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十)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标准是:年末应收款项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2）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如经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的则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确定组合的依据

①个别认定法组合

个别认定主要包括：

A. 对关联方资金往来采取个别认定，除非有证据表明关联方资金往来不能收回，否则对其不计提坏账准备；

B.其他往来款个别认定：对押金、员工备用金回收风险极低，对其不计提坏账准备。

②账龄分析法组合

除个别认定法组合以外及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组合成账龄分析法组合，并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半年以内（含半年）	不计提	不计提
半年—1年(含1年)	3.00%	3.00%
1—2年(含2年)	10.00%	10.00%
2—3年(含3年)	30.00%	30.00%
3—4年(含4年)	50.00%	50.00%
4—5年(含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十一）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将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公司原材料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算发出或领用的实际成本。工程施工按实际支出入账，期末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的合同收入，按配比原则结转营业成本；低值易耗品领用采用一次摊销法计入有关成本、费用项目。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其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计算。

存货跌价准备按照单个存货项目(或存货类别)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本公司期末对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和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造成的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按单个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如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的价值以后期间又得以恢复，在原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股东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核算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三）投资性房地产

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投资性房地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或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1）采用成本模式的

对投资性房地产按直线法按使用寿命及预计净残值率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2）采用公允价值模式的

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项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0-50 年	5.00%	1.90%-2.38%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年	5.00%	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10 年	5.00%	9.5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年-5 年	5.00%	19.00%-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 其他注释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五）在建工程

本公司的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十六）借款费用

（1）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的时间的（通常是指1年及1年以上）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其他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2）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支付的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则继续进行。

(3)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的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相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的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4)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2) 公司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通常考虑的因素：

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服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

⑦与企业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或者直线法）摊销。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将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采用直线法计算摊销额时，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如下：

名称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50 年	0%
汽车收购证	10 年	0%
软件	10 年	0%

（4）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包括美国的永久土地所有权，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每年年末对该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以及针对该项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结果。

（5）内部研究开发

①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包括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其中：

A、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

B、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②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在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如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将按照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二十）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2）短期薪酬是指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于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①项和第②项应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①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②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4）辞退福利

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企业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适用于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除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情形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企业应当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

②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③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同时对该项单独核算的资产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对应的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二）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这里所指的权益工具是企业自身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2.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对于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在行权日根据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结转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应当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应当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至少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 ①期权的行权价格；
- ②期权的有效期；
- ③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
- ④股价预计波动率；
- ⑤股份的预计股利；
- ⑥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2）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以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收入

1. 收入确认一般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选用下列方法：

- ①已完工作的测量；
- ②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
- ③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 ④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

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公司主营业务分为废旧金属销售收入与备件及其他产品销售收入，公司将货物交由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合格时确认销售收入。

（二十四）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②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应当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③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核算。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两者之间存在差异的，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在计算确定当期所得税(即当期应交所得税)以及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的基础上，将两者之和确认为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但不包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的所得税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十六）租赁

1. 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经营租赁的处理

①租金的处理：在经营租赁下需将支付或应付的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②初始直接费用的处理：对于承租人在经营租赁中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③或有租金的处理：在经营租赁下，承租人对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④出租人提供激励措施的处理：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承租人应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应当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承租人将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对经营租赁的处理

①租金的处理：出租人应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

②初始直接费用的处理：经营租赁中出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是指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应当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③租赁资产折旧的计提：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出租人对类似应折旧资产通常所采用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④或有租金的处理：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⑤出租人对经营租赁提供激励措施的处理：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确认租金收入。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出租人将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⑥经营租赁资产在财务报表中的处理：在经营租赁下，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仍然留在出租人一方，因此出租人将出租资产作为自身拥有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如果出租资产属于固定资产，则列在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项下，如果出租资产属于流动资产，则列在资产负债表有关流动资产项下。

2.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

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

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4.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二十八）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6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财会【2016】22 号文，文件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企业应将 2016 年 5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增值税相关的交易，影响资产、负债等金额的按该规定调整。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原计入管理费用的相关税费，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调整计入“税金及附加”。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并要求在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根据准则要求，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本报告期内依据修订后的准则对政府补助项目进行核算与披露。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的重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十九）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情况

1. 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废汽车压件的拆解破碎，主要产品为废汽车压件拆解破碎后分类归集的废钢、废铝、废铜、混合料和零部件。

本公司确认销售收入实现的基本原则为：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具体判断标准为：公司将货物交由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合格时确认销售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比重（%）	金额（元）	比重（%）	金额（元）	比重（%）
主营业务收入	91,107,013.49	99.67	145,874,090.26	99.49	92,949,030.81	99.98
其他业务收入	300,065.65	0.33	754,099.01	0.51	16,965.75	0.02
合计	91,407,079.14	100.00	146,628,189.27	100.00	92,965,996.5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废汽车压件拆解破碎后分类归集的废钢、废铝、废铜、混合料和零部件。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在99%以上。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包括辰龙股份的房屋出租收入、子公司美国辰龙的土地出租收入和客户临时使用美国辰龙水、电所收取的租金。

3. 主营业务收入类别构成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比重（%）	金额（元）	比重（%）	金额（元）	比重（%）
废旧金属收入	77,575,881.94	85.15	124,079,625.63	85.06	87,483,946.88	94.12
备件及其他收入	13,531,131.55	14.85	21,794,464.63	14.94	5,465,083.93	5.88
合计	91,107,013.49	100.00	145,874,090.26	100.00	92,949,030.81	100.00

从产品类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率来看，废旧金属收入一直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废旧金属包括拆解废汽车压件所得的废铝、废铜、废钢和混合料，备件及其他收入主要为零部件销售收入。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4 月，废旧金属收入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率分别为 94.12%、85.06%和 85.15%，其中，2016 年度的废旧金属收入比重较 2015 年减少了 9.06%，主要原因是：（1）公司 2015 年的大部分废汽车压件主要从国外进口，生产出的废旧金属含量较多，自 2015 年下半年开始，由于国内的废汽车压件采购成本低于国外，因此 2016 年和 2017 年 1-4 月的废汽车压件主要从国内进行采购，生产出的废旧金属含量较以前年度有所减少，导致废旧金属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降低；（2）子公司马来西亚辰龙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成立，主要经营二手零部件业务，该部分收入作为备件及其他收入核算。

4.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

地区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国内	80,629,899.21	88.50	141,558,698.70	97.04	88,019,895.56	94.70
国外	10,477,114.28	11.50	4,315,391.56	2.96	4,929,135.25	5.30
合计	91,107,013.49	100.00	145,874,090.26	100.00	92,949,030.81	100.00

5. 其他业务收入情况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元）	300,065.65	754,099.01	16,965.75
其他业务支出（元）	1,240.40	3,721.20	3,721.20
其他业务利润（元）	298,825.25	750,377.81	13,244.55

其他业务毛利率（%）	99.59%	99.51%	78.07%

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美国辰龙的土地出租收入。由于美国的土地无使用期限限制，无需摊销，因此公司该部分收入无成本。2015 年度，客户临时使用美国辰龙水、电所收取的租金 12,965.75 元，由于成本不容易计量且金额较小，对利润几乎不构成影响，因此未核算该部分成本，辰龙股份出租房屋给关联方收取的租金收入为 4,000.00 元，其他业务支出为出租部分房屋折旧共 3,721.20 元；2016 年度，美国辰龙的土地出租收入为 750,099.01 元，辰龙股份收取的租金为 4,000.00 元，折旧 3,721.20 元；2017 年 1-4 月，美国辰龙的土地出租收入为 298,732.32 元，辰龙股份收取的租金为 1,333.33 元，折旧 1,240.40 元。

6. 主营业务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废旧金属收入	14,759,139.66	19.03	25,553,309.84	20.59	16,690,755.14	19.08
备件及其他收入	599,570.76	4.43	2,536,233.18	11.64	999,061.86	18.28
合计	15,358,710.42	16.86	28,089,543.02	19.26	17,689,817.00	19.03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4 月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9.03%、19.26%和 16.86%，其中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化不大，基本持平，2017 年 1-4 月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备件及其他业务的毛利率下降所致。

A、从各类收入毛利率纵向比来看，2016 年废旧金属的毛利率较 2015 年增长了 1.51 个百分点，备件及其他收入下降了 6.64 个百分点，2017 年 1-4 月的废旧金属毛利率较 2016 年下降了 1.56 个百分点，备件及其他收入下降了 7.21 个百分点。公司废铝、废铜、废钢等产品的销售价格和采购价格均来自市场价格，公司各产品的毛利率只取决于市场价格水平。公司两年一期废旧金属的销售价格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废铜	20,267.76	23,879.79	35,716.00
废钢	1,440.44	1,326.03	1,129.29
废铝	8,287.65	7,194.56	4,708.84
混合料	2,510.61	978.10	2,217.18

公司两年一期废旧金属的销售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比重（%）	金额（元）	比重（%）	金额（元）	比重（%）
废铜	480,345.81	0.53	4,342,300.77	2.98	23,116,287.18	24.87
废钢	72,402,332.53	79.47	96,062,534.90	65.85	37,523,535.60	40.37
废铝	4,600,311.12	5.05	17,305,140.38	11.86	4,528,730.25	4.87
混合料	92,892.48	0.10	6,369,649.58	4.37	22,315,393.85	24.01
合计	77,575,881.94	85.15	124,079,625.63	85.06	87,483,946.88	94.12

B、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4 月的备件及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8.28%、11.64%和 4.43%，该部分收入主要包括外场地销售的零配件收入和马来西亚辰龙的二手零部件收入，毛利率下降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外场地零配件业务的人工成本和原材料成本增加所致。

C、从毛利率结构来看，废旧金属的毛利率高于零配件的毛利率，且废旧金属的销售占比较高，因此其对公司整体毛利率的影响较大。

（2）主营业务毛利率同行业对比分析

A.2016 年度同行业毛利率对比分析

单位：元

项目	辰龙股份	格林美	华新环保	万容科技
主营业务收入	145,874,090.26	7,360,204,370.40	234,082,220.80	308,740,976.38
主营业务成本	117,784,547.24	6,220,267,685.76	167,036,785.33	237,529,201.61
毛利	28,089,543.02	1,139,936,684.64	67,045,435.47	71,211,774.77
毛利率	19.26%	15.49%	28.64%	23.07%

B.2015 年度同行业毛利率对比分析

单位：元

项目	辰龙股份	格林美	华新环保	万容科技
主营业务收入	92,949,030.81	5,031,021,032.07	326,991,253.84	289,702,743.25
主营业务成本	75,259,213.81	4,174,021,110.09	254,646,769.38	233,975,763.75

毛利	17,689,817.00	856,999,921.98	72,344,484.46	55,726,979.50
毛利率	19.03%	17.03%	22.12%	19.24%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选取与本公司业务相近的三家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包括格林美（002340）、华新环保（837117）和万容科技（833311），可以看出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基本持平，不存在重大差异。些许差异主要是由于各公司经营环境、经营策略、业务结构等差异因素的共同影响。

7. 利润的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91,407,079.14	146,628,189.27	92,965,996.56
营业成本	75,749,543.47	117,788,268.44	75,262,935.01
营业利润	1,991,395.28	2,997,836.22	-2,325,760.07
利润总额	1,722,202.36	2,695,554.19	-6,411,015.86
净利润	822,129.02	1,225,266.45	-6,411,015.86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4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2,965,996.56 元、146,628,189.27 元和 91,407,079.14 元。2016 年度与 2015 年度相比营业收入增长了 57.72%，2017 年 1-4 月的营业收入几乎与 2015 年度全年的营业收入相等。

公司 2016 年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系：（1）公司与主要客户张家港保税区荣德贸易有限公司等签订了销售框架合同，主要客户对公司拆解的废旧金属的需求量较大，使公司的收入增加；（2）公司 2016 年新增多个客户，包括无锡惠航钢铁有限公司、如皋亨德威贸易有限公司、闽东赛岐经济开发区福华轧钢有限公司等；（3）公司 2015 年的大部分废汽车压件采购均为国外采购，由于采购价格和渠道等原因，公司采购量偏低，从 2015 年下半年开始，由于国内的废汽车压件采购成本低于国外，公司开始在国内采购废汽车压件，并新增了多个外场地，公司能获取更大的废汽车压件采购量，突破了废汽车压件的采购瓶颈，进而带动了销售的增长；（4）2015 年初，实际控制人筹划将废汽车压件拆解破碎业务进行出售，业务有所放缓，后由于各方面原因公司实际控制人决定保留并做强此业务，后公司的生产经营回归正轨。

公司 2017 年 1-4 月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系：（1）子公司马来西亚辰龙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成立，主要经营二手零部件的业务，2017 年 1-4 月的营业收入为

6,462,075.41 元；（2）公司自 2017 年开始延长了生产时间，有更多的库存商品用于出售。

公司 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相比增长了 57.72%，同时营业成本增长了 56.50%，收入、成本基本同比例增加，使得 2016 年的营业利润比 2015 年增加了 5,323,596.29 元。

公司 2015 年度经营亏损主要是由子公司美国辰龙和美国辰佳亏损造成的。由于两个子公司处于初创期，业务较少；子公司为业务发展租赁的场地成本和人工成本较大，加之子公司更换场地、办理资质和因股份公司成立后需变更进口批准文件导致业务停滞；且美国辰佳 2015 年度处置非流动资产的损失较多，因此造成公司亏损严重。后经过两年的运营，公司发现美国辰佳所租赁的场地成本较高，公司决定在 2017 年 9 月底之前更换场地进行经营，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后的利润有望继续增加。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4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6,411,015.86 元、1,225,266.45 元和 822,129.02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583,094.14 元、1,511,857.08 元和 1,041,408.70 元。公司 2015 年度的亏损主要受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当期净损失和子公司处置非流动资产净损失是造成公司亏损的主要原因，公司各期的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且净利润增长明显，公司的盈利能力逐步增强。

公司依托现有的行业经验和技术积累，能够给客户提供满意的产品。与此同时，公司在现有基础上不断开发新客户，未来的收入和利润将会持续增长。

8. 现金及个人卡结算情况

2017 年以前，公司的外场地存在现金收款和外场地负责人个人银行卡代收款情况，不存在现金付款和个人卡付款现象。公司的主要产品废钢、废铝、废铜等的销售均通过公司账户进行收款。现金、外场地负责人个人银行卡代收的销售针对的是非主要产品的零星销售。现金和外场地负责人个人银行卡代收款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较小，具体如下：

（1）现金及外场地负责人个人银行卡代收款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销售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现金销售金额（元）		23,634.00	
当期营业收入（元）	91,407,079.14	146,628,189.27	92,965,996.56
现金销售占比		0.02%	

公司只有 2016 年度存在少量的现金销售，对当期营业收入几乎无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外场地负责人个人银行卡代收款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个人卡收款金额（元）		8,477,270.27	611,059.93
当期营业收入（元）	91,407,079.14	146,628,189.27	92,965,996.56
个人卡收款金额占比		5.78%	0.66%

可以看出，公司外场地负责人个人银行卡代收的收入对当期营业收入的影响较小。

（2）现金及个人银行卡代收款形成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在国内供应商处设立采购点称为外场地。外场地的主要作用为整理、存放自供应商处采购的货物。对于外场地中存放的体积较大、难以运输、加工过程对机器产生损害的汽车零件或拆解产生的细小零配件，场地直接对外销售。由于外场地销售的零星配件等金额较小、客户大多为个人客户且非长期往来客户，场地的销售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重较小，且场地的主要职责是为公司采购服务。因此，为了方便外场地收款的管理，及时核实款项的到账情况，且方便外场地的客户付款，在 2017 年以前公司制定的《外场地管理暂行办法》比较宽松。2017 年以前外场地的销售款由外场地负责人进行代收，导致 2017 年以前存在小额现金收款和外场地负责人个人银行卡代收款的不规范现象。

公司通过外场地负责人个人银行卡收款主要系管理层规范意识不足造成的，不具有必要性。

（3）公司对外场地销售的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要求各场地负责人负责场地协调、工人管理及代收场地的销售款，每个场地将每天发生的现金流、销售情况和产品、原材料的出入库情况发

送至公司，由公司财务人员进行记账。公司财务人员核对出库单、销售清单、收据等金额一致后确认收入和其他应收款，收到场地负责人代收的销售款后将其他应收款进行核销。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定期与场地负责人对场地的存货进行盘点，并将账面库存与场地库存记录进行核对，以确保现金收款和个人卡收款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

公司外场地的财务人员收取现金销售款后，将现金收入直接上交至公司，因此，报告期内不存在现金坐支的情况。2017 年以前，虽然公司制定的外场地管理办法较松，但根据公司对销售及收款流程的控制及财务管理制度和当时的外场地管理办法能够确保代收款收入真实、完整、及时入账。

(4) 公司减少现金销售及杜绝个人卡代收款采取的规范措施

为减少并规范外场地的现金、杜绝个人卡收款现象，公司要求发生过代收的相关人员注销其个人相关银行卡，并制定了新的《外场地管理暂行办法》，该办法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公司在新管理办法中规定：“①杜绝现金收入或由第三方打入收入，销售款项由客户直接打到公司银行账户，确因实际原因只能收取现金、金额又比较小的（单笔销售 1000 元以内），要将款项及时解缴到公司账上，时间上一般不得超过 3 天；②销售收入和场地费用实行收支两条线，不得坐支现金收入。”根据新的管理办法，公司对现金收款的情况、及时入账、不得坐支等进行了严格规定；新制度同时规定销售款由客户直接付款至公司银行账户，杜绝个人银行卡代收款的現象。

外场地负责人代收的款项在报告期内与公司均已结清。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外场地负责人代收款项的银行卡均已注销。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销售收入均由客户付款至公司银行账户，不再存在现金及外场地负责人个人卡代收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承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会计准则以及公司制度等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

（二）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和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废旧金属和零部件销售。其中美国子公司销售的零部件系从废汽车拆解后进行销售，相应成本主要包括相关零部件的材料成本、相应的人工成本以及拆解的工具消耗，辰龙股份和马来西亚辰龙销售的零部件系从供应商采购后直接进行销售，该部分成本主要为材料采购成本。

部分经拆解零部件后的废汽车压件被运到公司车间进行机械拆解，最后被分解成为废旧金属。废旧金属的生产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经拆解零部件后的废汽车压件）、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其中原材料主要系收购的废汽车压件，人工成本主要核算车间人工的薪酬等，制造费用主要包括车间机器折旧费、材料耗损费用等。上述生产成本在当期销售的产品和期末库存商品中予以分配。

2. 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比重（%）	金额（元）	比重（%）	金额（元）	比重（%）
主营业务成本	75,748,303.07	99.998	117,784,547.24	99.997	75,259,213.81	99.995
其他业务成本	1,240.40	0.002	3,721.20	0.003	3,721.20	0.005
合计	75,749,543.47	100.00	117,788,268.44	100.00	75,262,935.01	100.00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原材料	70,784,539.69	93.45	108,864,363.35	92.43	68,165,591.31	90.57
人工成本	667,326.51	0.88	1,288,666.98	1.09	1,023,347.88	1.36
制造费用	4,296,436.87	5.67	7,631,516.91	6.48	6,070,274.62	8.07
合计	75,748,303.07	100.00	117,784,547.24	100.00	75,259,213.81	100.00

从报告期成本结构来看，各费用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比率合理，无重大变化，两年一期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配比正常。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1,536,208.86	1.68%	2,391,997.38	1.63%	890,406.61	0.96%
管理费用	8,519,002.62	9.32%	16,317,541.99	11.13%	11,930,486.13	12.83%
其中： 研发费用	947,473.95	1.04%	1,013,776.21	0.69%	737,636.00	0.79%
财务费用	2,836,472.13	3.10%	5,804,521.90	3.96%	7,028,287.27	7.56%
合计	12,891,683.61	14.10%	24,514,061.27	16.72%	19,849,180.01	21.35%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4 月发生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率分别为 21.35%、16.72%和 14.10%。其中管理费用比重较大，占营业收入比率分别为 12.83%、11.13%和 9.32%，其次为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率分别为 7.56%、3.96%和 3.10%。各费用的具体明细变动如下：

1. 销售费用的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运输费	1,467,861.74	2,336,291.99	888,642.43
其他	68,347.12	55,705.39	1,764.18
合计	1,536,208.86	2,391,997.38	890,406.61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费和其他费用。公司 2016 年销售费用比 2015 年增加 1,501,590.77 元，增幅 168.64%，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加，与收入相关的费用也相对增加，其中：运输费比 2015 年增加 1,447,649.56 元，其他费用增加 53,941.21 元。主要原因系：（1）公司 2016 年新增大客户无锡惠航钢铁有限公司，且产品的运输费由辰龙股份承担，公司到无锡的运输费大概为其他客户运费的 1.74 倍，造成公司 2016 年的运输费增长较多；（2）公司 2016 年新增一笔二手发动机出口业务，销往马来西亚，运费约为 15 万元人民币。

2. 管理费用的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员工薪酬、福利及社保	3,182,683.84	3,744,972.31	2,260,580.58
折旧费	1,022,757.98	2,965,732.34	2,621,247.82
租赁费	725,510.32	2,817,359.73	553,021.95
税费		454,298.54	1,135,566.09
研发费用	947,473.95	1,013,776.21	737,636.00
中介服务费、咨询费	288,735.53	1,373,370.25	1,281,088.17
办公费	649,067.78	738,312.88	923,916.30
差旅费	399,177.92	680,450.51	526,558.75
无形资产摊销	185,024.04	511,417.16	503,417.16
汽车费用	181,765.77	650,140.72	227,729.72
业务招待费	326,399.10	375,074.64	271,140.33
设备耗材及维修	283,892.63	286,469.43	374,914.13
其他	326,513.76	706,167.28	513,669.13
合计	8,519,002.62	16,317,542.00	11,930,486.13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管理部门的职工薪酬、折旧摊销、租赁费、税费、研发费用、设备耗材及维修费、咨询服务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项目构成。公司 2016 年的管理费用比 2015 年增加了 4,387,055.87 元，增幅 36.77%，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加，与收入相关的费用也相对增加，与此相关的费用包括员工薪酬、福利及社保增加 1,484,391.73 元，差旅费增加 153,891.76 元，汽车费用增加 422,411.00 元，业务招待费增加 103,934.31 元；租赁费主要为公司租赁场地的租金，为方便业务开展，公司会不定期租赁外场地用于处理废汽车压件，公司在 2016 年新增了多个外场地，而且由于美国辰佳 2015 年将场地出售，导致美国辰佳 2016 年租赁场地的费用较 2015 年增加了 1,028,028.35 元，因此公司 2016 年度的租赁费大幅增加；税费的变化主要是由于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 号）进行会计科目调整所致；中介服务费、咨询费的增加主要为新三板挂牌费用。

公司 2016 年度的研发费用比 2015 年多支出 276,140.21 元，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69%和 0.79%，公司目前有两个研发项目，分别是：（1）有色金属分离装置 II；（2）汽车拆解垃圾汽化系统。

3. 财务费用的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2,808,017.70	5,428,113.04	6,601,179.95
减：利息收入	3,589.24	11,689.32	18,520.29
汇兑损失	523.74	333,354.89	272,540.23
手续费	31,519.93	54,743.29	173,087.38
合计	2,836,472.13	5,804,521.90	7,028,287.27

（四）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发生。

2.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4,483.52	-4,055,381.4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3,908,854.2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69,192.92	-237,798.51	-29,874.29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69,192.92	-302,282.03	-7,994,110.00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49,913.24	-15,691.4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19,279.68	-286,590.63	-7,994,110.00

2015 年度，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为净损失 7,994,110.00 元。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055,381.49 元，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失为 3,908,854.22 元，罚款支出和其他支出 30,597.35 元，主要为美国辰佳的环保诉讼罚款及银行对支票透支罚款等，收到过磅费等营业外收入 723.06 元。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罚款，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具体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016 年度，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为净损失 286,590.63 元。其中固定资产报废处置损失 64,483.52 元，美国迪尔奥拓未及时向车管局发出收购通知被收取调

查服务费等 21,727.22 元，天气原因导致的废汽车电瓶短路引起的场地火灾损失 215,567.84 元，其他支出 2,221.35 元，收到货物损坏赔偿款、核销应付账款等产生营业外收入 1,717.90 元。

2017 年 1-4 月，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为净损失 219,279.68 元。其中公司向阿拉善 SEE 生态协会捐赠 200,000.00 元，美国辰佳向 FBI 捐款 518.63 元，美国迪尔奥拓支出贼脏车调停和解金 41,490.60 元，火灾赔偿 27,530.74 元，辰龙股份的个人所得税优惠返还 347.05 元。

从未来发展来看，公司不存在严重依赖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

3.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 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费种类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5%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计缴
企业所得税	25%、20%（见备注①）
The Business Tax	见备注②
GOODS AND SERVICES TAX	6%

备注①：辰龙股份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25%，马来西亚辰龙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20%。

备注②：The Business Tax 系美国辰龙和美国辰佳公司在美国承担的主要税种，The Business Tax 包括州税和当地城市税，其中州税具体纳税标准为：

公司当期收入范围（最低点和最高点）	对应的 The Business Tax 金额
\$250,000-\$499,999	\$900
\$500,000-\$999,999	\$2,500
\$1,000,000-\$4,999,999	\$6,000
\$5,000,000-\$and over	\$11,790

备注③：GOODS AND SERVICES TAX 系马来西亚辰龙缴纳的销售产品与提供劳务税，税率为 6%。

(2) 适用的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无税收优惠。

(五) 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现金	239,529.59	247,277.22	134,840.00
银行存款	16,161,837.71	7,170,477.39	2,097,862.50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16,401,367.30	7,417,754.61	2,232,702.5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829,350.43	2,046,383.30	339,941.19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00,000.00

(2) 公司期末不存在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类别分类

单位：元

类别	2017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366,755.95	100.00%	104,752.91	15,262,003.04

其中：账龄组合	15,366,755.95	100.00%	104,752.91	15,262,003.0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5,366,755.95	100.00%	104,752.91	15,262,003.04

(续上表)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645,706.10	100.00%		13,645,706.10
其中：账龄组合	13,645,706.10	100.00%		13,645,706.1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3,645,706.10	100.00%		13,645,706.10

(续上表)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37,313.00	100.00%	35,089.62	4,602,223.38
其中：账龄组合	4,637,313.00	100.00%	35,089.62	4,602,223.3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637,313.00	100.00%	35,089.62	4,602,223.38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4,637,313.00 元、13,645,706.10 元和 15,366,755.95 元，扣除坏账准备后，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4,602,223.38 元、13,645,706.10 元和 15,262,003.04 元。其中，2017 年 4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与 2016 年末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动，2016 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了 9,008,393.10 元，增幅为 194.26%，主要是由于 2016 年末公司新增张家港市源远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 4,349,700.00 元，新增无锡惠航钢铁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 1,190,034.00 元，新增 RJ TRADING USED PARTS 的应收账款 3,491,763.74 元。

三个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66.19%，账龄均在半年以内，处于正常收账期，不存在长期挂账的现象。

应收账款余额合理性分析：

客户对象：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张家港保税区荣德贸易有限公司、无锡惠航钢铁有限公司、张家港市源远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等。其中，公司的第一大客户荣德贸易是由全国最大的民营钢铁企业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大型知名企业，客户信用较好且与公司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

业务特点：公司销售业务包括废旧金属收入和备件及其他收入，从公司的业务收入构成来看，报告期内的废旧金属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 75%-95% 之间，为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公司 2017 年 4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中大部分为废旧金属收入。

信用政策：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大型知名企业，公司对客户的应收账款账期一般为半年以内，公司会根据每个客户的具体情况对信用周期及收款条件进行调整。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4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0.62、15.99 和 6.30，周转天数分别为 18 天、23 天和 57 天，通过应收账款周转率可以看出，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与公司账期相匹配。

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余额：通过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可以看出，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应收账款账龄在半年以内的金额占比为 75% 左右，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的金额占比为 100%。结合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可以看到，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大部分都在半年内回款，客户信用较好，应收账款管理情况良好，发生无法按期收回款项的风险较小。

结算方式：主要包括银行汇款和票据两种方式。

收入变动：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4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2,949,030.81 元、145,874,090.26 元和 91,107,013.49 元，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4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9%、9.35% 和 16.87%。虽然 2016 年末和 2017 年 4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但

均在正常收账期内。

综上所述，公司的主要客户均为大型知名企业，客户信用较好且与公司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的应收账款管理情况良好，信用风险较低，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虽然公司在报告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但均在正常收账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与公司账期相匹配，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具有合理性。

(2)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7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半年以内	11,874,992.21		不计提
半年—1 年	3,491,763.74	104,752.91	3.00%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5,366,755.95	104,752.91	

(续上表)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半年以内	13,645,706.10		不计提
半年—1 年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3,645,706.10		

(续上表)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半年以内	3,467,659.00		不计提
半年—1 年	1,169,654.00	35,089.62	3.00%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4,637,313.00	35,089.6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四\（十）应收款项”。

从账龄分析可以看出，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为半年以内，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应收账款账龄合理，且均已按照既定的会计政策计提了足额的坏账准备。公司的主要应收账款债务人均财务状况良好、商业信用度高、具有较强的支付能力，不存在重大的坏账风险。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本公司	瑞赛克（836474）	万容科技（833311）
半年以内（含半年）	不计提	不计提	5%
半年—1 年(含 1 年)	3.00%	3.00%	5%
1—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10.00%
2—3 年(含 3 年)	30.00%	30.00%	30.00%
3—4 年(含 4 年)	50.00%	50.00%	50.00%
4—5 年(含 5 年)	80.00%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可以看出，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同行业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不存在坏账准备计提不充分的现象。

（3）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张家港保税区荣德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50,385.55	半年以内	56.94%
RJ TRADING USED PARTS	非关联方	3,491,763.74	半年—1 年	22.72%
SORHAKTRANSCAMBODIACO.,LTD	非关联方	1,334,874.94	半年以内	8.69%
APARTSMAN MALAYSIA SDN BHD	非关联方	527,804.67	半年以内	3.43%
EH AUTO LINK(ASIA) SDN BHD	非关联方	196,065.19	半年以内	1.28%
合计		14,300,894.09		93.06%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张家港市源远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49,700.00	半年以内	31.88%
张家港保税区荣德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15,380.33	半年以内	22.10%
RJ TRADING USED PARTS	非关联方	3,491,763.74	半年以内	25.59%
无锡惠航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0,034.00	半年以内	8.72%
RJ GEMILANG AUTO PARTS	非关联方	731,467.39	半年以内	5.36%
合计		12,778,345.46		93.6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张家港保税区荣德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67,659.00	半年以内	74.78%
庞伟锦	非关联方	1,169,654.00	半年-1 年	25.22%
合计		4,637,313.00		100.00%

4. 预付款项

(1) 最近两年一期预付款项账龄分析表：

单位：元

账龄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847,790.26	100.00%	7,482,493.33	100.00%	6,139,219.24	100.00%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0,847,790.26	100.00%	7,482,493.33	100.00%	6,139,219.24	1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的预付款项分别为 6,139,219.24 元、7,482,493.33 元和 10,847,790.26 元。其中，2017 年 4 月末的预付账款较 2016 年末增加了 3,365,296.93 元，增长了 44.98%，主要是由于公司新增上海新锦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的预付款 1,173,799.56 元，新增河南省信达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的预付款 1,430,000.00 元，新增上海鑫乙

松贸易有限公司的预付款 428,920.00 元,新增江阴市晋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预付款 360,651.00 元。

2016 年末的预付账款较 2015 年末增加了 1,343,274.09 元,增长了 21.88%,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多,需要采购的原材料增多,因此造成预付账款的增加。

(2)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未结算原因
河南省信达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30,000.00	31.62%	材料款	尚未收货
苏州凯源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77,810.68	21.00%	材料款	尚未收货
上海新锦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3,799.56	10.82%	材料款	尚未收货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张家港市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633,183.14	5.84%	电费	预付电费
厦门市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4.61%	材料款	尚未收货
合计		8,014,793.38	73.89%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未结算原因
苏州凯源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27,724.28	29.77%	材料款	尚未收货
河南省信达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26.73%	材料款	尚未收货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张家港市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527,862.10	7.05%	电费	预付电费
厦门市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6.68%	材料款	尚未收货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5,260.00	4.88%	材料款	尚未收货
合计		5,620,846.38	75.1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未结算原因
广州神手智拆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82,196.80	24.14%	材料款	尚未收货
YETA ENTERPRISES PTY LTD	非关联方	1,121,062.90	18.26%	材料款	尚未收货
安徽省徽商汽车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6.29%	材料款	尚未收货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7,937.59	9.74%	材料款、租金	尚未收货
杭州经纬资源利用连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4,618.00	5.78%	材料款	尚未收货
合计		4,555,815.29	74.21%		

5.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2017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628,565.31	100.00%		4,628,565.31
其中：个别认定法组合	4,628,565.31	100.00%		4,628,565.31
按账龄计提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应收账款				
合计	4,628,565.31	100.00%		4,628,565.31

(续上表)

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016,810.22	100.00%		6,016,810.22
其中：个别认定法组合	6,016,810.22	100.00%		6,016,810.22

按帐龄计提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应收账款				
合计	6,016,810.22	100.00%		6,016,810.22

(续上表)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629,624.16	100.00%		8,629,624.16
其中：个别认定法组合	8,629,624.16	100.00%		8,629,624.16
按帐龄计提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应收账款				
合计	8,629,624.16	100.00%		8,629,624.16

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与应收账款一致。无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包括关联方往来款及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和拟投资款等。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四\（十）应收款项”。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372,533.41		
1—2 年	3,190,413.31		
2—3 年	65,618.59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4,628,565.31		

(续上表)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755,963.39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2 年	3,194,810.34		
2—3 年	66,036.49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6,016,810.22		

(续上表)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8,567,808.59		
1—2 年	61,815.57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8,629,624.16		

由于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均为关联方往来款及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和拟投资款，无回收风险，因此不予计提坏账准备。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往来款			165,635.00
拟投资款			5,000,000.00
保证金	2,961,105.56	3,356,105.56	2,684,936.00
押金	1,495,690.91	1,265,940.90	723,214.93
备用金	171,768.84	1,394,763.76	55,838.23
合计	4,628,565.31	6,016,810.22	8,629,624.16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4 月 30 日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8,629,624.16 元、6,016,810.22 元和 4,628,565.31 元。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公司的保证金、押金和备用金。

有限公司时期，由于公司的治理机制不完善，与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的现象，目前公司已收回全部关联方拆借资金。具体资金拆借情况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七\（二）\3. 关联方资金拆借”。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明确了关联方资金拆借制度。

（5）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江苏金茂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500,000.00	1—2 年	54.01%
HarryHottel	非关联方	押金	689,689.53	1—2 年	14.90%
International Tradeand Technology,Inc	非关联方	押金	206,793.00	1 年以内	4.47%
RJ TRADING USED PARTS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56,105.56	1 年以内	3.37%
杭州经纬资源利用连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2.16%
绍兴市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2.16%
张家港保税区荣德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2.16%
合计			3,852,588.09		83.23%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江苏金茂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500,000.00	1—2 年	41.55%
HarryHottel	非关联方	押金	999,654.03	1—2 年	16.61%
钱晓明	非关联方	备用金	393,321.86	1 年以内	6.54%
陆平	非关联方	备用金	293,949.00	1 年以内	4.89%
苏龙	非关联方	备用金	227,811.50	1 年以内	3.79%
合计			4,414,736.39		73.38%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北京循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拟投资款	5,000,000.00	1年以内	57.94%
江苏金茂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500,000.00	1年以内	28.97%
Harry Hottel	非关联方	押金	649,717.54	1年以内	7.53%
宋燕峰	关联方	往来款	154,035.00	1年以内	1.78%
江苏远洋新世纪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60,000.00	1年以内	0.70%
合计			8,363,752.54		96.92%

6. 存货

(1) 存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855,311.71		19,855,311.71
低值易耗品	64,333.93		64,333.93
库存商品	43,175,276.17		43,175,276.17
合计	63,094,921.81		63,094,921.81

(续上表)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881,785.71		17,881,785.71
低值易耗品	64,333.93		64,333.93
库存商品	29,969,098.03		29,969,098.03
合计	47,915,217.67		47,915,217.67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581,469.68		10,581,469.68
低值易耗品	38,732.49		38,732.49
库存商品	11,377,694.02		11,377,694.02
合计	21,997,896.19		21,997,896.19

公司存货由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和库存商品构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4 月 30 日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21,997,896.19 元、47,915,217.67 元和 63,094,921.81 元，占各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28%、17.33% 和 20.97%。随着废汽车压件拆解行业的发展，公司的收入逐年提高，因此需要储备更多的原材料用于生产，且有更多的库存商品用于出售。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4 月，原材料占比分别为 48.10%、37.32% 和 31.47%；低值易耗品占比分别为 0.18%、0.13% 和 0.10%；库存商品占比分别为 51.72%、62.55% 和 68.43%。因而，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构成，原材料主要为废汽车压件，库存商品主要为废钢、废铝、废铜、混合料和零部件，其中，废钢产出最多。由于废钢价格易受大宗商品市场波动，中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协会旗下的再生资源信息网（www.crrainfo.org）每天都会分地区公布最新的废钢价格指数，公司根据市场行情带来的废钢价格波动，审时度势，在废钢价格下跌时大量存货，大量采购废汽车压件，导致存货中的原材料较高；由于废钢价格下跌往往持续一段时间，而公司粉碎流程具体如下：进料→粉碎→分离→出料→集尘→分选，整个粉碎流程持续时间较短，这就使得废钢粉碎料等库存商品需要放置在存货里一段时间，直至一段时间以后废钢价格上涨时再大量出货，导致存货中的库存商品较高。因而，废钢市场行情的波动使得公司的存货余额较高，存货结构以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为主。公司在期末各项目余额基础上制定年度订单计划，确保二者相匹配。

从存货结构来看，公司 2017 年 4 月 30 日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比重与 2016 年末基本持平，原材料比重较 2015 年有所降低，库存商品比重升高。公司根据“成本效益原则”进行生产和销售，由于废旧金属的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因此公司会在原材料价格低的时候购买原材料进行生产，在库存商品价格升高时进行出售。因此，公司可能出现存货余额较高的状态。

（2）同行业分析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从新三板已挂牌公司中选取了华新环保（837117）和万容科技（833311）两家与本公司业务领域相同的企业与本公司进行比较，具体指标对比分析如下：

	本公司		华新环保		万容科技	
	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	存货周转率（次）	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	存货周转率（次）	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	存货周转率（次）
2016-12-31	17.33%	3.37	4.32%	7.25	14.73%	2.51
2015-12-31	10.28%	2.40	4.01%	8.61	16.85%	2.58

通过与同行业已挂牌的新三板公司比较，可以看出公司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和存货周转率基本符合行业平均水平。公司 2016 年末的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相比同行业略高，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6 年业务量激增，增加了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储备。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期末存货余额合理，公司保持了适当的存货水平，存货量与公司规模相符。

（3）存货的减值准备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的存货成本不低于可变现净值，故未提取存货减值。从目前存货的市场售价、市场需求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的存货减值情况来看，公司不存在存货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形。虽然废旧金属的市场价格波动较大，但公司已在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公司的采购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进行调整的机制，从而保持采购价格与销售价格同步波动，因此公司未来存货不会面临大幅减值的风险。

7.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621,195.31	1,077,066.69
预缴所得税	11,858.91		
合计	11,858.91	621,195.31	1,077,066.69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续上表)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17,125,000.00		17,125,000.00
其他			
合计	17,125,000.00		17,125,00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循之网络	10,000,000.00	10,000,000.00	
申悦再生		7,125,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7,125,000.00	

公司持有北京循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7619%的股权，报告期内未获得现金红利。

公司持有建德市申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3.75%的股权，由于公司不参与任何经营决策，在公司董事会中也不占有席位，不具有重大影响，因此纳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公司在报告期内未获得现金红利。

9.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①账面原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07,335,541.41	70,731,504.33	1,342,493.80	2,238,976.84	181,648,516.38
本期增加金额	659,798.96	4,056,367.88	150,873.30	691,966.35	5,559,006.49
其中：购置		4,056,367.88	150,873.30	691,966.35	4,899,207.53

在建工程转入	659,798.96				659,798.96
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或报废					
2017年4月30日	107,995,340.37	74,787,872.21	1,493,367.10	2,930,943.19	187,207,522.87
②累计折旧					
2016年12月31日	12,450,384.53	20,552,215.48	989,869.87	1,517,097.38	35,509,567.26
本期增加金额	901,254.91	1,775,776.95	33,034.44	64,359.00	2,774,425.30
其中：计提	901,254.91	1,775,776.95	33,034.44	64,359.00	2,774,425.30
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或报废					
2017年4月30日	13,351,639.44	22,327,992.43	1,022,904.31	1,581,456.38	38,283,992.56
③减值准备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其中：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或报废					
2017年4月30日					
④账面价值					
2016年12月31日	94,885,156.88	50,179,288.85	352,623.93	721,879.46	146,138,949.12
2017年4月30日	94,643,700.93	52,459,879.78	470,462.79	1,349,486.81	148,923,530.31

(续上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①账面原值					
2015年12月31日	106,263,666.86	61,200,114.92	1,193,775.85	2,097,395.69	170,754,953.32
本期增加金额	1,071,874.55	9,612,585.99	148,717.95	141,581.15	10,974,759.64
其中：购置		9,612,585.99	148,717.95	141,581.15	9,902,885.09
在建工程转入	1,071,874.55				1,071,874.55
本期减少金额		81,196.58			81,196.58
其中：处置或报废		81,196.58			81,196.58
2016年12月31日	107,335,541.41	70,731,504.33	1,342,493.80	2,238,976.84	181,648,516.38
②累计折旧					
2015年12月31日	10,347,047.87	15,126,235.90	907,713.82	1,341,678.82	27,722,676.41
本期增加金额	2,103,336.66	5,442,692.64	82,156.05	175,418.56	7,803,603.91
其中：计提	2,103,336.66	5,442,692.64	82,156.05	175,418.56	7,803,603.91
本期减少金额		16,713.06			16,713.06
其中：处置或报废		16,713.06			16,713.06
2016年12月31日	12,450,384.53	20,552,215.48	989,869.87	1,517,097.38	35,509,567.26
③减值准备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其中：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或报废					
2016 年 12 月 31 日					
④账面价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95,916,618.99	46,073,879.02	286,062.03	755,716.87	143,032,276.9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94,885,156.88	50,179,288.85	352,623.93	721,879.46	146,138,949.12

(续上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①账面原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21,037,830.11	65,471,038.90	947,271.00	2,054,593.97	189,510,733.98
本期增加金额	1,264,400.64	1,687,606.84	246,504.85	42,801.72	3,241,314.05
其中：购置	675,501.42	1,473,931.63	246,504.85	42,801.72	2,438,739.62
在建工程转入	588,899.22	213,675.21			802,574.43
本期减少金额	16,038,563.89	5,958,530.82			21,997,094.71
其中：处置或报废	16,038,563.89	5,958,530.82			21,997,094.7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06,263,666.86	61,200,114.92	1,193,775.85	2,097,395.69	170,754,953.32
②累计折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7,791,979.60	11,903,934.24	838,709.16	1,072,742.90	21,607,365.90
本期增加金额	2,555,068.27	5,546,979.23	69,004.66	268,935.92	8,439,988.08
其中：计提	2,555,068.27	5,546,979.23	69,004.66	268,935.92	8,439,988.08
本期减少金额		2,324,677.57			2,324,677.57
其中：处置或报废		2,324,677.57			2,324,677.57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0,347,047.87	15,126,235.90	907,713.82	1,341,678.82	27,722,676.41
③减值准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其中：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或报废					
2015 年 12 月 31 日					
④账面价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13,245,850.51	53,567,104.66	108,561.84	981,851.07	167,903,368.08
2015 年 12 月 31 日	95,916,618.99	46,073,879.02	286,062.03	755,716.87	143,032,276.91

公司固定资产类别和折旧年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四\（十四）固定资产”。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187,207,522.87 元，累计折旧 38,283,992.56 元，固定资产净值为 148,923,530.31 元。固定资产净值占固定

资产原值的比率为 79.55%，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49.49%。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79.55%，其中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成新率较高，分别为 87.64%、70.14%。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良好，不存在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所有权受限的固定资产

2015 年 9 月 24 日，辰龙有限与江苏金茂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金茂回租（2015）025），采取售后租回的形式，辰龙有限将原值为 51,445,801.71 元的废钢粉碎机及配套设备转让给江苏金茂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并约定 2018 年 9 月 24 日以 25,000.00 元回购。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上述固定资产的账面净值为 33,791,378.49 元。

2016 年 9 月 28 日，公司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农商行高流借字[2016]第（20308）号），约定在 2016 年 9 月 28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27 日的期间内发放最高额度为 48,000,000.00 元，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实际借款金额为 48,000,000.00 元。公司作为担保人，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农商行高抵字[2016]第（20308）号），约定的抵押物为：位于金港镇保税区华达路西侧，晨港路北侧，面积为 72,034.7 平方米工业用地、1-7 栋的自有厂房。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该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为 25,170,857.43 元，净值为 22,184,305.90 元，厂房屋原值为 86,214,175.27 元，净值为 73,343,527.65 元。

（3）售后租回交易的具体情况

2012 年 12 月 5 日，公司与江苏金茂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JMZL（12）HZ013），采取售后租回的形式，将原值为 51,445,801.71 元的废钢粉碎机及配套设备转让给江苏金茂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司自江苏金茂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 120,000,000.00 元，将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实施的人民币一至三年期限贷款基准利率的基础上浮 10%作为租赁利率，采用按月等额本息的方式偿还，期限为 2012 年 12 月 5 日至 2015 年 12 月 5 日，到期后可以 120,000.00 元回购。

在上述租赁合同到期后，2015年9月24日，公司与江苏金茂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又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金茂回租（2015）025），采取售后租回的形式，将上述废钢粉碎机及配套设备转让给江苏金茂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额为25,000,000.00元，年固定利率6.1%，采取等额本息法支付租金，租赁期限为2015年9月24日至2018年9月24日，到期后公司可以25,000.00元回购。

截至2017年4月30日，该套废钢粉碎机及配套设备的账面净值为33,791,378.49元，未偿还的长期应付款为13,102,916.35元。

关联方辰龙房产、顾龙生和钱秀玉夫妇、顾铮辉分别与江苏金茂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了《保证合同》，对《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所有应付款项提供保证担保。钱秀玉还与江苏金茂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抵押合同》，作为《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所有应付款项的第一顺位抵押担保。

售后租回合同的主要条款列示如下：

“7.1 经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出租人为承租人提供租赁物回租租赁服务的融资额为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整。

7.2 出租人和承租人同意并确认：年固定利率为6.1%。

7.3 在租赁期内，承租人应付租金36期，租金金额采用等额本息法，在租赁期内按月支付的条件计算确定。

9.1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金，由承租人在租赁期初一次性支付给出租人：保证金：承租人应向出租人支付保证金，按合同融资额的10%，即人民币贰佰伍拾万元整；在租赁期内，出租人不支付承租人保证金的利息，但保证金纳入出租人的计息基数。

9.2 本合同项下的租赁管理费，由承租人在租赁期初始一次性支付给出租人：（1）承租人应向出租人支付租赁管理费，按合同融资额的6%计算，即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在期初一次收取。（2）租赁管理费，在任何情况下均不退还。

26.1 在本合同项下租赁物租赁期满，承租人支付本合同项下全部应付款项后，承租人可以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25,000.00）的期末购买余额购买租赁物。承租人支付期末购买价款后，出租人将租赁物的所有权转让给承租人。出租人承诺将及时签署和交付承租人要求租赁物所有权的转让文件。承租人应负责办理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租赁物所有权变更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租赁物将按届时状况转让，不附带出租人任何保证。”

根据中国证监会会计部《会计监管工作通讯》第 30 期的意见，该售后与租回交易可以被视为一个整体，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为充分反映其总体经济影响，公司将此项整体交易（即销售给租赁公司，然后又租回使用）按照抵押借款进行会计处理。抵押借款方式会计处理与一般售后租回会计处理的区别及其影响如下所示：

①固定资产结转入固定资产清理科目 借：固定资产清理（账面价值） 累计折旧 贷：固定资产（原值） ②出售该固定资产 借：银行存款 贷：固定资产清理 ③签订租赁合同 借：固定资产—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未确认融资费用 贷：长期应付款——应付融资租赁款 ④支付每期租金 借：长期应付款——应付融资租赁款 贷：银行存款 借：财务费用 贷：未确认融资费用	①租赁开始日 借：银行存款 贷：长期应付款——应付融资租赁款 ②支付每期租金 借：长期应付款——应付融资租赁款 财务费用 贷：银行存款 ③租期内按正常使用年限折旧 借：制造费用 贷：累计折旧

⑤租期内按正常使用年限折旧	
借：制造费用等	
贷：累计折旧	

10. 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生物质垃圾气化炉	1,979,893.75		1,979,893.75
加工炉	2,000,177.73		2,000,177.73
试运行车间	826,681.76		826,681.76
钢结构车间	180,180.18		180,180.18
场地建造	598,290.63		598,290.63
其他	100,683.76		100,683.76
合计	5,685,907.81		5,685,907.81

(续上表)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生物质垃圾气化炉	1,525,668.54		1,525,668.54
加工炉	1,569,007.54		1,569,007.54
试运行车间	785,306.70		785,306.70
境外场地	85,706.64		85,706.64
其他	100,683.76		100,683.76
合计	4,066,373.18		4,066,373.18

(续上表)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生物质垃圾气化炉	864,782.90		864,782.90
境外厂房	163,275.08		163,275.08
加工炉	286,323.94		286,323.94
其他	278,473.49		278,473.49
合计	1,592,855.41		1,592,855.41

11.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汽车收购证	软件	合计
①账面原值				
2016年12月31日	25,170,857.43	455,425.75	146,226.41	25,772,509.59
本期增加金额				
其中：购置				
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				
2017年4月30日	25,170,857.43	455,425.75	146,226.41	25,772,509.59
②累计摊销				
2016年12月31日	2,818,745.81	101,336.23	8,529.85	2,928,611.89
本期增加金额	167,805.72	19,404.36	4,874.20	192,084.28
其中：计提	167,805.72	19,404.36	4,874.20	192,084.28
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				
2017年4月30日	2,986,551.53	120,740.59	13,404.05	3,120,696.17
③减值准备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其中：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				
2017年4月30日				
④账面价值				
2016年12月31日	22,352,111.62	354,089.52	137,696.56	22,843,897.70
2017年4月30日	22,184,305.90	334,685.16	132,822.36	22,651,813.42

(续上表)

项目	土地使用权	汽车收购证	软件	合计
①账面原值				
2015年12月31日	25,170,857.43	455,425.75		25,626,283.18
本期增加金额			146,226.41	146,226.41
其中：在建工程转入			146,226.41	146,226.41
本期减少金额				-
其中：处置				-
2016年12月31日	25,170,857.43	455,425.75	146,226.41	25,772,509.59
②累计摊销				-
2015年12月31日	2,307,328.65	75,463.33		2,382,791.98
本期增加金额	511,417.16	25,872.90	8,529.85	545,819.91
其中：计提	511,417.16	25,872.90	8,529.85	545,819.91
本期减少金额		-	-	-
其中：处置	-	-	-	-

2016年12月31日	2,818,745.81	101,336.23	8,529.85	2,928,611.89
③减值准备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其中：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				
2016年12月31日				
④账面价值				
2015年12月31日	22,863,528.78	379,962.42		23,243,491.20
2016年12月31日	22,352,111.62	354,089.52	137,696.56	22,843,897.70

(续上表)

项目	土地使用权	汽车收购许可证	合计
①账面原值			
2014年12月31日	25,170,857.43	455,425.75	25,626,283.18
本期增加金额			-
其中：购置			-
本期减少金额			-
其中：处置			-
2015年12月31日	25,170,857.43	455,425.75	25,626,283.18
②累计摊销			-
2014年12月31日	1,803,911.49	51,674.73	1,855,586.22
本期增加金额	503,417.16	23,788.60	527,205.76
其中：计提	503,417.16	23,788.60	527,205.76
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			
2015年12月31日	2,307,328.65	75,463.33	2,382,791.98
③减值准备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其中：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			
2015年12月31日			
④账面价值			
2014年12月31日	23,366,945.94	403,751.02	23,770,696.96
2015年12月31日	22,863,528.78	379,962.42	23,243,491.20

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和摊销年限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四\（十七）无形资产”。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原值 25,772,509.59 元，累计摊销 3,120,696.17 元，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22,651,813.42 元，约占总资产的 7.53%。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无减值迹象，未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所有权受限的无形资产

2016 年 9 月 28 日，公司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农商行高流借字[2016]第（20308）号），借款金额为 40,000,000.00 元，借款时间为 36 个月，自 2016 年 9 月 28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27 日。公司作为担保人，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农商行高抵字[2016]第（20308）号），约定的抵押物为：位于金港镇保税区华达路西侧，晨港路北侧，面积为 72,034.7 平方米工业用地、1-7 栋的自有厂房。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该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为 25,170,857.43 元，净值为 22,184,305.90 元，厂房原值为 86,214,175.27 元，净值为 73,343,527.65 元。

12.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7 年 4 月 30 日
融资租赁费用	729,627.93		162,139.56		567,488.37
园区管理费	88,199.39		34,152.83		54,046.56
主车间大修理工程	1,905,230.54	752,482.53	363,299.76		2,294,413.31
境外场地工程款	511,613.18		38,913.06		472,700.12
合计	3,234,671.04	752,482.53	598,505.21		3,388,648.36

（续上表）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融资租赁费用	1,216,046.61		486,418.68		729,627.93
园区管理费	189,984.47		101,785.08		88,199.39
主车间大修理工程		2,134,583.19	229,352.65		1,905,230.54
境外场地工程款		538,540.12	26,926.94		511,613.18
合计	1,406,031.08	2,673,123.31	844,483.35		3,234,671.04

（续上表）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融资租赁费用	1,586,464.50	1,337,651.28	1,708,069.17		1,216,046.61
园区管理费用	332,304.47		142,320.00		189,984.47
合计	1,918,768.97	1,337,651.28	1,850,389.17		1,406,031.08

公司的融资租赁费用是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所花费的融资顾问费，其中，2012 年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花费的融资租赁费用已于 2015 年 10 月摊销完毕，2015 年 9 月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所花费的融资租赁费共 1,459,256.04 元，摊销 36 个月，每月摊销金额为 40,534.89 元。

（六）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1.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抵押借款	48,000,000.00	48,000,000.00	4,500,000.00
小贷公司借款	25,000,000.00	25,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73,000,000.00	73,000,000.00	34,500,000.00

短期借款说明：

2015 年 7 月 9 日，公司与苏州港口张家港保税区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港口科贷高借字[2015]第 033 号），约定在 2015 年 7 月 9 日至 2018 年 7 月 8 日内公司最高借款余额不超过 49,390,000.00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与 2017 年 4 月 30 日，该项借款余额均为 25,000,000.00 元。

2016 年 9 月 28 日，公司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农商行高流借字[2016]第（20308）号），约定在 2016 年 9 月 28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27 日的期间内发放最高额度为 48,000,000.00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与 2017 年 4 月 30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48,000,000.00 元。

②2014 年 11 月 14 日，公司与张家港市金城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张金农贷高借字[2014]第 11B002 号），约定在 2014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4 日内公司最高借款余额不超过 8,000,000.00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借款余额为 5,000,000.00 元。

2015 年 7 月 9 日，公司与苏州港口张家港保税区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港口科贷高借字[2015]第 033 号），约定在 2015 年 7 月 9 日至 2018 年 7 月 8 日内公司最高借款余额不超过 49,390,000.00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借款余额为 25,000,000.00 元。

2015 年 7 月 16 日，公司与江苏银行张家港支行签订借款合同签订《借款合同》（JK03211500044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4,5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16 日至 2016 年 1 月 10 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借款余额为 4,500,000.00 元。

（2）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15,170,238.82	80.45	11,422,277.67	68.99	6,764,275.65	62.95
1—2 年	1,811,860.75	9.61	2,622,622.69	15.84	1,300,017.49	12.10
2—3 年					2,680,401.25	24.95
3 年以上	1,874,763.05	9.94	2,512,659.00	15.18		
合计	18,856,862.62	100.00	16,557,559.36	100.00	10,744,694.39	100.00

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4 月 30 日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0,744,694.39 元、16,557,559.36 元和 18,856,862.62 元。其中，2016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应付账款余额增加了 5,812,864.97 元，增幅约 54.10%，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的采购也随之增多，公司的应付账款也随之增加，公司 2016 年末新增上海新锦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 1,809,909.96 元，新增各场地的费用应付款 2,187,311.28 元，新增张家港市杨舍西城琪丰装饰经营部的应付款 711,661.59 元。

2017年4月30日较2016年12月31日的应付账款余额增加了2,299,303.26元,增幅约13.89%,主要原因是公司新增肥东县万事利再生资源回收有限责任公司的应付账款2,376,921.86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3年以上的应付账款共1,874,763.05元,占全部应付账款的比例为9.94%,为应付正合兴重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设备款,该设备尚在保修期内,保修期结束且设备无问题后将会结清。

(2) 应付账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工程及设备款	3,000,972.18	4,664,476.36	4,770,202.72
原材料采购款	13,733,245.22	6,892,467.08	4,344,120.24
运输费及其他	2,122,645.22	5,000,615.92	1,630,371.43
合计	18,856,862.62	16,557,559.36	10,744,694.39

(3)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7年4月30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肥东县万事利再生资源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376,921.86	1年以内	12.61%
河南省信达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35,408.82	1年以内	15.04%
滁州市洪武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利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7,846.43	1年以内	5.66%
正合兴重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56,760.00	81,996.95元为1年以内 1,874,763.05元为3年以上	10.38%
POO LIK MARKETING SDN BHD	非关联方	1,986,522.64	1年以内	10.53%
合计		10,223,459.75		54.2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上海新锦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9,909.96	1 年以内	10.93%
广州神手智拆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3,250.00	1 年以内	3.88%
辰龙装饰	非关联方	440,000.00	1 年以内	2.66%
正合兴重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70,108.00	3 年以上	11.90%
张家港市长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2,551.00	3 年以上	3.28%
合计		5,405,818.96		32.6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苏州市苏协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责任公司张家港分公司	非关联方	2,698,633.50	1 年以内	25.12%
正合兴重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30,140.75	2-3 年	16.10%
辰龙装饰	关联方	946,915.25	1-2 年	8.81%
张家港市长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2,551.00	2-3 年	6.91%
张家港保税区德鑫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1,615.00	1 年以内	6.06%
合计		6,769,855.50		63.01%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应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情况。

3. 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46,026.88	100.00%	161,937.00	100.00%	114,500.00	100.00%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46,026.88	100.00%	161,937.00	100.00%	114,5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账款全部为销售商品款。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4 月 30 日的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14,500.00 元、161,937.00 元和 146,026.88 元。

(2) 预收账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146,026.88	161,937.00	114,500.00
合计	146,026.88	161,937.00	114,500.00

(2) 期末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RJ TRADING USED PARTS	非关联方	145,911.08	1 年以内	99.92%
叶玉领	非关联方	115.80	1 年以内	0.08%
合计		146,026.88		10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郑英富	非关联方	7,540.00	1 年以内	4.66%
石锋	非关联方	122,621.00	1 年以内	75.72%
高邮市恒茂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776.00	1 年以内	19.62%
合计		161,937.00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

	关系			总额比例
张家港市源远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500.00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114,500.00		100.00%

4.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4 月 30 日
短期薪酬	1,633,284.92	4,493,094.14	5,293,924.06	832,454.9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32,473.32	232,473.32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633,284.92	4,725,567.46	5,526,397.38	832,454.99

(续上表)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999,542.40	5,673,775.84	5,040,033.32	1,633,284.9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45,746.50	445,746.50	
辞退福利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合计	999,542.40	6,119,522.34	5,485,779.82	1,633,284.92

(续上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07,500.00	4,185,295.37	3,293,252.97	999,542.4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2,393.69	192,393.69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07,500.00	4,377,689.06	3,485,646.66	999,542.40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4 月 30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88,663.90	3,773,753.80	4,588,849.43	773,568.26
职工福利费		316,261.75	316,261.75	
社会保险费	2,875.93	147,606.75	146,700.88	3,781.80

其中：医疗保险	2,875.93	101,380.81	100,474.95	3,781.80
工伤保险		40,844.56	40,844.56	
生育保险		5,381.38	5,381.38	
住房公积金	41,745.09	252,671.84	239,312.00	55,104.9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800.00	2,800.00	
员工意外保险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633,284.92	4,493,094.14	5,293,924.06	832,454.99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99,542.40	5,228,123.96	4,639,002.46	1,588,663.90
职工福利费		76,316.54	76,316.54	-
社会保险费		245,073.94	242,198.01	2,875.93
其中：医疗保险		176,231.71	173,355.78	2,875.93
工伤保险		58,141.31	58,141.31	-
生育保险		10,700.92	10,700.92	-
住房公积金		124,261.40	82,516.31	41,745.0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员工意外保险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999,542.40	5,673,775.84	5,040,033.32	1,633,284.92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7,500.00	3,972,151.65	3,080,109.25	999,542.40
职工福利费		130,110.52	130,110.52	
社会保险费		83,033.21	83,033.21	
其中：医疗保险		65,815.70	65,815.70	
工伤保险		12,826.14	12,826.14	
生育保险		4,391.37	4,391.37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员工意外保险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07,500.00	4,185,295.37	3,293,252.97	999,542.4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4月30日
基本养老保险		204,492.25	204,492.25	

失业保险费		27,981.07	27,981.07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32,473.32	232,473.32	

(续上表)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412,873.98	412,873.98	
失业保险费		32,872.52	32,872.52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445,746.50	445,746.50	

(续上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179,565.96	179,565.96	
失业保险费		12,827.73	12,827.73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92,393.69	192,393.69	

5.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The Business Tax			49,829.74
增值税	1,489,320.62		
城建税	31,481.43		
印花税	89,620.41	50,843.10	
所得税	2,249,429.44	1,328,699.95	
GOODS AND SERVICES TAX	65,544.58		
合计	3,925,396.48	1,379,543.05	49,829.74

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及相关税率请参见本说明书“第四节\五\（四）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6.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80,564,941.24	100.00%	58,123,776.37	100.00%	36,878,047.45	100.00%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80,564,941.24	100.00%	58,123,776.37	100.00%	36,878,047.45	100.00%

公司其他应付款的账龄均在 1 年以内。

(2) 其他应付款款项性质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往来款	72,301,577.17	48,854,335.00	35,485,352.05
其他往来款	8,263,364.07	9,269,441.37	1,392,695.40
合计	80,564,941.24	58,123,776.37	36,878,047.45

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4 月 30 日的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36,878,047.45 元、58,123,776.37 元和 80,564,941.24 元，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往来款项，主要系向关联方辰龙房产拆入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具体资金拆借情况见本说明书“第四节\七\（二）\3. 关联方资金拆借”。

(3)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 余额比例
辰龙房产	关联方	往来款	72,301,577.17	一年以内	89.74%
张家港清研合创再制造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4,000,000.00	一年以内	4.96%
吴晟	非关联方	往来款	3,101,895.00	一年以内	3.85%
循之网络	非关联方	往来款	90,000.00	一年以内	0.11%
MAO SOKHA	非关联方	往来款	68,931.00	一年以内	0.09%
合计			79,066,463.07		98.75%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辰龙房产	关联方	往来款	48,743,536.15	一年以内	83.86%
张家港清研合创再制造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5,000,000.00	一年以内	8.60%
吴晟	非关联方	往来款	3,121,650.00	一年以内	5.37%
顾龙生	关联方	往来款	101,064.85	一年以内	0.17%
循之网络	非关联方	往来款	90,000.00	一年以内	0.15%
合计			57,056,251.00		98.16%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比例
辰龙房产	关联方	关联方往来款	33,990,013.20	一年以内	92.17%
循之网络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290,000.00	一年以内	3.50%
钱秀玉	关联方	股东往来款	1,264,274.00	一年以内	3.43%
顾龙生	关联方	股东往来款	231,064.85	一年以内	0.63%
社保费	非关联方	社保费	10,636.00	一年以内	0.03%
合计			36,785,988.05		99.75%

7. 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融资租赁借款	13,102,916.35	15,848,409.81	23,754,144.94
合计	13,102,916.35	15,848,409.81	23,754,144.94

2015 年 9 月 24 日，辰龙有限与江苏金茂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金茂回租（2015）025），采取售后租回的形式，辰龙有限自江苏金茂融资租赁有限融资 25,000,000.00 元，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24 日至 2018 年 9 月 24 日，采用按月等额本息的方式偿还；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偿还融资额 23,754,144.94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偿还融资额为 15,848,409.81 元，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未偿还融资额为 13,102,916.35 元。

2012 年 12 月 5 日，辰龙有限与江苏金茂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JMZL（12）HZ013），采取售后租回的形式，辰龙有限自江苏金茂融

融资租赁有限融资 120,000,000.00 元，期限为 2012 年 12 月 5 日至 2015 年 12 月 5 日，采用按月等额本期的方式偿还；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偿还融资额 42,765,037.14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融资借款已全部偿还。

（七）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1. 实收资本

（1）实收资本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股东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变动增减(+、-)		2017 年 4 月 30 日
		发行 新股	转让/ 受让	
顾龙生	40,343,000.00			40,343,000.00
钱秀玉	10,000,000.00			10,000,000.00
顾铮辉	10,000,000.00			10,000,000.00
陈琳	8,000,000.00			8,000,000.00
周永林	600,000.00			600,000.00
宋燕峰	5,553,000.00			5,553,000.00
吕阳	5,000,000.00			5,000,000.00
恒泰隆	6,124,000.00			6,124,000.00
恒泰祥	9,011,000.00			9,011,000.00
锦泰富	3,610,000.00			3,610,000.00
锦泰隆	1,759,000.00			1,759,000.00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续上表）

股东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变动增减(+、-)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 新股	转让/ 受让	
顾龙生	40,343,000.00			40,343,000.00
钱秀玉	10,000,000.00			10,000,000.00
顾铮辉	10,000,000.00			10,000,000.00
陈琳	8,000,000.00			8,000,000.00
周永林	600,000.00			600,000.00
宋燕峰	5,553,000.00			5,553,000.00
吕阳	5,000,000.00			5,000,000.00
恒泰隆	6,124,000.00			6,124,000.00
恒泰祥	9,011,000.00			9,011,000.00

锦泰富	3,610,000.00			3,610,000.00
锦泰隆	1,759,000.00			1,759,000.00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续上表)

股东	2014年12月31日	本次变动增减(+、-)		2015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转让/受让	
辰龙房产	68,343,000.00		-68,343,000.00	
顾龙生			40,343,000.00	40,343,000.00
钱秀玉			10,000,000.00	10,000,000.00
顾铮辉			10,000,000.00	10,000,000.00
陈琳			8,000,000.00	8,000,000.00
周永林		600,000.00		600,000.00
宋燕峰		5,553,000.00		5,553,000.00
吕阳		5,000,000.00		5,000,000.00
恒泰隆		6,124,000.00		6,124,000.00
恒泰祥		9,011,000.00		9,011,000.00
锦泰富		3,610,000.00		3,610,000.00
锦泰隆		1,759,000.00		1,759,000.00
合计	68,343,000.00	31,657,000.00		100,000,000.00

(2)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实收资本变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五）股本形成及演变”。

2. 资本公积

(1) 资本公积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4月30日
其他资本公积	1,651,485.63		553,402.58	1,098,083.05
合计	1,651,485.63		553,402.58	1,098,083.05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资本公积		1,651,485.63		1,651,485.63
资本溢价	20,504,004.00		20,504,004.00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20,504,004.00	1,651,485.63	20,504,004.00	1,651,485.63

(续上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资本公积	37,066,999.41		37,066,999.41	
资本溢价		20,504,004.00		20,504,004.00
合计	37,066,999.41	20,504,004.00	37,066,999.41	20,504,004.00

公司 2015 年 10 月 15 日购买子公司美国辰佳 100%股权和美国辰龙 100%股权。该收购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 2014 年年末的资本公积均为同一控制下合并其他转入。公司 2015 年增加的资本公积 20,504,004.00 元全部来源于公司 2015 年增资时形成的溢价。

公司 2016 年 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净资产超出实收资本的部分 1,098,083.05 元计入其他资本公积。2016 年 11 月公司设立子公司马来西亚辰龙，认缴出资比例为 80%，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缴资本为 0，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440,000.00 马币，2016 年末合并报表根据认缴比例 80%进行合并，确认其他资本公积 553,402.58 元。

2017 年 3 月，公司对马来西亚辰龙的出资实缴到位，因此在 2017 年 4 月的合并报表中冲回 553,402.58 元的资本公积。

3. 其他综合收益

(1) 2017 年 1-4 月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年初余额	发生金额					年末余额
		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90,904.86	-136,324.67			-136,324.67		154,580.19

项目	年初余额	发生金额					年末余额
		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90,904.86	-136,324.67			-136,324.67		154,580.19

(2) 2016 年度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年初余额	发生金额					年末余额
		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77,701.93	868,606.79			868,606.79		290,904.8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577,701.93	868,606.79			868,606.79		290,904.86

(3) 2015 年度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年初余额	发生金额					年末余额
		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8,906.58	-646,608.51			-646,608.51		-577,701.9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68,906.58	-646,608.51	-		-646,608.51		-577,701.93

4. 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4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	686,904.29			686,904.29
合计	686,904.29			686,904.29

(续上表)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686,904.29	-	686,904.29
合计		686,904.29	-	686,904.29

5.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076,110.67	-12,913,674.23	-14,462,053.0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7,959,394.67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076,110.67	-12,913,674.23	-6,502,658.3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8,465.70	1,270,768.24	-6,411,015.86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其他转入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86,904.2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其他		-19,405,920.95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期末未分配利润	7,974,576.37	7,076,110.67	-12,913,674.2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系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 2015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7,959,394.67 元。

六、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五、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二）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 盈利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序号	财务指标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	毛利率（%）	17.13	19.67	19.04
2	净利率（%）	0.90	0.84	-6.90
3	净资产收益率（%）	0.82	1.18	-6.25
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02	1.45	1.54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4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19.04%、19.67% 和 17.13%，净利率分别为-6.90%、0.84%和 0.90%，销售净利润率的变化具体原因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五\（一）\7. 利润的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4 月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是-6.25%、1.18%和 0.8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54%、1.45%和 1.02%，变化主要是由净利润的变动引起的。

2. 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序号	财务指标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资产负债率（%）	60.73	58.62	49.88
2	流动比率	0.62	0.55	0.54
3	速动比率（倍）	0.20	0.18	0.19

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4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9.88%、58.62%和 60.73%。公司的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等，其中，公司 2016 年末和 2017 年 4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原因是：（1）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的采购也随之增多，公司的应付账款也随之增加；（2）2016 年 9 月 28 日，公司与江苏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农商行高流借字[2016]第（20308）号》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在 2016 年 9 月 28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27 日的期间内发放的最高额度为 48,000,000.00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与 2017 年 4 月 30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48,000,000.00 元。公司 2016 年末和 2017 年 4 月 30 日的短期借款较 2015 年末大幅增加。（3）公司向关联方辰龙房产拆入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导致其他应付款科目金额较大。

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4 月 30 日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54、0.55 和 0.62，速动比率分别为 0.19、0.18 和 0.20。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无明显变化，2017 年 4 月 30 日的流动比率有所上升的原因是公司的存货大幅增加，因此速动比率无明显变化。公司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存货等，流动负债主要产生于短期借款、关联方资金拆借和应付账款，在正常生产经营中，不存在到期款项无法支付现象。

3. 营运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序号	财务指标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30	15.99	20.62
2	存货周转率（次）	1.36	3.37	2.40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4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0.62、15.99 和 6.30。公司两年及一期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逐渐减少，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公司的应收账款也随之增多，但公司的主要应收账款均在正常收账期内。具体变化原因参见本说明书“第四节\五\（四）\3. 应收账款”。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4 月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40、3.37 和 1.36。公司 2017 年 1-4 月的存货周转率降低是由于存货平均余额大幅增加。具体变化原因参见本说明书“第四节\五\（四）\6. 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能力较强，不存在资金周转困难的情形。

4. 现金获取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财务指标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331,546.91	8,636,639.91	-24,117,762.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13,192.98	-29,046,617.41	-16,382,157.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067,276.48	25,441,628.15	37,334,772.5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元）	16,401,367.30	7,417,754.61	2,232,702.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元）	8,983,612.69	5,185,052.11	-3,673,951.9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7	0.09	-0.24

注：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以各期末股本为基础计算。

其中，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3,458,155.86	159,511,951.52	107,505,388.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215,063.58	23,696,216.46	930,029.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673,219.44	183,208,167.98	108,435,417.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7,101,671.36	150,280,516.42	82,603,351.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26,397.38	5,485,779.82	3,485,646.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991,940.85	4,055,496.44	4,280,272.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21,662.94	14,749,735.39	42,183,908.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341,672.53	174,571,528.07	132,553,179.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31,546.91	8,636,639.91	-24,117,762.07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4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117,762.07 元、8,636,639.91 元和 17,331,546.91 元。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比 2015 年增加了 32,754,401.98 元，主要是因为：（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了 52,006,563.47 元；（2）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了 22,766,186.81 元；（3）随着收入规模的增加，成本相应增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了 67,677,164.81 元；（3）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了 27,434,173.59 元。

其中，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包括：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到关联方往来款	32,539,475.35	14,459,244.48	
收到利息	3,589.24	11,689.32	18,520.29
收回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等	1,671,998.99	213,037.92	911,509.36
其他往来款		9,012,244.74	
合计	34,215,063.58	23,696,216.46	930,029.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包括：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支付关联方往来款	9,579,010.94	2,584,540.00	31,291,204.45
支付的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等	499,736.62	2,152,114.53	
银行手续费	31,519.93	54,743.29	173,087.37
支付其他往来款	1,000,000.00	7,281,105.56	5,061,626.10
租赁费、办公费	1,415,638.57	2,206,080.52	1,501,438.25
咨询服务费	237,030.10	1,276,403.77	1,281,088.17
差旅费、业务招待费、运输费	2,691,339.10	5,187,538.47	1,949,992.23
其他费用	1,267,387.68	1,132,209.24	925,472.41
合计	16,721,662.94	14,749,735.38	42,183,908.98

可以看出，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动较大，除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外，主要是受关联方往来款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往来款均计入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4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受关联方往来款的影响金额分别为-31,291,204.45 元、11,874,704.48 元和 22,960,464.41 元。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4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16,382,157.25 元、-29,046,617.41 和-3,413,192.98 元，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7,552,564.87 元、16,921,617.41 元和 10,538,192.98 元；2015 年度购买子公司支付的现金为 26,048,604.74 元，2016 年度公司投资建德市申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支付 7,125,000.00 元，投资北京循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支付 5,000,000.00 元；公司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为 2015 年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219,012.37 元，主要是子公司处置机器设备和土地形成的，2017 年 1-4 月收回对建德市申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投资收到的现金为 7,125,000.00 元。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4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7,334,772.50 元、25,441,628.15 元和-5,067,276.48 元,主要系银行借款形成,具体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97,312.00	48,475,283.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6,200,000.00	6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45,493.46	65,605,735.13	63,145,290.5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21,783.02	5,849,948.72	6,464,619.9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0,600.00

其中,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核算的是融资租赁借款承担的保险手续费。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的现金流量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的资金运转情况较好。未来,随着主营业务进一步增长,公司会进一步优化成本管理,严格控制费用开支,加速营运资金的周转,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公司现金流量表附表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22,129.02	1,225,266.45	-6,411,015.86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04,752.91	-35,089.62	35,089.6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774,425.30	7,803,603.91	8,439,988.08
无形资产摊销	192,084.28	545,819.91	527,205.7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98,505.21	844,483.35	1,850,389.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4,483.52	4,055,381.4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808,017.70	5,761,467.93	6,873,720.1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188.2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179,704.14	-25,917,321.48	18,834,977.1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56,167.78	-7,727,735.87	1,294,536.8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893,692.64	26,071,661.81	-59,618,034.4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31,546.91	8,636,639.91	-24,117,762.07

导致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不匹配的主要原因为固定资产折旧、财务费用、存货的增加、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状况与公司实际业务情况相符。随着公司经营逐渐进入稳定期，销售收款和采购付款将逐渐趋于平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状态也将得到扭转。

5. 与行业类似公司或平均水平比较分析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从新三板已挂牌公司中选取了华新环保（837117）和万容科技（833311）两家与本公司业务领域相同的企业与本公司进行比较。

2016 年度的财务指标对比分析如下：

项目	本公司	华新环保	万容科技
资产总额（元）	276,508,068.28	573,795,481.33	648,545,072.20
营业收入（元）	146,628,189.27	234,746,156.00	310,207,332.60
毛利率（%）	19.67	28.74	23.01
净资产收益率（%）	1.18	3.91	3.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45	1.49	1.79
资产负债率（%）	58.62	40.68	35.61
流动比率（倍）	0.55	1.43	1.0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99	1.01	3.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9	0.03	-0.6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	0.07	0.16

2015 年度的财务指标对比分析如下：

项目	本公司	华新环保	万容科技
资产总额（元）	214,053,386.76	522,130,985.99	561,014,031.69
营业收入（元）	92,965,996.56	327,797,583.19	291,413,366.14
毛利率（%）	19.04%	22.08%	19.07
净资产收益率（%）	-6.25	7.24%	3.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54	5.97%	0.39
资产负债率（%）	49.88	40.89	44.90
流动比率（倍）	0.54	1.54	1.0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62	1.82	3.9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4	0.08	0.8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9	0.15	0.18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新环保”）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26 日，2016 年 3 月挂牌新三板（股份代码：837117）。华新环保主营业务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和废汽车回收拆解。

湖南万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容科技”）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12 日，于 2015 年 6 月挂牌新三板（股份代码：833311）。万容科技主营业务为环保装备研发制造，电子废弃物、产业废弃物、报废汽车等再生资源回收加工，有色金属与稀贵金属深加工等。

2015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①盈利能力比较

公司 2015 年度的毛利率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基本一致，处于行业平均水平，2016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是由备件及其他业务的毛利率下降所致。

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低于可比同类型公司，主要原因是公司的规模小于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较低，2015 年度进行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后的合并报表净利润为负，美国辰龙和美国辰佳正处于企业初创期，投资较多但收入较少，造成合并净利润较少，随着公司的逐步发展，这一情况在 2016 年得到改善。

②偿债能力比较

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由于公司银行借款较多且资产规模较小，导致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

公司的流动比率低于华新环保和万容科技，主要是由于公司的借款较多，流动负债较大，造成流动比率较低，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扩大，负债将逐步降低，资产负债率减少的同时流动比率会逐渐上升。公司目前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③营运能力比较

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大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公司收账迅速，账龄较短，资产流动性较强，资金利用效率较高。公司具有正常的营运能力。

④现金获取能力比较

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两家可比公司，主要是由于公司支付的往来款较多。公司目前正处于扩张和发展阶段，未来获取现金能力会有一定的提升空间。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 关联方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2. 辰龙股份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顾龙生，实际控制人为顾龙生、钱秀玉、顾铮辉、陈琳。

（2）本公司的子公司

①美国辰龙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美国辰龙系于 2013 年 3 月 4 日登记成立的公司，法定代表人是 Jian Song(宋剑)，地址是 400W.Gertrude Avenue, Richmond, CA94801。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美国辰龙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美国迪尔奥拓，具体信息如下：美国迪尔奥拓系于 1996 年 9 月 3 日登记成立的公司，法定代表人是 Jian Song（宋剑），地址位于 499W Gertrude Avenue, Richmond, CA 94801。

②美国辰佳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美国辰佳系于 2011 年 12 月 7 日登记成立的公司，法定代表人是 Jian Song（宋剑），地址是 3024E.Via Corvina, Ontario, CA91764。

③马来西亚辰龙

根据马来西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马来西亚辰龙系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登记成立的公司，注册地址是 Level 9-43, Kompleks Mutiara, Batu 3 ½, Jalan Ipoh, 51200 Kuala Lumpur, 主营业地是 Lot 25, Jalan 4/32A, Mukim Batu Industrial Area, 6 ½ Miles Off Jalan Kepong, 52100 Kuala Lumpur。

根据马来西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马来西亚辰龙在 SELAYANG 拥有一家分公司，地址位于 Lot 6015, Batu 7 ½, Jalan Ipoh, Batu Caves 68100 Selayang, Selangor。

④徐州辰龙

徐州辰龙系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登记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382MA1P2J6C0W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是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是李卓，住所是邳州市官湖镇工业园区，经营范围是“废旧金属回收（危险废物及废旧汽车除外）；矿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建筑材料、钢材、有色金属（不含贵金属）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5 月 24 日至长期。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徐州辰龙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辰龙股份	货币	200.00	100%

⑤辰龙再制造

辰龙再制造系于 2017 年 3 月 3 日登记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2MA1NGKRA5H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是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是叶森，住所是张家港市杨舍镇福新路 2 号 1（张家港国家再制造产业示范基地），经营范围是：“汽车动力系统的研发、再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技术及产品的研发；汽车零部件、汽车再制造零部件及原材料的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3 月 3 日至 2037 年 3 月 2 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辰龙再制造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辰龙股份	货币	1000.00	100%

⑥东海绿能

东海绿能系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登记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722MA1P55B024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是 6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是赵少华，住所是连云港市东海县洪庄镇薛团工业园区牛桃路 6 号，经营范围是：“可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矿产品、建材、钢材、有色金属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7 月 10 日至***。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东海绿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辰龙股份	货币	600.00	100%

（3）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外的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恒泰祥	9,011,000	9.0110
2	恒泰隆	6,124,000	6.1240
3	宋燕峰	5,553,000	5.5530
4	吕阳	5,000,000	5.0000

（4）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号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的关系
1	顾龙生	担任公司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034.3 万股，通过恒泰隆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担任恒泰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	顾铮辉	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00 万股，通过锦泰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担任锦泰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3	钱秀玉	担任公司董事，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00 万股，通过恒泰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担任恒泰祥执行事务合伙人
4	宋燕峰	担任公司董事，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55.3 万股
5	周永林	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0 万股
6	王世东	担任公司董事，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恒泰隆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3.53%
7	胡英杰	担任公司董事，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恒泰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0.20%
8	顾新红	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恒泰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0.52%
9	陈琳	担任公司监事，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00 万股，通过锦泰隆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担任锦泰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10	常琪	担任公司监事，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恒泰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0.80%
11	李卓	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恒泰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0.30%
12	赵少华	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恒泰隆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0.58%
13	张琴芬	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恒泰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0.30%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上述人员均为公司关联方。

(6)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辰龙集团	5,000 万元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系实际控制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其中顾龙生担任执行董事、顾铮辉担任总经理
2	辰龙装饰	1,280 万元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园林环境艺术工程、管道安装工程业务；建筑材料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	系辰龙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之顾龙生、顾铮辉、钱秀玉共同投资的公司，其中顾龙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辰龙房产	2,0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等级证书开展经营活动）。	系辰龙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之顾龙生、钱秀玉共同投资的公司，其中顾龙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张家港保税区隆基置业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经营）。	系辰龙房产持有 20%股权的公司，顾龙生担任董事
5	南通百联投资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与销售（资质贰级）。	系辰龙房产的全资子公司，顾龙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南京隆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系辰龙房产持有 85%股权的公司，其中顾龙生担任董事长、钱秀玉担任副董事长、赵少华任监事
7	南京晟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	系辰龙房产持有 7%股权、顾铮辉持有 68%股权的公司、赵少华任监事
8	辰龙冶金	200 万元	冶金添加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建材、五金交电、矿产品（煤炭除外），钢材、金属材料购销。	系辰龙集团、钱秀玉、陈琳共同投资的公司，其中陈琳担任监事
9	辰龙货代	500 万元	国际货运代理。	系顾龙生、钱秀玉共同投资的公司，陈琳担任监事
10	辰龙锦绣	2,000 万元	建材、五金交电、矿产品购销，停车管理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	系顾铮辉、陈琳共同投资的公司，钱秀玉担任监事

			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与贸易有关的代理业务。	
11	江苏华泰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采油设备及配件的技术研发，油田钻井、油田勘探及工程技术服务，井下作业，采油设备及配件、石油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成品油除外）的销售。	系顾龙生持有 65%股权的公司，其中顾龙生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赵少华任董事
12	张家港旭晨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万元	金属材料的技术研发；铝材、铝合金型材、铝合金棒材的制造、加工、销售；机械设备的制造、加工、维修、安装、销售；矿产品、五金产品、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及原辅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系顾铮辉、顾龙生共同持有 51%的股权的公司，其中顾龙生担任执行董事
13	锦泰隆	1,351.8001 万元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4	锦泰富	722.0001 万元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7) 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横琴元亨智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受托资产管理。	系吕阳持有 100%股权的公司，其中吕阳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	江苏大爱一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55 万元	电子元器件研发、销售；软件研发；电子产品销售、科技技术转让；快速公交系统设备、智能公交系统设备、数字滚动系统设备、太阳能系统设备的	横琴元亨智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7.2007%，吕阳任董事长

			研发、生产、销售和安装；候车亭、公交站台、智能电子站牌、公共自行车亭、阅报栏、灯箱、标识标牌的设计、生产、销售和安装；企业管理咨询策划；会议、展示展览服务；礼品销售；房产代理销售；设计、制作、发布国内户外广告；广告制品、耗材的销售和生产；网络营销策划；网络销售广告制品、耗材；网络服务、代理（待取得相应许可后凭许可证方可经营）；市政公用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	

（8）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张家港市杨舍西城永兴水电安装部	系顾龙生姐夫投资的个体工商户
2	张家港市杨舍天新不锈钢装饰部	系顾龙生姐夫投资的个体工商户

（9）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许立	2016年1月至2017年6月担任公司监事，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锦泰隆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0.50%
2	高彦	2016年11月至2017年7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	王士军	2016年11月至2017年6月担任公司总经理，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	长沙辰龙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曾系辰龙房产的全资子公司，顾龙生担任董事长；2016年8月，辰龙房产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武汉伟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当代君合（深圳）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以后，辰龙房产不再持有该公司的股权
5	张家港保税区华能元贸易	系宋燕峰持有60%股权、张琴芬持股40%的公司，其中

	有限公司	宋燕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已注销
6	张家港保税区顺昌盛贸易有限公司	系王世东持有 40%股权的参股公司，现已注销
7	张家港市杨舍东城龙泉足道养生会所	系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总经理的高级管理人员王士军个人拥有的个体工商户，现已注销
8	张家港市杨舍西城水魔方亲子水上乐园	系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总经理的高级管理人员王士军投资的个体工商户
9	新隆国际	系顾铮辉、钱秀玉共同投资的公司，其中顾铮辉、钱秀玉担任董事，现已注销
10	无锡中科汇盈二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系报告期内钱秀玉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二）关联交易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进行限定，并设定了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以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 关联股权转让情况

（1）2015 年 10 月 15 日、2015 年 12 月 23 日，公司与美国辰佳原股东辰龙房产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购买其 100.00%股权，购买价格为 1 美元。该收购认定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2）2015 年 10 月 15 日、2015 年 12 月 23 日，公司与美国辰龙原股东辰龙房产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购买其 100.00%股权，购买价格为 4,108,482.13 美元。该收购认定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2. 关联租赁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将自用办公楼中的面积为 20 平米的办公室租赁给江苏辰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做办公用，租金为 2,000.00 元/年；

（2）报告期内，公司将自用办公楼中的面积为 20 平米的办公室租赁给江苏华泰石油科技有限公司做办公用，租金为 2,000.00 元/年。

(3) 2016 年 1 月 1 日起, 辰龙装饰将场地租赁给公司使用, 合同约定 2016 年度租金 440,000.00 元, 2017 年度租金 450,000.00 元, 2018 年度租金 470,000.00 元。

3. 其他关联交易

辰龙货代报告期内为公司提供运输服务,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4 月提供运输业务含税金额分别为 56,564.90 元、729,679.09 元和 80,090.00 元。

4. 关联方担保

(1) 公司为辰龙锦绣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①2013 年 3 月 11 日, 辰龙有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2013 年沙洲(抵)字 0097 号), 辰龙有限以两处厂房(张房权证金字第 0000259612 号、张房权证金字第 0000259611 号)为辰龙锦绣自 2013 年 2 月 19 日至 2015 年 2 月 19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余额 4,185 万元的抵押担保。辰龙有限最高额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

该担保项下发生的债务具体如下:

2014 年 3 月 3 日, 辰龙锦绣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署《小企业借款合同》(2014 年沙洲字 0207 号), 借款金额 2700 万元, 期限 12 个月。

②2015 年 2 月 6 日, 辰龙有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2015 年沙洲(抵)字 0052 号), 辰龙有限以两处厂房(张房权证金字第 0000259612 号、张房权证金字第 0000259611 号)为辰龙锦绣自 2015 年 2 月 6 日至 2017 年 2 月 6 日提供最高余额 3,960 万元的抵押担保。辰龙有限最高额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

该担保项下发生的债务具体如下:

2015年2月6日，辰龙锦绣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署《小企业借款合同》（2015年沙洲字0073号），借款金额2500万元，期限12个月。

2016年1月28日，辰龙锦绣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署《小企业借款合同》（2015年（沙洲）字01436号），借款2,300万元，借款期限1年。

（2）公司为辰龙装饰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①2013年3月11日，辰龙有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2013年沙洲（抵）字0150号），辰龙有限以两处厂房（张房权证金字第0000259612号、张房权证金字第0000259611号）为辰龙装饰自2013年2月28日至2015年2月27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余额3,748万元的抵押担保。辰龙有限最高额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

该担保项下发生的债务具体如下：

2014年3月6日，辰龙装饰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署《小企业借款合同》（2014年沙洲字0229号），借款金额2900万元，期限12个月。

②2015年1月31日，辰龙有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2015年沙洲（抵）字0025号），辰龙有限以一处厂房（张房权证金字第0000259610号）和一处国有土地使用权（张国用（2011）第0740158号）为辰龙装饰自2015年2月2日至2017年2月2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余额3,370万元的抵押担保。辰龙有限最高额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

该担保项下发生的债务具体如下：

2015年2月3日，辰龙装饰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署《小企业借款合同》（2015年沙洲字0055号），借款金额2800万元，期限12个月。

2016年1月26日，辰龙装饰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署《小企业借款合同》（2016年（沙洲）字00033号），借款2,700万元，借款期限12月。

2016年9月，公司实际控制人用其自有房产置换出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抵押物。至此，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已全部解除。

（3）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①银行贷款担保事项

序号	签署日期	债权人	被担保金额	主债权期限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履行情况
1	2013.12.18	江苏银行张家港支行	授信额度为748.81万元	2013.12.18-2016.12.17	王世东提供担保	主合同到期之日或履行完毕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2	2014.11.14	张家港昌盛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00万元	2014.11.14-2015.11.13	顾龙生提供保证担保	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3	2014.11.15	张家港市金城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不超过500万元	2014.11.15-2017.11.14	辰龙房产、辰龙装饰、顾龙生、钱秀玉、顾铮辉、陈琳提供保证担保；辰龙装饰提供抵押担保	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4	2014.12.2	张家港保税区锦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00万元	2014.12.02-2015.12.01	顾龙生、钱秀玉、顾铮辉、陈琳、辰龙房产、辰龙锦绣提供保证担保	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5	2015.7.9	苏州港口张家港保税区科技	授信额度为4939万元	2015.07.09-2018.07.08	顾龙生、钱秀玉、顾铮辉、陈琳、南京隆晟房地产开发有限	主合同到期之日或履行完毕之日起	正在履

		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公司、南通百联投资有限公司、辰龙房产均提供保证担保；南京隆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辰龙房产均提供抵押担保	两年	行

②融资租赁担保事项

A、2012年12月5日，辰龙有限与江苏金茂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分别签署《融资租赁合同》（JMZL(12)HZ013）、《转让合同》（JMZL(12)HZ013-GM001），辰龙有限（承租人）采取售后回租方式承租一系列设备，本次融资额是1.2亿元，租赁期限是三年，期限届满且辰龙有限支付完毕应付款项之后，辰龙有限可以12万元购买该租赁物。

上述融资租赁协议由长沙辰龙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拥有的“长国用[2001]第049557号”和“长国用[2011]第052109号”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抵押合同》（苏金茂融租抵（2012）003），顾龙生、钱秀玉、顾铮辉、张琴芬提供连带保证担保《保证合同》（JMZL（12）HZ013-BZ001、JMZL（12）HZ013-BZ002、JMZL（12）HZ013-BZ003、JMZL（12）HZ013-BZ0014）。

本合同已履行完毕。

B、2015年9月24日，辰龙有限与江苏金茂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金茂回租（2015）025》的融资租赁合同，采取售后租回的形式，辰龙有限自江苏金茂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25,000,000.00元，期限为2015年9月24日至2018年9月24日，采用按月等额本息的方式偿还。

该《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由自然人钱秀玉以其拥有的“宁房权证鼓转字第392765号”、“宁房权证鼓转字第392764号”、“宁房权证鼓转字第392762号”、“宁房权证鼓转字第392760号”、“宁房权证鼓转字第392761号”、“宁房权证鼓转字第392763号”的门面房提供抵押担保；法人辰龙房产提供保证担保【《保证合同》（金茂回租（2015）025-保证001）】，自然人顾龙生、钱秀玉夫妇提供保证担保【《保证合同》（金茂回租（2015）025-保证002）】、自然人顾铮辉提供保证担保【《保证合同》（金茂回租（2015）025-保证003）】。

5. 关联资金拆借

①关联方拆入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备注
江苏辰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1,000.00	
顾铮辉			1,339,243.53	
钱秀玉			77,374,668.94	
顾龙生		600,000.00	16,536,410.98	
辰龙装饰			37,475,085.75	
辰龙锦绣			28,848,483.00	
辰龙房产	32,539,475.35	132,510,000.00	190,215,817.15	

②关联方拆出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备注
钱秀玉	9,734.00	1,254,540.00	75,973,445.60	
顾龙生	101,064.85	730,000.00	25,584,072.63	
辰龙装饰			37,475,085.75	
辰龙锦绣			28,848,483.00	
辰龙房产	9,477,374.43	117,756,477.05	215,260,826.82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明细情况如下：

关联方	拆出金额	拆出笔数	拆入金额	拆入笔数	期间
辰龙集团			61,000.00	1	2015 年度
顾铮辉			1,339,243.53	2	2015 年度
钱秀玉	75,973,445.60	71	77,374,668.94	27	2015 年度
	1,254,540.00	7			2016 年
	9,734.00	1			2017 年 1-4 月
顾龙生	25,584,072.63	7	16,536,410.98	6	2015 年度
	730,000.00	4	600,000.00	2	2016 年度
	101,064.85	1			2017 年 1-4 月
辰龙装饰	37,475,085.75	28	37,475,085.75	12	2015 年度
辰龙锦绣	28,848,483.00	26	28,848,483.00	11	2015 年度
辰龙房产	215,260,826.82	70	190,215,817.15	35	2015 年度
	119,842,535.52	84	117,534,159.96	40	2016 年度
	9,477,374.43	8	32,539,475.35	14	2017 年 1-4 月
	64,430,199.18	9	105,500,000.00	7	2017 年 4-9 月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关联方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余额为零。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治理机制不完善，并未制定关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内部控制制度，因此有限公司时期的资金拆借发生时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未签订借款协议、未约定相应的利息或资金占用费，各关联方借给公司的资金均为无息借款，也未明确约定偿还期限。

对于股份公司成立后发生的资金拆借，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于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对之前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了追认）、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和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均签订了借款协议，其中，2016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的借款协议均约定借款利率为 0，还款期限及还款计划均以双方协商为准；2017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辰龙房产新签订的借款协议约定借款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还款期限及还款计划均以双方协商为准。

公司的关联方资金拆入主要用于临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和子公司投资。公司的业务规模和收入发展迅猛，需采购的原材料也大幅增加，且公司需要根据市场行情储备存货，因此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另外，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收购子公司和新设子公司的情况，且大部分子公司还处于初创期，资金需求量较大。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采取制度规范化措施，为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做了详细的规定，以建立对公司资金的长效管控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③关联方借款利息

2017 年 1-4 月，公司确认对辰龙房产的资金拆借利息支出 345,940.10 元。

④关联方资金拆入对净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资金往来较为频繁，关联方从资金拆入到公司归还借款的周期一般相对较短，因此选取了报告期内每个年度期初应付关联方往来款余额及期末应付关联方往来款余额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借款利率采用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公司与辰龙房产的《借款协议》约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的借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公司已计提利息，在此不对 2017 年 1-4 月的净利润影响进行测算。

通过计算得出资金拆借对公司净利润影响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税前利息	1,834,388.19	2,511,688.05
税率	25%	25%
税后利息	1,375,791.15	1,883,766.04
净利润	1,225,266.45	-6,411,015.86
扣除利息后的净利润	-150,524.70	-8,294,781.90

根据测算，关联方的无息资金拆入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但随着公司业绩的逐渐提升，净利润水平的逐年增加，将逐步归还关联方资金，关联方资金拆入对净利润的影响程度将逐年减少。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李卓			6,000.00
胡英杰			5,600.00
宋燕峰			154,035.00
合计			165,635.00
预付账款			
辰龙货代		70,000.00	
合计		70,000.0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辰龙装饰		440,000.00	946,915.25

合计		440,000.00	946,915.25
其他应付款			
辰龙房产	72,301,577.17	48,743,536.15	33,990,013.20
钱秀玉		9,734.00	1,264,274.00
顾龙生		101,064.85	231,064.85
合计	72,301,577.17	48,854,335.00	35,485,352.05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4 月从关联方拆入的资金金额分别为 351,850,709.35 元、133,110,000.00 元和 32,539,475.35 元。公司现正处于业务扩张时期，资金需求量较大，公司的关联方资金拆入主要用于临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公司还款方式为以货币资金偿还，随着公司业绩的逐渐提升，净利润水平的逐年增加，公司将逐步归还关联方资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应付关联方辰龙房产的金额为 72,301,577.17 元。

7.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和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公司从关联方辰龙房产处收购美国辰龙和美国辰佳股权，公司向江苏辰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华泰石油科技有限公司出租房屋，公司向辰龙装饰租赁场地及辰龙货代为公司提供运输服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废汽车压件的拆解破碎，美国辰龙和美国辰佳在美国从事废旧汽车回收、拆解，向公司提供废旧汽车压件作为公司的原材料，处于公司业务的上游，部分业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拟在海外拓展二手汽车零配件销售，美国两家子公司是二手零配件的主要来源；为了完善公司的业务链条，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收购美国辰龙和美国辰佳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收购既为公司进一步发展提供了货源保障，也解决了同业竞争的问题。而关联方江苏辰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华泰石油科技有限公司租用公司的办公楼，则可以充分利用其房屋资源，有效提升资源利用效率。

从交易合规性和定价公允性来看，公司收购股权的价格为经审计的净资产价格，美国辰龙和美国辰佳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业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股权转让的价格之和未高于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价值之和，并经公司双方股东会/股东大会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表决通过，因此转让价格公允。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

及股东利益的行为。有限公司时期，公司的内控制度不够完善，关联交易未经过股东大会批准且未制定特别的定价决策机制，存在不规范现象，但股份公司之后，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公司将严格遵守以上制度，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限制，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关联交易规范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规定，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详细约定。

1. 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八条规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此关联交易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九条规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1000 万元以下（不含 1000 万元）或者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下，此关联交易可以由公司董事会批准实施。”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条规定：“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股东或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一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八条的规定。”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二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法人进行的下述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四）任何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

2.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五条规定：“公司与公司关联人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遵守如下规定：（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二）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六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一）为交易对方；（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六）监管机构或者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七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一）为交易对方；（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

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六）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3. 关联交易的禁止性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公司应防止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公司不得以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对公司产生资金占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可以依法通过“红利抵债”、“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等方式偿还侵占资产。”

综上所述，虽然有限公司阶段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并不完善，但是，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完善了治理结构，对管理交易的审批流程进行了规范。在今后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对于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而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的表决程序和回避制度，规范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按照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执行，确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关于关联交易公允程序的承诺合法有效、切实可行。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供应商或客户占有权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均未占有权益。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2017年5月24日，公司新设立全资子公司徐州辰龙再生物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0万元；2017年6月6日，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东海县绿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600.00万元；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投资尚未实缴出资。

2.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1. 经营租赁承诺

截至2017年4月30日，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最低租赁付款额	说明
2017年5月—12月	2,132,762.31	场地租金
2018年	2,239,170.05	场地租金
2019年	764,064.00	场地租金
合计	5,135,996.36	

2. 其他承诺事项

截至2017年4月30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过 1 次资产评估。公司将原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委托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进行评估。此次资产评估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出具了《江苏辰龙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江苏辰龙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6）第 2-020 号）。评估报告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如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辰龙有限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10,109.81 万元，评估值为 11,148.64 万元，评估增值 1,038.83 万元，增值率 10.28%。公司未根据该评估报告评估值进行账务调整。

十、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公司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一）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二）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三）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规定：“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并优先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最近两年一期实际分配股利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未进行股利分配。

十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两家全资子公司美国辰龙和美国辰佳，新设子公司马来西亚辰龙和辰龙再制造，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六、子公司情况”。

十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废汽车压件拆解破碎行业不景气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废汽车压件的拆解破碎；主要产品为废汽车压件拆解破碎后分类归集的废钢、废铝、废铜、混合料和零部件。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

年1-4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9.98%、99.49%和99.67%，公司主营业务十分突出且与报废汽车回收、拆解、破碎行业密切相关。报废汽车目前存在报废率低、回收价格低、行业规模小、拆解技术含量低问题，废汽车压件拆解破碎行业仍处于起步阶段，会受到废钢价格波动、补贴政策调整等外部冲击，可能会带来开工不足、产能闲置等问题，存在废汽车压件拆解破碎行业不景气风险。

针对此风险，公司通过参股等方式入股了循之网络，为公司开拓国内货源奠定了基础。公司还将通过入股、合作等多方式保证公司有足够的货源。同时，公司已设立控股子公司马来西亚辰龙、全资子公司辰龙再制造，发力二手零部件业务，开辟公司的新的利润增长点，将有力地分散废汽车压件拆解破碎行业不景气的风险。

（二）废钢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用于生产的原材料废汽车压件主要废金属含量是废钢，公司主要产品是废汽车压件拆解破碎后分类归集的废钢、废铝、废铜、混合料和零部件。其中，废钢产出最多。公司主要将废钢销售给钢铁企业，如荣德贸易（江苏沙钢）和无锡惠航，用于炼钢。如果废钢价格持续走跌，会减少公司来自废钢产品的销售收入，对公司业绩表现造成不利影响。因而，废钢价格波动会影响公司的业绩表现，可能会造成公司业绩不稳定。

为应对此风险，公司已在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公司的采购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进行调整的机制。公司通过将废汽车压件采购价格以废钢销售价格作为锚，从而保持采购价格与销售价格同步波动，如废钢价格持续下跌，则公司采购价格也将同步持续下跌，从而降低废钢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波动的影响，保持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

（三）汇率波动风险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4 月，公司的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4,929,135.25 元、4,315,391.56 元和 10,477,114.28 元，境外销售收入占同期主营

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30%、2.96%和 11.50%。随着人民币国际化进程的加快，人民币汇率波动也日趋市场化，同时国内外的政治、经济环境变化也会影响人民币汇率走势，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有效减弱汇率波动风险，那么汇率波动可能会影响公司盈利稳定性。

为应对此风险，公司将根据汇率市场进行分析并预测远期汇率，如果公司预测汇率升水，公司收汇后尽量延迟向银行汇兑；反之，如果公司预测汇率贴水，公司收回后尽量提前向银行汇兑。如果汇率持续走低，公司将在与国外客户议价过程中对部分国外客户提高报价，以保持公司的盈利水平。

（四）公司业务对重要客户依赖的风险

公司与荣德贸易（江苏沙钢）和无锡惠航等钢铁企业建立了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对上述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在报告期内快速增长。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4 月，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16%、73.39%和 78.99%。公司目前所生产的废钢粉碎料较为集中地提供给主要客户，一方面是由于公司所生产的废钢粉碎料因运输成本、合作关系等诸多因素限制，使得销售具有明显的区域性，与主要周边钢铁企业客户形成了较为紧密的合作关系；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生产的废钢粉碎料颗粒小、杂质少、铁锈和烤漆少、出钢水率高，受到主要客户一致好评。由于上述优点，荣德贸易（江苏沙钢）对于公司生产的废钢粉碎料需求较大，与公司签订常年供货合同。考虑到荣德贸易（江苏沙钢）实际由江苏沙钢控制，而江苏沙钢是全国最大的民营钢铁企业，是全国钢铁企业废钢调价的风向标，体量较大，回款较快，信誉较好，是公司的优质客户。公司从稳定经营业绩角度出发，倾向于优先满足大客户的需求。尽管公司产品销售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但如果公司主要客户因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将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管理措施为：第一，公司历来重视自身产品的品质，通过提供优质的产品，公司的认可度也在不断的提高。在保持原有客户良好合作关系的基础上，公司正积极开拓周边潜在客户，以降低公司对重要客户的依

赖性。第二，公司将在保证现有废钢粉碎料的销售业务持续增长的前提下，积极拓展新的毛利率较高的二手零部件再制造业务，为公司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缓解公司对重要客户存在依赖的风险。

（五）国外市场及国外政策风险

公司收购了美国辰佳和美国辰龙两个全资子公司，用于开拓美国报废汽车回收市场，主要从事拍卖废旧汽车，回收、拆解、分类、回运等工作，销售进口废汽车压件给公司；公司已在马来西亚设立全资子公司马来西亚辰龙，用于开拓马来西亚二手零部件市场，主要从事二手零部件的中转和销售。二手零部件业务将是公司业绩潜在增长点。由于美国、马来西亚等境外国家和地区关于废汽车回收利用相关的法律法规、商业文化、语言环境均与中国（大陆）存在较大差异，如果公司在开拓境外废汽车压件业务过程中，不能适应当地的法律法规、商业文化和语言环境，可能存在一定的国外市场及国外政策风险。

针对此风险，公司管理层将对相关战略认真研究，进行实际部署前将根据公司的各种管理和决策制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公司在全球化业务高速扩张的同时，也将引进高素质技术和语言人才加盟公司，他们在国内接受正规职业技术和语言培训后，将被作为综合管理类技术和语言精英外派到境外子公司，代表公司管理境外子公司，维护公司利益。另外，美国子公司已设立并运营了一段时间，为公司提供了宝贵的经验。同时，公司将就地取材，招聘当地人加盟境外子公司，促进境外子公司与当地的法律法规、商业文化和语言环境的融合，最大程度上降低国外市场及国外政策风险。

（六）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顾龙生、钱秀玉、顾铮辉、陈琳，实际控制公司88.85%有表决权的股份。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则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股东权益带来风险。

针对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的风险，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予以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公司内部控制风险

2016年1月15日，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也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随着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以及公司本次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机制需要相应地在更大的范围发挥更有效的作用，上述情况也将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为应对此风险，公司将以股份公司成立和新三板挂牌为契机，进一步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从公司章程、治理结构、治理制度、决策机制、风险管理等多个方面全面规范执行内部控制制度，从而尽可能减少内部控制不完善带来的风险。

（八）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4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4,602,223.38元、13,645,706.10元和15,262,003.04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28%、16.42%和13.84%。尽管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1年以内）且公司客户信用较好，应收账款发生大额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有可能继续增加，若出现重大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情况，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另外，随着时间的推移，若应收账款没能按时回收，将导致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大幅增加，影响公司业绩表现。

为应对此风险，公司不断加强财务管理和财务核算工作，加强应收账款的动态监控管理，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类管理，对于发生坏账可能性较小的、账龄较短或客户信用良好的应收账款，依照公司正常业务模式和结算模式管理，对于账龄较长或信用情况一般的应收账款进行重点跟踪关注，力求应收账款损失风险降到最低。

（九）关联方资金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多次发生与关联方辰龙房产的资金拆借，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中应付辰龙房产的借款余额分别为 33,990,013.20 元、48,743,536.15 元和 72,301,577.17 元，资金拆借余额较大，公司现正处于业务扩张时期，资金需求量较大，公司的关联方资金拆入主要用于临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资金拆借均未约定利息，亦未支付利息，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的借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公司已计提利息。公司如果按照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应计提的利息费用分别约为 251 万元和 183 万元，对净利润影响较大。若辰龙房产要求公司短期内归还全部借款，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为应对此风险，公司将以新三板挂牌为契机，拓展融资途径，发挥自身优势，提高营业收入，增强获利能力，缓解临时性资金周转紧张问题。同时，实际控制人承诺将给予公司必要的资金支持。公司将在不影响业务开展的前提下逐步归还关联方借款。

（十）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不足风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54、0.55 和 0.62，速动比率分别为 0.19、0.18 和 0.20，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低。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是短期借款和其他应付款，存在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为应对此风险，公司将加大市场开拓、加强资金管理，使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不断上升，进而提升短期偿债能力。

（十一）资金短缺风险

公司的行业特点导致公司采购的付款期较短，采购后需及时支付货款，因此，随着公司产量的扩大，采购原材料的增加需要更多的采购资金。同时，公司为扩大采购渠道和拓展二手零部件销售渠道，需要对外投资，也会对公司的资金提出更高的要求。

为应对此风险，公司将以新三板挂牌为契机，拓展融资途径，发挥自身优势，提高营业收入，增强获利能力，缓解资金短缺问题，此外，公司在融资到位之前，会量入为出地进行投资规划，避免短期内由于业务过于激进而导致资金短缺的风险。同时，实际控制人承诺将给予公司必要的资金支持。

（十二）资质无法续期风险

公司持有的资质中《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将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公司还未开始办理续期事宜，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的来源已经逐步摆脱了对进口的依赖，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4 月，公司进口采购额在全部原材料中的占比分别为 11.31%、6.48% 和 3.44%。因公司已经不再依赖从国外进口原材料，即便该资质无法续期，对公司业务经营影响较小。

十三、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公司的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4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2,965,996.56 元、146,628,189.27 元和 91,407,079.14 元，净利润分别为 -6,411,015.86 元、

1,225,266.45 元和 822,129.02 元，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迅速，收入规模较大，但盈利并不明显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的美国子公司亏损较多，造成亏损的主要原因为：（1）子公司的成立时间较短，业务较少，处于初创探索期，前期筹备阶段花费较多；（2）虽然公司的采购重心转向国内，但美国子公司为保持业务而租赁的场地成本和人工成本仍较大；（3）美国辰佳 2016 年度因更换场地、办理资质和因股份公司成立后需变更进口批准文件导致业务停滞；（4）美国辰佳 2015 年度处置非流动资产的损失较多。

母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4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8,023,895.56 元、141,562,698.70 元和 81,627,037.03 元，净利润分别为 1,512,962.81 元、6,869,042.91 元和 3,778,494.29 元，可见母公司具有很强的盈利能力。目前公司的产能未完全释放，随着母公司的采购增强，产能将进一步得到释放，营业收入将还会有进一步的提升，净利润也将随着提升。

（二）境外子公司的必要性

（1）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废汽车压件的拆解破碎，美国辰龙和美国辰佳在美国从事废旧汽车回收、拆解，向公司供应废汽车压件作为公司的原材料，处于公司业务的上游，部分业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拟在海外拓展二手零部件销售，美国两家子公司是二手零部件的主要来源；为了完善公司的业务链条，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收购美国辰龙和美国辰佳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的收购既为公司进一步发展提供了货源保障，也解决了同业竞争的问题。

（2）废金属的价格波动较大，公司目前主要从国内采购废汽车压件的原因是目前国内的采购价格低于国外，如果后期出现国内采购价格高于国外的情况，公司将会从子公司进口原材料，同时为了与马来西亚子公司的业务配合，美国子公司具有存在的必要性。

（3）美国辰佳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外供货商注册登记证书，可以在国外采购原料给国内母公司，为了给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更多原材料的选择机会。

（三）境外子公司扭亏的具体措施

公司开设美国子公司主要目的是作为公司的采购渠道，而不是作为盈利主体，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扭转子公司亏损：

（1）美国辰龙的业务量较多，主要是向母公司提供废汽车压件，美国辰龙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4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2,362,068.30 元、-1,631,080.49 元和 702,637.96 元，净利润增长明显，经营状况逐年好转，公司的盈利能力逐步增强，目前已经处于微利的状态，公司将会积极拓展业务，挖掘更多客户，增强获利能力。

（2）导致美国辰佳亏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的采购中心转向国内后，美国子公司的人工成本和场地租赁成本仍较大。目前，公司准备将美国辰龙和美国辰佳进行人员整合，并已经着手准备更换场地以减少成本支出。

（3）境外子公司前期筹备阶段花费较多，包括场地、机器设备、资质、人员、货源渠道等各方面。后期，美国子公司能跟着母公司的发展方向和节奏快速调整自己的规模、人员等，必将扭亏，并为公司的整体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四）拓展业务增加盈利能力

（1）投资拆车匠电商平台，通过大数据深耕细作

公司随着产能的扩大，成本将降低。公司的除采购成本外，其余的成本主要为人工、机器、厂房的折旧。公司投资了可以提供大数据平台的循之网络，可以为公司带来更多的采购机会。拆车匠电商平台（www.apartsman.com）由北京循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是指拆车件的上游企业（拆车企业）通过拆车匠电商平台卖给下游企业（维修厂、再制造厂家）。当上游企业入驻时，拆车匠工作人员会对其进行审核，并经由拆车匠 ERP 系统的管理，通过此 ERP 系统，回收件可以实现全程可追溯，从而开启智慧拆解 4.0 时代。拆车匠电商平台有助于公司掌握更多产业链上的资源，为公司在本行业以及上下游深耕细作提供了大数据的支持。

同时，随着公司对货源采购加大，公司产能将进一步释放，人工、机器、厂房的折旧等在成本中的占比将明显下降，公司的毛利率将进一步提升。

（2）发力二手零部件再制造，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与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废汽车压件的拆解破碎”相比，二手零部件再制造将进一步提高产品循环利用率，进一步减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进一步推动公司所处的“节能环保”战略性新兴产业朝着“节能减排、绿色环保”方向发展，也符合公司制定的“变废为宝、绿色环保、资源循环、造福万代”企业使命。同时，二手零部件再制造的产品毛利率要远高于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废钢、废铝、废铜、混合料和零部件”，发力二手零部件再制造将显著提升公司业绩，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为了配合二手零部件再制造的战略实施，公司目前已专门成立子公司辰龙再制造，该业务已在筹建过程中。同时，公司已在马来西亚设立了子公司马来西亚辰龙，通过母公司、美国子公司等出口二手零部件至马来西亚辰龙。

同时，国务院法制办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的决定（征求意见稿）》明确提出：“适应循环经济发展需要，允许将报废汽车“五大总成”交售给再制造企业。预计随着上述监管政策的逐步放松，国内二手零部件再制造即将进入高速发展阶段，公司抢抓政策红利，站在政策风口，有助于进一步改善经营业绩，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3）公司的新技术将为公司带来新的增长点

公司在废汽车压件拆解过程中每年产生 5 万吨一般工业垃圾，多为塑料、无纺布、海绵及汽车内饰等，属可燃垃圾，热值达 3,000 千卡/公斤。本行业通行做法是填埋处理，每吨填埋处理费需近千元，但张家港填埋处理能力有限（即将填满）。本着“变废为宝、绿色环保、资源循环、造福万代”企业发展使命，公司自主研发利用垃圾进行裂变和气化综合技术，解决可燃气体达不到直接融化铝所需热值的技术难关，制造气化熔铝对接系统的相关设备。使用该套设备，以工业垃圾为原料产生的可燃气体，经两道水冷却塔和两道填料过滤塔，再经过旋风除尘器，最终形成清洁可燃气体（天然气性质），且产生的焦油也有专门装置收集。

该气体作为燃料，可将汽车拆解产生的铝制品熔铸成标准铝锭，1吨垃圾可熔铸铝锭1.25吨，在熔铝过程中产生的烟气，通过水雾除尘冷却系统，再经过装有1,000多只的布袋除尘器，最终达到环保标准，对外无公害排放，实现垃圾减量化80%以上，且燃烧残余物可二次利用，整个生产过程洁净环保。该套设备节能环保，炉温升温快，中心炉温达1,300度以上，采用先进骤冷技术，实现快速降温，有效避免二恶英的产生。该项技术“垃圾气化炉对接熔铝炉系统”已于2016年8月10日获得国家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专利号：ZL 201610164029.2），受到同行密切关注，CCTV发现之旅《品质》栏目组对此专题报道。（注：该技术还未正式投产）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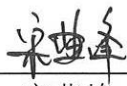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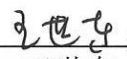

顾龙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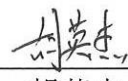

钱秀玉


顾铮辉


周永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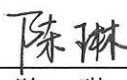

宋燕峰


王世东


胡英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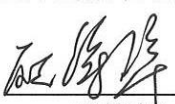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顾新红


陈琳


常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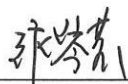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顾铮辉


赵少华


周永林


李重


张琴芬

江苏辰龙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7年11月24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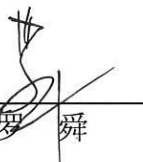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人员：


罗 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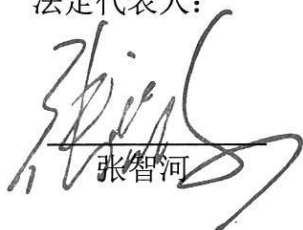

成 甬


陈 楠

项目负责人：


罗 舜

法定代表人：


张智河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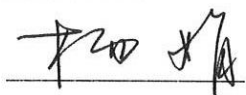
2017年11月24日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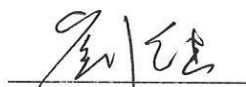


杨娟



卢颖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继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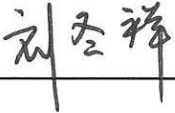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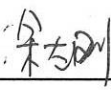


2017年11月24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冬祥		 徐太刚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晓荣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 年 11 月 24 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邢贵祥



陈军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黄西勤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盖章）



2017年11月24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司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